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锁龙消防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二〇一五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潘德顺和自然人股东潘煜，两人系父子关系。两人直接持有公司80%的股权，其中潘德顺持有公司78.7%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整体生产与运营，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二、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200042，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8月2日—2014年8月2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苏高企协【2014】17号《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于2014年10月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工作。根据苏高企协【2015】4号《关于江苏省2014年度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证书编号为GF201432000872，有效期三年。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988,354.15元、11,192,426.33元、8,259,177.08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0次（年化）、5.23次、5.72次，呈现下降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四、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三会制度，但是仍然存在在运行过程中公司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形。自2014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逐步提高的过程，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公司虽在报告期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更新制度有效运行时间较短，现有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消防药剂行业低端市场目前竞争较为激烈，各种小企业同质化产品较多，因此存在低价位竞争的情况。有些企业甚至以次充好，假冒名优产品。而公司相对运行规范，产品质量高，成本相对而言较高，因此在低端市场没有竞争优势。因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若公司不能持续的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顺应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高端服务并着力开拓海外市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面临一定压力。

六、海外市场开拓风险

由于不同国家对消防药剂有不同的认证标准，因此如果公司要开拓相应国家的消防药剂市场必须获得该国的相应的认证。公司2014年下半年研发主要面向海外认证，主体研发时间主要放在秋季。目前公司海外认证研发项目主要有以下三项：①欧盟 MED 资质新增产品认证。公司在已获得 MED 认证三个产品的基础上，拟增加四个型号产品的 MED 认证，2014 年底公司完成产品配方的升级调整及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处于调试阶段，已于 2015 年 4 月通过认证机构现场实验，待证书发放中。②美国 UL 资质认证。公司拟对两个型号产品申请 UL 认证。2014

年底，处于调试阶段，计划于 2015 年 7 月进行认证机构现场实验。③ ICAO 认证。公司拟对一个品种多型号的产品申请 ICAO 认证，已于 2015 年 5 月通过认证机构现场实验，证书待发放中。

若公司的上述海外产品资质认证不能如期进行、完成，公司将面临无法进入该国或地区特定消防药剂产品市场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整体的发展布局。

七、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消防灭火剂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注重技术与创新，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管理各个业务方面均需要核心的技术人员、熟稔市场行情的营销人员和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去决策、执行与服务，因此拥有一支高素质、稳定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生产、研发、销售与管理团队。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各个业务方面均对相应的人才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随着市场的竞争的不断深化，行业内对于高素质人才将更加重视，人才的流动也将有所加强。如果公司核心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引进高素质的人才充实公司的人才队伍，公司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面临不利的地位。

八、环保风险

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一直重视环保工作，“三废”排放一直符合国家标准。但是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一方面，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将可能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环保监管的加剧，公司未来发展也有可能面临潜在的环保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VII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2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七、挂牌尽职调查相关中介机构.....	3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研发情况.....	41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7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公司独立性	97

五、同业竞争	99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0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7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30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9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62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7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8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9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2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192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第六节 附件	20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有限公司、锁龙有限	指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锁龙消防、锁龙股份、锁龙公司	指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或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泉有限	指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瑞华会计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资产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8月5日经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的《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成顺消防	指	兴化市成顺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锁龙泡沫	指	兴化市锁龙泡沫灭火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洛克法尔	指	江苏洛克法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蛋白类	指	以动、植物蛋白为原料经水解、中和、调整、浓缩、配制等工序生产而成的泡沫灭火剂。
合成类	指	以碳氢表面活性剂、添加适量的氟碳表面活性剂、抗冻剂、泡沫稳定剂、防腐剂和 水等配制而成的泡沫灭火剂。
水解	指	通过密闭加碱、加温、搅拌，使猪毛或牛角溶解变成动物蛋白水解液。
中和	指	密闭加酸、搅拌、静置沉淀，使蛋白水解液从碱性变为酸性，溶液中的杂质和部分不需要的氨基酸沉淀，与溶液分离去除。

调整	指	加碱、搅拌，使蛋白水解液变为中性。
浓缩	指	加温、密闭负压，去除蛋白水解液多余水份，对蛋白水解液进行浓缩到需要的比重。
冷却配置	指	冷却、搅拌，在浓缩后蛋白液中添加防腐剂、稳定剂，根据不同蛋白类产品要求，添加一种或多种氟表面活性剂，配置成所需成品。
合成	指	加温、搅拌，根据工艺卡片要求将各种原材料充分混合均匀，合成为所需成品。
水成膜	指	以碳氢表面活性剂和氟碳表面活性为基料的泡沫液，可在某些烃类表面上形成一层水膜。
发泡倍数	指	泡沫体积与构成该泡沫溶液体积的比值。
粘度	指	液体在流动时，在其分子间产生内摩擦的性质，称为液体的黏性，粘性的大小用黏度表示，是用来表征液体性质相关的阻力因子。
CCC	指	CCC 认证的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所谓 CCC 认证，就是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英文缩写 CCC。
美国 UL 资质	指	是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
欧盟 MED 资质	指	船用设备指令（Marine Equipment Directive） 船用设备指令（MED）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指令覆盖了注册欧盟成员国国旗的所有船舶，其主要目的是确保船用设备必须符合国际海事组织所同意的国际公约的要求，此外也必须符合欧盟的安全性能标准。
船级社	指	是一个建立和维护船舶和离岸设施的建造和操作的相关技术标准的机构。船级社对新造船舶进行技术检验，合格者给予船舶的各项安全设施并授给相应证书。
CCC	指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ICAO 认证	指	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1994 年为促进全世界民用航空安全、有序的发展而成立。获得 ICAO 认证的产品，适用于国际上机场范围内产品的使用及海工平台领域对消防药剂产品的选用要求。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德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1000039933

住所：兴化市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临城镇康民西路南侧）

邮编：225753

电话：0523-82300956

传真：0523-83265454

组织机构代码：79383070-8

信息披露负责人：潘煜

互联网网址：<http://www.suolong.com/>

电子邮箱：pan@suolong.com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产品是各类消防药剂，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药剂隶属于制造业（C）、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代码：C26/C266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经营范围：消防药剂、消防器材、消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消防器材维修，消防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锁龙消防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5,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以上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德顺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两年。如本次挂牌之日距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则第一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推迟到股份公司成立一年。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潘煜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各发起人承诺：本公司（或本人）自锁龙股份成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股改后增资新进的股东科泉所持20%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可公开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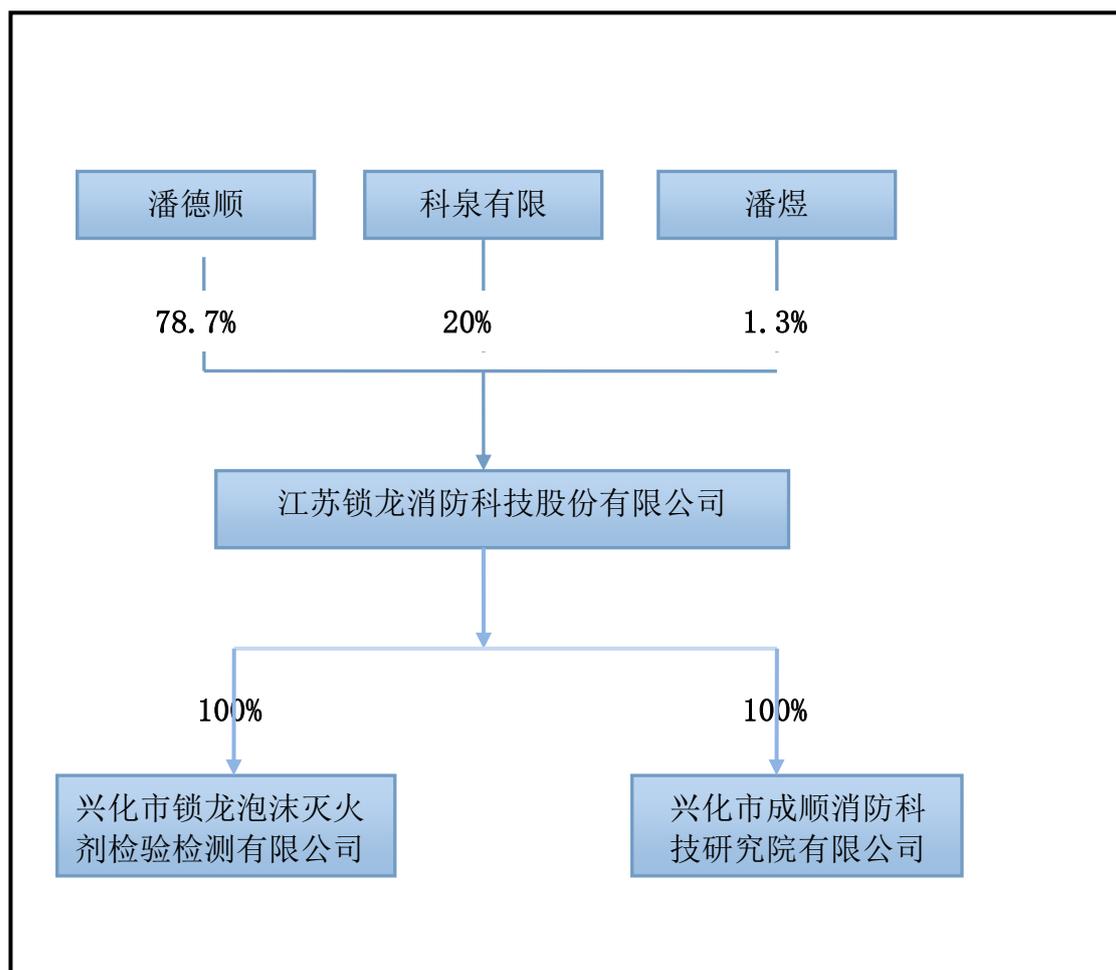
根据以上的规定及承诺，公司股票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潘德顺	11,805,000	78.70	0	发起人
2	科泉有限	3,000,000	20.00	3,000,000	
4	潘煜	195,000	1.30	0	发起人
5	合计	15,000,000	100.00	0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公司共有三名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潘德顺持股78.7%，自然人股东潘煜持股1.3%，法人股东科泉有限持股20%。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锁龙公司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以及1名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潘德顺、潘煜，其中潘德顺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1名法人股东为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德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潘德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7%，因此，潘德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潘德顺所持公司股份一直超过50%，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未发生变化。

潘德顺，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11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兴化化肥厂，任车间副主任、主任、车间党支部书记、氮肥分厂常务厂长。1995年3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兴化消防药剂厂，任厂长、党支部书记。1998年1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股东潘煜基本情况

潘煜系潘德顺之子，潘煜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潘煜，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于2014年8月，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股东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1300014994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220元
法定代表人	夏春阳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108号1幢2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

	创业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31日至不约定期限
发照日期	2015年06月19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
经营状态	开业/正常经营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和公司说明，科泉有限属于创业投资基金。科泉有限基金管理人为南京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科泉有限及其基金管理人南京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潘德顺与自然人股东潘煜系父子关系，其中潘德顺系潘煜之父。除此之外，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及股东性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潘德顺	11,805,000	78.70	自然人	否
2	科泉有限	3,000,000	20.00	法人	否
3	潘煜	195,000	1.30	自然人	否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1) 兴化市消防药剂厂的情况

兴化市消防药剂厂的历史沿革如下：

1967年，兴化县红旗化工厂（兴化市消防药剂厂前身）成立，隶属于兴化县交通局，为县属大集体企业，后更名为兴化县化工二厂，隶属于兴化县工业局。建厂之初，主营业务为蛤蚧油、雪花膏等日化品，后主营业务增加了塑料制品，至70年代初开始转型生产蛋白泡沫灭火剂。1983年，兴化县化工二厂更名为兴化县消防药剂厂，隶属于兴化县工业局。1984年起，兴化县消防药剂厂隶属于兴化县化建局。在当时主管部门的帮助下，兴化县消防药剂厂搬迁至兴化丰收南路，进行了设备更新，引进了半自动化的生产线，并在1987年更名为兴化市消防药剂厂，专业生产泡沫灭火剂。1998年4月24日，兴化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召开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会办会，会议决定同意《关于审定通过兴化市消防药剂厂改制实施方案》。

1998年12月11日，兴化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兴化市消防药剂厂实行改制的批复》（兴企改发（1998）15号），同意兴化市消防药剂厂以零资产出售，并由新组建的公司接受其全部资产、债务和人员。

1998年12月根据市委市政府加强企业改制的有关文件精神，经兴化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同意组建成立了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虽然因年代久远，原兴化市消防药剂厂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部分资料缺失，无法获得进一步的核查证据。但结合兴化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1998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兴化市消防药剂厂实行改制的批复》（兴企改发（1998）15号）文件，兴化市消防药剂厂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兴化市消防药剂厂改制过程如下：

兴化市消防药剂厂进行改制初期，兴化市审计事务所、兴化市化建局财务科及兴化市消防药剂厂有关负责人组成了清产核资小组，以199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兴化市消防药剂厂全部资产进行了清查和评估。企业评估后净资产为39.53

万元，扣除专项费用（离退休人员医疗费、遗属补助金等）41.81万元，挂账费用15.17万元，核减亏损56.96万元，核销应付款3万元后，兴化市消防药剂厂实际净资产为-71.41万元。

兴化市审计事务所受兴化市化建局委托，对兴化市消防药剂厂拟用于改制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1998年4月14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兴审所资字[1998]第2号），确认评估基准日1997年12月31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价值，经评估兴化市消防药剂厂资产总额账面值为826.04万元、评估值为952.4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3.27%，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4万元，评估值为204.1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004.75%；负债总额账面值为804.3万元，评估值为912.9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3.51%；净资产账面值为21.74万元、评估值为39.5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1.83%。在此基础上，扣除专项费用（离退休人员医疗费、遗属补助金等）41.81万元，挂账费用15.17万元，核减亏损56.96万元，核销应付款3万元后，兴化市消防药剂厂实际净资产为-71.41万元。

1998年4月24日，兴化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审定通过兴化市消防药剂厂改制实施方案。根据该会议决定事项文件载明，同意兴化市消防药剂厂改制方案，其中药剂厂土地使用权204.19万元计入资产，因企业资不抵债进行核销，以零资产出售。改制后，新企业接受原企业全部资产和人员，并承担全部债务。

1998年12月11日，兴化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兴化市消防药剂厂实行改制的批复》（兴企改发（1998）15号），同意兴化市消防药剂厂以零资产出售，并由新组建的公司接受其全部资产、债务和人员。

2002年，公司依据中共兴化市委、兴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推进市属企业“三置换一保障”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兴发【2002】25号）、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锁龙有限当时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累计计提职工身份置换准备金856,551.48元，通过“其它应付款-职工身份置换准备金”科目核算，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职工身份置换金目前已经支付了434,502.4元，剩下尚未支付的422,049.08

元，其余额为符合改制身份置换金支付要求，目前尚在职的员工可能需支付的补偿金额。

2015年5月14日，兴化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答复》，证明在兴化市消防药剂厂改制过程中：兴化市消防药剂厂改制履行了法定程序，经过相关部门认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兴化市委、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工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或职工利益的情形。

由于改制时间久远，资料管理不规范，公司未能提供改制时的职工大会会议文件，但是，本次改制后，新的主体接收原消防药剂厂的全部职工，职工安置及接收过程未发生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设置了改制职工身份置换专项资金，截至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资金计提总额为人民币856,551.48元，已经使用434,502.4元，余额为422,049.08元。此外，兴化市人民政府对改制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确认。

综上所述，1998年兴化市消防药剂厂改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其改制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评估及确认、产权界定、集体资产转让及定价以及职工安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和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将集体资产量化给自然人的情形。

（2）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4月24日，兴化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召开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会办会，会议决定同意《关于审定通过兴化市消防药剂厂改制实施方案》。

1998年10月15日，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公司总经理。

1998年12月11日，兴化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兴化市消防药剂厂实行改制的批复》（兴企改发（1998）15号，批复同意兴化市消防药剂厂改制实施方案。

1998年12月17日，潘德顺等47名原兴化市消防药剂厂职工与兴化市科学技术服务中心及吴江市青云金星制桶厂签署投资人协议书，协议各方共同出资63.8万元，组建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18日，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兴工商名称预核[1998]第1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1998年12月24日，兴化审计事务所出具兴市所验字（1998）1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2月23日止，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人民币63.8万元。

1998年12月25日，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号：3212811102913，核准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潘德顺	48,000.00	7.52
2	金德中	32,000.00	5.02
3	王宽宏	32,000.00	5.02
4	薛建	32,000.00	5.02
5	季春风	24,000.00	3.76
6	潘年祥	24,000.00	3.76
7	马天元	16,000.00	2.51
8	陆永祥	16,000.00	2.51
9	李和祥	12,000.00	1.88
10	孙萍	12,000.00	1.88
11	马春锁	12,000.00	1.88
12	张政	12,000.00	1.88
13	毛贵华	12,000.00	1.88
14	王国才	12,000.00	1.88
15	徐友萍	12,000.00	1.88
16	沈中贵	12,000.00	1.88
17	吴玉明	12,000.00	1.88
18	范长乐	8,000.00	1.25
19	戴柏华	8,000.00	1.25
20	赵龙英	8,000.00	1.25
21	严国亮	8,000.00	1.25

22	王爱玲	8,000.00	1.25
23	郭勇成	8,000.00	1.25
24	黄万喜	8,000.00	1.25
25	季祥	8,000.00	1.25
26	冯德林	8,000.00	1.25
27	缪俊仁	4,000.00	0.63
28	史桂林	4,000.00	0.63
29	杨桂娟	4,000.00	0.63
30	邵雪松	4,000.00	0.63
31	王和顺	4,000.00	0.63
32	李绶雯	4,000.00	0.63
33	陈爱华	4,000.00	0.63
34	郭巧玲	4,000.00	0.63
35	王月香	4,000.00	0.63
36	杨巧英	4,000.00	0.63
37	刘丽	4,000.00	0.63
38	许龙宝	4,000.00	0.63
39	许友才	4,000.00	0.63
40	赵翠芳	4,000.00	0.63
41	解荫娟	4,000.00	0.63
42	刘华	4,000.00	0.63
43	华炜	4,000.00	0.63
44	刘翠英	4,000.00	0.63
45	王琴	4,000.00	0.63
46	吉平	4,000.00	0.63
47	王春明	4,000.00	0.63
48	兴化市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100,000.00	15.67
49	吴江市青云金星制桶厂	50,000.00	7.84
合计		638,000.00	100.00

2、2000年2月22日增资及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4日，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36.75万元，其中潘德顺出资5.39万元，金德中出资4.48万元，王宽宏4.48万元，马天元出资4.48万元，薛建出资4.48万元，李和祥出资4.48万元，王国才出资4.48万元，严国亮出资4.48万元，八名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9年12月8日，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王和顺、史桂林、戴柏华、王月香、赵翠芳、许友才、王春明、冯德林、杨巧英、

郭永成等十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股权由潘德顺、金德中、马天元、王宽宏、王国才、薛建、李和祥、严国亮认购。

2000年2月24日，兴化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嘉会验字（2000）1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0年2月23日止，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36.75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55万元。

2000年3月22日，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潘德顺	101,500.00	10.09
2	金德中	90,625.00	9.01
3	王宽宏	90,625.00	9.01
4	薛建	90,625.00	9.01
5	马天元	90,625.00	9.01
6	李和祥	90,625.00	9.01
7	王国才	90,625.00	9.01
8	严国亮	90,625.00	9.01
9	陆永祥	14,500.00	1.44
10	潘年祥	7,250.00	0.72
11	范长乐	3,625.00	0.36
12	马春锁	3,625.00	0.36
13	吴玉明	3,625.00	0.36
14	杨桂娟	3,625.00	0.36
15	许龙宝	3,625.00	0.36
16	解荫娟	3,625.00	0.36
17	刘翠英	3,625.00	0.36
18	沈中贵	3,625.00	0.36
19	刘丽	3,625.00	0.36
20	刘华	3,625.00	0.36
21	缪俊仁	3,625.00	0.36
22	华炜	3,625.00	0.36
23	李绶雯	3,625.00	0.36
24	吉萍	3,625.00	0.36
25	王爱玲	3,625.00	0.36
26	毛桂华	3,625.00	0.36
27	郭巧玲	3,625.00	0.36

28	季祥	3,625.00	0.36
29	季春风	3,625.00	0.36
30	陈爱华	3,625.00	0.36
31	赵龙英	3,625.00	0.36
32	徐友萍	3,625.00	0.36
33	孙萍	3,625.00	0.36
34	张政	3,625.00	0.36
35	黄万喜	3,625.00	0.36
36	王琴	3,625.00	0.36
37	邵雪松	3,625.00	0.36
38	兴化市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100,000.00	9.95
39	吴江市青云金星制桶厂	50,000.00	4.97
合计		1,005,500.00	100.00

根据券商、律师核查，在1999年12月至2000年公司增资期间，公司内部股东之间存在转让股权的情况。公司提供了此期间公司各股东签字的《扩、转、保留股声明》、公司财务部门留存的记账凭证、收款收据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并经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职工股东内部转让的股权系向潘德顺、金德中、马天元、王宽宏、王国才、薛建、李和祥、严国亮八名股东转让。在股权转让过程中，由于当时操作不规范，未采用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而是采取了由公司统一管理转让标的股权的方式，即由拟退股股东将出资凭证交付公司统一管理，拟认购股东从公司统一申购并支付价款，随后由公司将对对应价款转至退股股东。根据当时财务记录，转让方股东共转让股权124,800.00元，上述转让款由潘德顺、金德中、马天元、王宽宏、王国才、薛建、李和祥、严国亮八名股东以现金支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德顺出具了个人承诺，承诺公司在此期间的股权转让已经完全履行全部法律程序，如公司因此被处罚或产生任何争议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3、2003年4月1日增资

2003年3月10日，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潘德顺增资人民币19.84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0.39万元。

2003年3月20日，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财验（2003）第01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3年3月18日，公司已收到潘德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84万元。

2003年4月1日，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潘德顺	299,900.00	24.91
2	金德中	90,625.00	7.53
3	王宽宏	90,625.00	7.53
4	薛建	90,625.00	7.53
5	马天元	90,625.00	7.53
6	李和祥	90,625.00	7.53
7	王国才	90,625.00	7.53
8	严国亮	90,625.00	7.53
9	陆永祥	14,500.00	1.20
10	潘年祥	7,250.00	0.60
11	范长乐	3,625.00	0.30
12	马春锁	3,625.00	0.30
13	吴玉明	3,625.00	0.30
14	杨桂娟	3,625.00	0.30
15	许龙宝	3,625.00	0.30
16	解荫娟	3,625.00	0.30
17	刘翠英	3,625.00	0.30
18	沈中贵	3,625.00	0.30
19	刘丽	3,625.00	0.30
20	刘华	3,625.00	0.30
21	缪俊仁	3,625.00	0.30
22	华炜	3,625.00	0.30
23	李绶雯	3,625.00	0.30
24	吉萍	3,625.00	0.30
25	王爱玲	3,625.00	0.30
26	毛桂华	3,625.00	0.30
27	郭巧玲	3,625.00	0.30
28	季祥	3,625.00	0.30
29	季春风	3,625.00	0.30
30	陈爱华	3,625.00	0.30
31	赵龙英	3,625.00	0.30

32	徐友萍	3,625.00	0.30
33	孙萍	3,625.00	0.30
34	张政	3,625.00	0.30
35	黄万喜	3,625.00	0.30
36	王琴	3,625.00	0.30
37	邵雪松	3,625.00	0.30
38	兴化市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100,000.00	8.31
39	吴江市青云金星制桶厂	50,000.00	4.15
合计		1,203,900.00	100.00

4、2005年5月13日增资

2005年4月18日，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潘德顺增资23.61万元；同意金德中增资8万元；同意王宽宏增资8万元；李和祥增资8万元；薛建增资8万元；王国才增资8万元；马天元增资8万元；严国亮增资8万元。同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5年4月21日，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财验（2005）第07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5年4月18日至，公司已收到潘德顺、金德中、王宽宏、李和祥、薛建、王国才、马天元和严国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79.61万元。

2005年5月13日，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潘德顺	536,000.00	26.8
2	金德中	170,625.00	8.53
3	王宽宏	170,625.00	8.53
4	薛建	170,625.00	8.53
5	马天元	170,625.00	8.53
6	李和祥	170,625.00	8.53
7	王国才	170,625.00	8.53
8	严国亮	170,625.00	8.53
9	陆永祥	14,500.00	0.73
10	潘年祥	7,250.00	0.36

11	范长乐	3,625.00	0.18
12	马春锁	3,625.00	0.18
13	吴玉明	3,625.00	0.18
14	杨桂娟	3,625.00	0.18
15	许龙宝	3,625.00	0.18
16	解荫娟	3,625.00	0.18
17	刘翠英	3,625.00	0.18
18	沈中贵	3,625.00	0.18
19	刘丽	3,625.00	0.18
20	刘华	3,625.00	0.18
21	缪俊仁	3,625.00	0.18
22	华炜	3,625.00	0.18
23	李绶雯	3,625.00	0.18
24	吉萍	3,625.00	0.18
25	王爱玲	3,625.00	0.18
26	毛桂华	3,625.00	0.18
27	郭巧玲	3,625.00	0.18
28	季祥	3,625.00	0.18
29	季春风	3,625.00	0.18
30	陈爱华	3,625.00	0.18
31	赵龙英	3,625.00	0.18
32	徐友萍	3,625.00	0.18
33	孙萍	3,625.00	0.18
34	张政	3,625.00	0.18
35	黄万喜	3,625.00	0.18
36	王琴	3,625.00	0.18
37	邵雪松	3,625.00	0.18
38	兴化市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100,000.00	5.00
39	吴江市青云金星制桶厂	50,000.00	2.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5、2006年7月19日增资

2006年6月6日，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潘德顺增资1,868,908.5元，金德中增资161,584.5元，王宽宏增资161,584.5元，李和祥增资161,584.5元，薛建增资161,584.5元，王国才增资161,584.5元，马天元增资161,584.5元，严国亮增资161,584.5元。同时通过相应章程修正案。

2006年7月12日，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财验（2006）第14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7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潘德顺、金德中、王宽宏、李和祥、薛建、王国才、马天元、严国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2006年7月19日，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潘德顺	2,404,908.50	48.13
2	金德中	332,209.50	6.64
3	王宽宏	332,209.50	6.64
4	薛建	332,209.50	6.64
5	马天元	332,209.50	6.64
6	李和祥	332,209.50	6.64
7	王国才	332,209.50	6.64
8	严国亮	332,209.50	6.64
9	陆永祥	14,500.00	0.29
10	潘年祥	7,250.00	0.15
11	范长乐	3,625.00	0.07
12	马春锁	3,625.00	0.07
13	吴玉明	3,625.00	0.07
14	杨桂娟	3,625.00	0.07
15	许龙宝	3,625.00	0.07
16	解荫娟	3,625.00	0.07
17	刘翠英	3,625.00	0.07
18	沈中贵	3,625.00	0.07
19	刘丽	3,625.00	0.07
20	刘华	3,625.00	0.07
21	缪俊仁	3,625.00	0.07
22	华炜	3,625.00	0.07
23	李绶雯	3,625.00	0.07
24	吉萍	3,625.00	0.07
25	王爱玲	3,625.00	0.07
26	毛桂华	3,625.00	0.07
27	郭巧玲	3,625.00	0.07
28	季祥	3,625.00	0.07
29	季春风	3,625.00	0.07
30	陈爱华	3,625.00	0.07

31	赵龙英	3,625.00	0.07
32	徐友萍	3,625.00	0.07
33	孙萍	3,625.00	0.07
34	张政	3,625.00	0.07
35	黄万喜	3,625.00	0.07
36	王琴	3,625.00	0.07
37	邵雪松	3,625.00	0.07
38	兴化市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100,000.00	2.00
39	吴江市青云金星制桶厂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6、2008年3月14日增资

2008年2月16日，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00万元，其中，潘德顺增资219.4万元，金德中增资25.8万元，王宽宏增资25.8万元，李和祥增资25.8万元，薛建增资25.8万元，王国才增资25.8万元，马天元增资25.8万元，严国亮增资25.8万元。同时通过相应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3月10日，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财验（2008）第02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3月6日，公司已收到潘德顺、金德中、王宽宏、李和祥、薛建、王国才、马天元、严国亮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400万元。

2008年3月14日，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潘德顺	4,598,908.50	51.05
2	金德中	590,209.50	6.55
3	王宽宏	590,209.50	6.55
4	薛建	590,209.50	6.55
5	马天元	590,209.50	6.55
6	李和祥	590,209.50	6.55
7	王国才	590,209.50	6.55
8	严国亮	590,209.50	6.55
9	陆永祥	14,500.00	0.16
10	潘年祥	7,250.00	0.08

11	范长乐	3,625.00	0.04
12	马春锁	3,625.00	0.04
13	吴玉明	3,625.00	0.04
14	杨桂娟	3,625.00	0.04
15	许龙宝	3,625.00	0.04
16	解荫娟	3,625.00	0.04
17	刘翠英	3,625.00	0.04
18	沈中贵	3,625.00	0.04
19	刘丽	3,625.00	0.04
20	刘华	3,625.00	0.04
21	缪俊仁	3,625.00	0.04
22	华炜	3,625.00	0.04
23	李绶雯	3,625.00	0.04
24	吉萍	3,625.00	0.04
25	王爱玲	3,625.00	0.04
26	毛桂华	3,625.00	0.04
27	郭巧玲	3,625.00	0.04
28	季祥	3,625.00	0.04
29	季春风	3,625.00	0.04
30	陈爱华	3,625.00	0.04
31	赵龙英	3,625.00	0.04
32	徐友萍	3,625.00	0.04
33	孙萍	3,625.00	0.04
34	张政	3,625.00	0.04
35	黄万喜	3,625.00	0.04
36	王琴	3,625.00	0.04
37	邵雪松	3,625.00	0.04
38	兴化市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100,000.00	1.10
39	吴江市青云金星制桶厂	50,000.00	0.55
合计		9,000,000.00	100.00

7、2009年1月5日增资

2008年12月24日，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潘德顺出资152万元，金德中出资21万元，王宽宏出资21万元，李和祥出资21万元，薛建出资21万元，王国才出资21万元，马天元出资21万元，严国亮出资21万元。同时通过相应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29日，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财验（2008）第36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12月26日至，公司已收到潘德顺、金德中、王宽宏、李和祥、薛建、王国才、马天元、严国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300万元。

2009年1月5日，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潘德顺	6,128,908.50	51.07
2	金德中	800,209.50	6.67
3	王宽宏	800,209.50	6.67
4	薛建	800,209.50	6.67
5	马天元	800,209.50	6.67
6	李和祥	800,209.50	6.67
7	王国才	800,209.50	6.67
8	严国亮	800,209.50	6.67
9	陆永祥	14,500.00	0.12
10	潘年祥	7,250.00	0.06
11	范长乐	3,625.00	0.03
12	马春锁	3,625.00	0.03
13	吴玉明	3,625.00	0.03
14	杨桂娟	3,625.00	0.03
15	许龙宝	3,625.00	0.03
16	解荫娟	3,625.00	0.03
17	刘翠英	3,625.00	0.03
18	沈中贵	3,625.00	0.03
19	刘丽	3,625.00	0.03
20	刘华	3,625.00	0.03
21	缪俊仁	3,625.00	0.03
22	华炜	3,625.00	0.03
23	李绶雯	3,625.00	0.03
24	吉萍	3,625.00	0.03
25	王爱玲	3,625.00	0.03
26	毛桂华	3,625.00	0.03
27	郭巧玲	3,625.00	0.03
28	季祥	3,625.00	0.03

29	季春风	3,625.00	0.03
30	陈爱华	3,625.00	0.03
31	赵龙英	3,625.00	0.03
32	徐友萍	3,625.00	0.03
33	孙萍	3,625.00	0.03
34	张政	3,625.00	0.03
35	黄万喜	3,625.00	0.03
36	王琴	3,625.00	0.03
37	邵雪松	3,625.00	0.03
38	兴化市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100,000.00	0.83
39	吴江市青云金星制桶厂	50,000.00	0.42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8、2010年4月29日股权转让

2010年4月8日，吴江市青云金星制桶厂与李永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江市青云金星制桶厂将其持有的0.42%股权转让于李永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00元。

2010年4月29日，马春锁与马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春锁将其持有的0.03%股权转让于马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25.00元。

2010年4月20日，兴化市科学技术服务中心与潘德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兴化市科学技术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0.83%股权转让于潘德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0元。

2010年4月30日，潘德顺分别与黄万喜、邵雪松、王琴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万喜、邵雪松、王琴分别将其持有的0.03%股权转让于潘德顺，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3,625.00元。

2010年5月8日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

- (1) 同意吴江市青云金星制桶厂将其持有的0.42%股权转让于李永林；
- (2) 同意马春锁将其持有的0.03%股权转让于马妮；
- (3)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4)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5) 通过相应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3日，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潘德顺	6,239,783.50	51.99
2	金德中	800,209.50	6.67
3	王宽宏	800,209.50	6.67
4	薛建	800,209.50	6.67
5	马天元	800,209.50	6.67
6	李和祥	800,209.50	6.67
7	王国才	800,209.50	6.67
8	严国亮	800,209.50	6.67
9	李永林	50,000.00	0.42
10	陆永祥	14,500.00	0.12
11	潘年祥	7,250.00	0.06
12	范长乐	3,625.00	0.03
13	马妮	3,625.00	0.03
14	吴玉明	3,625.00	0.03
15	杨桂娟	3,625.00	0.03
16	许龙宝	3,625.00	0.03
17	解荫娟	3,625.00	0.03
18	刘翠英	3,625.00	0.03
19	沈中贵	3,625.00	0.03
20	刘丽	3,625.00	0.03
21	刘华	3,625.00	0.03
22	缪俊仁	3,625.00	0.03
23	华炜	3,625.00	0.03
24	李绶雯	3,625.00	0.03
25	吉萍	3,625.00	0.03
26	王爱玲	3,625.00	0.03
27	毛桂华	3,625.00	0.03
28	郭巧玲	3,625.00	0.03
29	季祥	3,625.00	0.03
20	季春风	3,625.00	0.03
31	陈爱华	3,625.00	0.03
32	赵龙英	3,625.00	0.03
33	徐友萍	3,625.00	0.03

34	孙萍	3,625.00	0.03
35	张政	3,625.00	0.03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9、2013年9月5日股权转让

2013年7月4日，公司股东分别签署如下股权转让协议：

潘德顺分别与金德中、王宽宏、李和祥、马天元、王国才、薛建、严国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德中、王宽宏、李和祥、马天元、王国才、薛建、严国亮分别将其持有的800,209.5元的股权转让于潘德顺，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842,622.65元；

潘德顺与陆永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永祥将其持有的14,500.00元股权转让于潘德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150.63元；

潘德顺与潘年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年祥将其持有的7,250.00元股权转让于潘德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575.32元；

潘德顺分别与范长乐、马妮、吴玉明、杨桂娟、解荫娟、许龙宝、刘去英（刘翠英）、沈中贵、刘丽、刘华、缪俊仁、华炜、李绶雯、吉平、王爱玲、毛贵华、郭巧玲、季祥、刘平、赵龙英、徐友萍、孙萍、张政、徐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各方将其分别持有的3,625.00元股权转让于潘德顺，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8,287.66元；

潘德顺与李永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永林将其持有的50,000.00元股权转让于潘德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6,027.21元。

2013年7月4日，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应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5日，泰州市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潘德顺，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潘德顺	12,00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券商、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协议及补充协议。该价格已经转让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确定，各方声明对此并无异议，受让方潘德顺已经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014年4月29日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0日，公司股东潘德顺与自然人潘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潘德顺将其持有的锁龙有限股权19.5万元转让至潘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5万元。

2014年4月24日，锁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2014年4月29日，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4]第04290001号），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潘德顺	11,805,000.00	98.40
2	潘煜	195,000.00	1.6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11、2014年8月2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议决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7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63050014号）的审计结果，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38,618,008.89元，负债总额为14,596,466.96元，净资产为24,021,541.93元。以该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200万元（折股比例为1:0.49955），净资产超过折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2014年7月9日，万隆资产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12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评估值为3,428.9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026.76万元，增值率为42.74%。

2014年7月10日，瑞华会计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6305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10日止，锁龙消防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股本人民币1200万元。

2014年8月5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4年8月26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1000039933），锁龙消防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兴化市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临城镇康民西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潘德顺，经营范围为消防药剂、消防器材、消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消防器材维修，消防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015年1月30日增资

（1）科泉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4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新增股东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的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由科泉有限以货币1300万元认缴。

2015年1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4-00002号”

《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已由科泉有限以货币1300万元予以缴足。

2015年1月30日，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潘德顺	11,805,000.00	78.70
2	科泉有限	3,000,000.00	20.00
2	潘煜	195,000.00	1.3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科泉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a. 对赌条款内容

2014年12月30日，锁龙公司（甲方）科泉有限（乙方）、潘德顺和潘煜（丙方、丁方）签订了增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主要引用内容如下：

“5.2.12 丙方向乙方确认和承诺：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00】万元、【800】万元、【900】万元、【1140】万元。

5.2.13 丙方和丁方向乙方确认和承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乙方要求，则丙方同意无条件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并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按以下约定价格付清全部股份回购款，丙方和丁方对上述股份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1、触发回购的条件为以下任一情况：

（1）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任一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承诺净利润；

（2）①如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则自该申请之日起所有回购条款全部自动失效。但是自上述申请提交之日起两年内没有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方确认，本协议中所有回购条款重新生效，丙

方承诺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②如公司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履行回购义务；

2、前述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确定：

回购价格采用净资产与投资人要求收益孰高的原则确定，投资人要求为：

(1) 若触发回购年份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的(包含 90%)，回购价格为：乙方的投资本金+乙方的投资本金×【10】%×本次增资“交割日”至回购款实际支付日的天数/360 - 已获分红；若触发回购年份经审计的净利润在承诺额的 90%和承诺额之间的，回购价格为：乙方的投资本金+乙方的投资本金×【9】%×本次增资“交割日”至回购款实际支付日的天数/360 - 已获分红；

(2) 若 2018 年净利润达到年度承诺利润，但未满足本协议 5.2.13 的 1 第 (2) 项的要求，回购价格为：乙方的投资本金+乙方的投资本金×【8】%×本次增资“交割日”至回购款实际支付日的天数/360 - 已获分红；”。

b. 对赌条约履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触发上述回购及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科泉有限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进行现金补偿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c. 公司股东承诺

股东潘德顺和股东潘煜于 2015 年 7 月分别承诺“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对科泉创新股权的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治理状况，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上述特殊条款约定之回购义务人不包括公司；上述条款不影响公司治理情况，不会损害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该特殊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发生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及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13、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小结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由 47 名内部职工以现金出资 318,500 元，借款转出资 71,900 元，应付工资结余基金转出资 97,600 元，兴化市科学技术服务中心出资人民币 100,000 元，吴江市青云金星制桶厂现金出资人民币 50,000 元，实收资本共计 638,000 元。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对其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予以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未对债权出资进行禁止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根据兴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兴化市科学技术服务中心系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单位，其对锁龙有限的出资系以自有资金出资；就兴化市科学技术服务中心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当时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兴化州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兴化市消防药剂厂实施改制的批复》（兴企改发[1998]15 号）以及兴化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核查后认为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吴江市青云金星制桶厂 1992 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企业。由于吴江市青云金星制桶厂主体目前已不存在、时间久远及资料限制，未能进一步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吴江市青云金星制桶厂的内部决策程序资料，为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锁龙消防实际控制人对吴江市青云金星制桶厂出资及后续股权转让过程出具了专项说明，并承诺如因该等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或瑕疵，其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补偿，不损害锁龙消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5月14日，兴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答复》，确认锁龙消防改制后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基于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公司股东债权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法律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依法核准股东的债权出资。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用以出资的债权主要是经兴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应付工资结余基金转增资本的决定，锁龙有限已获得与债权等额的货币资金。债权出资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对于锁龙消防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七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一次整体变更，除1998年锁龙有限设立以及2014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均为货币出资。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都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故锁龙消防自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合法合规。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潘德顺、章立、王宽宏、潘煜、严国亮5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潘德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潘德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章立	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王宽宏	董事、财务总监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潘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严国亮	董事、市场部经理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潘德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章立，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制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东南大学医学院生物化学专业，获医学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8年10月，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新药研制、引进、报批等工作；1999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现任副主任，负责“江苏省新药创制发展资金”的投资管理工作。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南京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王宽宏，男，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11月至1979年6月，就职于昭阳镇建筑站。1979年6月至1982年5月，就职于电子仪表厂。1982年5月至1985年7月，就职于糖烟酒公司。1985年7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兴化木器厂。1993年4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兴化消防药剂厂。1998年1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潘煜，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于2014年8月，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严国亮，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10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兴化消防药剂厂。1998年1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4年8月，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市场部经理。

（二）公司监事

监事会由陆永祥、李绶雯（职工代表监事）、王钧奇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陆永祥。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陆永祥	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李绶雯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王钧奇	监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监事会主席：陆永祥，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7月至1986年1月，就职于兴化服装二厂。1986年2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兴化消防药剂厂。1998年1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任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采供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采供部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监事：李绶雯，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4年10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兴化消防药剂厂。1998年12月2014年8月，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办主任。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总经办主任。

王钧奇，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获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任外经办副主任。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外经办副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潘德顺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王宽宏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潘煜担任。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潘德顺	总经理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王宽宏	财务总监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潘煜	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	-------	-----------------

总经理：潘德顺，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财务总监：王宽宏，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一）公司董事情况”。

董事会秘书：潘煜，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一）公司董事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潘德顺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805,000	78.70
章立	董事	—	—
王宽宏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潘煜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95,000	1.30
严国亮	董事	—	—
陆永祥	监事会主席	—	—
李绶雯	职工代表监事	—	—
王钧奇	监事	—	—
合计		12,000,000	8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兴化市成顺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兴化市锁龙泡沫灭火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一）兴化市成顺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设立情况

2013年10月29日，兴化市成顺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兴化市工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为3212810001367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顺消防由潘德顺、

傅学成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潘德顺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傅学成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均以货币出资。

兴化市财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兴财所验（2013）第 182 号验资报告。

2、股权转让情况

2014 年 12 月 17 日，成顺消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股东会决议：潘德顺将持有的成顺消防 90% 的股权转让给锁龙公司，股东傅学成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东潘德顺与锁龙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 20 日，成顺消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傅学成将持有的成顺消防 10% 的股权转让给锁龙公司，同日，股东傅学成与锁龙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成顺消防已于 2015 年 2 月在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1000136747。

3、经营情况

兴化市成顺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消防产品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4,327.17	3,002,327.17	2,887,500.00
总负债	13,670.00	2,327.17	0.00
净资产	2,990,657.17	3,000,000.00	2,887,500.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2,500.00	-112,500.00

（二）兴化市锁龙泡沫灭火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设立情况

2013年4月19日，兴化市锁龙泡沫灭火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经兴化市工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为3212810001307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锁龙泡沫由潘德顺、徐友萍出资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潘德顺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徐友萍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均以货币出资。

兴化市财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4月9日出具了兴财所验（2013）第063号验资报告。

2、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12月17日，锁龙泡沫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潘德顺将持有的锁龙泡沫60%的股权转让给锁龙公司，股东徐友萍将持有的锁龙泡沫40%的股权转让给锁龙公司，同日，潘德顺、徐友萍分别与锁龙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锁龙泡沫已于2015年1月在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1000130783。

3、经营状况

兴化市锁龙泡沫灭火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船用泡沫灭火剂的检验检测（在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子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2,428.19	1,001,600.40	962,455.58
负债	6,089.10	5,089.10	2,569.10
净资产	996,339.09	996,511.30	959,886.4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2.21	36,624.82	-40,113.52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153,061.56	58,139,125.80	43,736,118.82
股东权益	44,232,263.50	46,316,882.82	28,955,605.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44,232,263.50	45,618,278.30	28,282,901.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3.09	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3.04	2.3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2.59	21.82	37.05
流动比率(倍)	3.72	3.17	1.51
速动比率(倍)	3.27	2.84	1.19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9,394,138.30	50,831,441.16	45,632,723.11
净利润	1,610,816.83	3,805,069.00	1,831,94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0,816.83	3,779,169.07	1,859,24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2,337.44	3,444,128.48	1,626,88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2,337.44	3,418,228.55	1,654,176.34
毛利率(%)	50.27	50.50	47.20
净资产收益率(%)	3.74	12.53	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7	11.4	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4	0.3149	0.1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4	0.3149	0.15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5.23	5.72
存货周转率(次)	2.46	5.92	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602.42	10,309,945.24	2,129,555.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69	0.18

注1：除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注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注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注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7：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8：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期末负债/当期期末资产”计算。

注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七、挂牌尽职调查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1650
传真	0551-65161659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坤阳
	项目小组成员：卫骏、徐红燕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6267696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鹏
	项目小组成员：周易、张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	021-68406799
传真	021-6840648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郭安静
	项目小组成员：杜海林、陈焕红、姜颖、陈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住所	上海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宏
	项目小组成员：刘宏、刘芸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 8980
传真	010-5859 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消防药剂、消防器材、消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消防器材维修，消防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系一家提供“设计、制造、试验、检测、销售”全过程服务的消防药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种类齐全的消防泡沫灭火剂，包括蛋白类泡沫灭火剂与合成类泡沫灭火剂。公司产品广泛适用于油田、大型化工厂、化工仓库、油库、船舶、码头等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公司产品远销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阿联酋、美国、日本、丹麦、保加利亚等亚洲、美洲和欧洲国家。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合成类泡沫灭火剂主要种类、功能及用途的说明如下表：

（1）已获得 CCC 证书的正在销售的合成泡沫灭火剂型号、功能及用途说明表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型号	产品特性	产品用途
1		3% (S, -10℃) -耐海水 6% (S, -10℃) -耐海水	该灭火剂为低倍数合成泡沫灭火剂,适用于各种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主要用于生产、贮存非水溶性可燃、易燃液体引发的火灾的扑救与预防,该产品具有流动性好、灭火速度快等特点,广泛适用于大型炼油厂、油库、船舶运输等。
2		3% (S/AR, -14℃) -耐海水 6% (S/AR, -10℃) -耐海水	该灭火剂为低倍数泡沫灭火剂,适用于各种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抗溶性合成泡沫灭火剂适用于生产、贮存醇、酯、醚、酮、有机酸等水溶性可燃、易燃液体的火灾的扑救与预防,如:大型化工厂、酒厂、化工仓库、船舶运输等。

3		<p>1% (AFFF、-15℃) -耐海水 3% (AFFF、-6℃) 3% (AFFF、-10℃) -耐海水 3% (AFFF、-11℃) -耐海水 3% (AFFF、-30℃) -耐海水 6% (AFFF、-5℃) 6% (AFFF、-10℃) -耐海水 6% (AFFF、-16℃) -耐海水 6% (AFFF、-30℃) -耐海水</p>	<p>该灭火剂为低倍数泡沫灭火剂,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低倍数泡沫产生器。</p>	<p>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是由氟碳表面活性剂、无氟表面活性剂、助溶剂、抗冻剂及水组成。该泡沫灭火剂能与干粉联用,也可采用“液下喷射”的方式扑救大型油罐火灾,广泛适用于飞机场、油田、油库、船舶、码头等火灾的预防与扑救。</p>
4		<p>3% (AFFF/AR、-11℃) -耐海水 3% (AFFF/AR、-14℃) -耐海水 3% (AFFF/AR、-30℃) -耐海水 6% (AFFF/AR、-11℃) -耐海水 6% (AFFF/AR、-12℃) -耐海水 6% (AFFF/AR、-30℃) -耐海水</p>	<p>该灭火剂为低倍数泡沫灭火剂,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低倍数泡沫产生器。</p>	<p>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在满足水成膜泡沫灭火剂的适用范围基础上,还能适用于生产、贮存醇、酯、醚、醛、酮、有机酸等水溶性可燃、易燃液体的化工厂、酒厂、化工仓库等。</p>
5		<p>2% (G、-10℃) 3% (G、-10℃) 6% (G、-10℃) 3% (Z、-10℃) 6% (Z、-10℃)</p>	<p>该灭火剂为高、中倍通用型泡沫灭火剂,可适用于各种类型的高、中倍泡沫产生器。</p>	<p>高、中倍泡沫灭火剂广泛使用在地下坑道、飞机库、地下油库、车库、船舶、煤矿等有限空间的火灾预防与扑救,用于大面积非水溶性易燃、可燃流散液体的覆盖,更能发挥其作用。</p>
6		<p>2% (G、-10℃) -耐海水 (2%HEF)</p>	<p>该灭火剂为高倍数泡沫灭火剂,可用于各种类型的高倍数泡沫产生器。</p>	<p>2%高倍数耐海水型泡沫灭火剂是目前国内唯一依据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 IMO MSC/Circ. 670 标准生产的新产品,产品已通过 MED 认证。其灭火效能是国内、外其它同类产品的双倍乃至几倍。主要适用于国内外行驶于海洋淡水资源少的各类船舶的火灾预防与扑救。</p>
7		<p>6% (DZG、-12.5℃)</p>	<p>该灭火剂为低、中、高倍通用型泡沫灭火剂,可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低、中、高倍泡沫产生器。</p>	<p>低、中、高倍泡沫灭火剂广泛使用在地下坑道、飞机库、地下油库、车库、船舶、煤矿等有限空间的火灾预防与扑救,用于大面积非水溶性易燃、可燃流散液体的覆盖,更能发挥其作用。</p>
8		<p>0.1%~1.0%A 类泡沫灭火剂 0.1%~1.0%B 类泡沫灭火剂</p>	<p>该灭火剂适用于压缩空气泡沫产生系统。</p>	<p>A 类泡沫灭火剂、B 类泡沫灭火剂,是新型高效的压缩空气泡沫灭火剂。其主要优点为控火速度快,火场用水效率高,具有隔热防辐射,防复燃的显著效果,能大大降低火灾现场的水渍损失。</p>

(2) 不需 CCC 认证正在销售的合成类泡沫灭火剂型号、功能及用途说明表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型号	产品特性	产品用途
1		SL/PK/HB63% SL/PK/HB3%	该灭火剂为低倍数泡沫灭火剂，可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环保型环氧丙烷泡沫灭火剂产品不仅适用于水溶性、非水溶液易燃液体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对低沸点易燃易爆液体的火灾预防与扑救更有显著功效。

2、蛋白泡沫灭火剂型号、功能及用途说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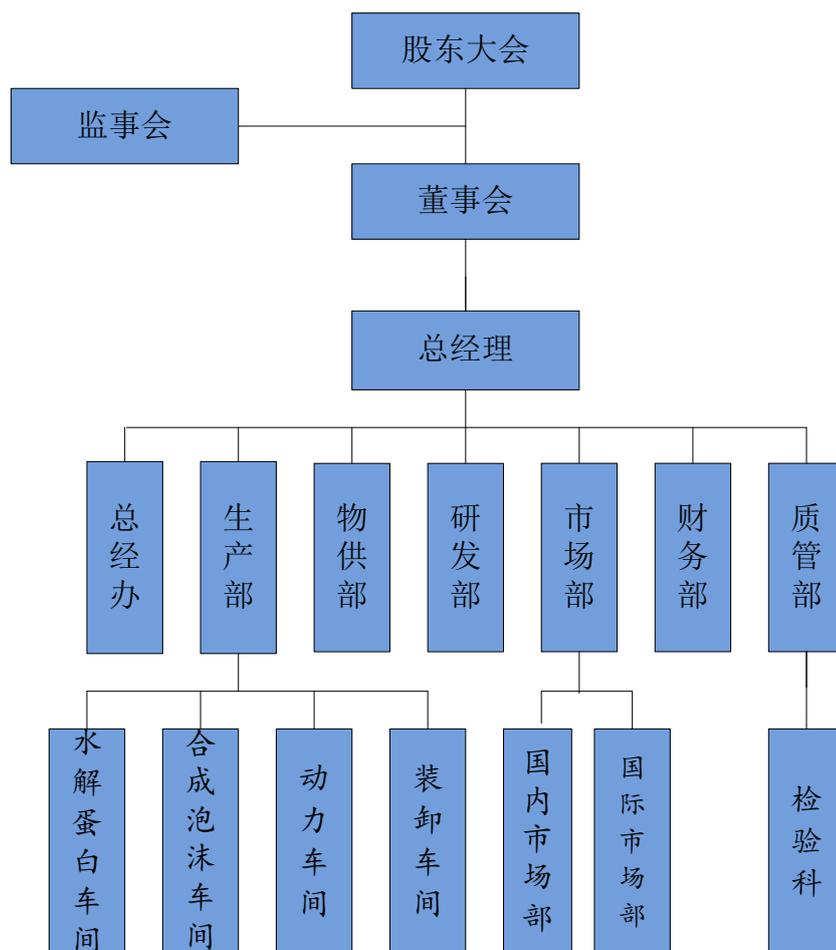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型号	产品特性	产品用途
1		2% (P、-10℃) 3% (P、-15℃) -耐海水 6% (P、-10℃) -耐海水	该灭火剂为低倍数泡沫灭火剂，可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蛋白泡沫灭火剂主要用于一般非水溶性易燃和可燃液体的初起火灾的扑救与预防。
2		2% (FP、-10℃) 3% (FP、-15℃) 6% (FP、-10℃)	该灭火剂为低倍数泡沫灭火剂，可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氟蛋白泡沫灭火剂主要用于一般非水溶性易燃和可燃液体的初起火灾的扑救与预防，氟蛋白泡沫灭火剂可与干粉联用，也可采用“液下喷射”的方式扑救大型油罐的初起火灾。
3		3% (P/AR、-18℃) -耐海水 6% (P/AR、-18℃) -耐海水 3% (FP/AR、-10℃) -耐海水 6% (FP/AR、-10℃) -耐海水	该灭火剂为低倍数泡沫灭火剂，适用于各种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抗溶性蛋白、氟蛋白泡沫灭火剂适用于生产、贮存醇、酯、醚、酮、有机酸等水溶性可燃、易燃液体的火灾的扑救与预防，如：大型化工厂、酒厂、化工仓库、船舶运输。
4		3% (FFFP/AR、-15℃) -耐海水 6% (FFFP/AR、-10℃) -耐海水	该灭火剂为低倍数泡沫灭火剂，适用于各种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抗溶性成膜氟蛋白泡沫灭火剂由于采用了复合表面活性剂，配伍性能好，受其它灭火剂品种干扰少，它能与干粉联用，也可采用液下喷射的方式扑救大型油罐火灾；该泡沫灭火剂除了具备以上的优点外，还能适用于生产贮存醇、酯、醚、醛、酮、有机酸等水溶性可燃，易燃液体的场所引发的火灾。产品广泛适用于飞机场、油库、该产大型化工厂、化工仓库、码头化工库、部队基地油库等处。
5		3% (FFFP、-10℃) 6% (FFFP、-10℃)	该灭火剂为低倍数泡沫灭火剂，适用于各种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成膜氟蛋白泡沫灭火剂由于采用了复合表面活性剂，配伍性能好，受其它灭火剂品种干扰少，它能与干粉联用，也可采用液下喷射的方式扑救大型油罐火灾。该产品广泛适用于飞机场、油库、码头、部队基地油库等处。

6		3% (FP/AR、-10℃)	该灭火剂为低倍数泡沫灭火剂，可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低粘度抗溶性氟蛋白泡沫灭火剂以其更低的粘度（ $\leq 200\text{mpa}\cdot\text{s}$ ）在灭火应用中使泡沫在管线中流动迅速，为救灾赢得宝贵时间等优势优于普通类抗溶性氟蛋白泡沫灭火剂。该产品主要适用于水溶性、非水溶性可燃、易燃易爆体火灾预防与扑救。
7		3% (FFFP/AR、-10℃)	该灭火剂为低倍数泡沫灭火剂，可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低粘度抗溶性成膜氟蛋白泡沫灭火剂以其更低的粘度（ $\leq 200\text{mpa}\cdot\text{s}$ ）在灭火应用中使泡沫在管线中流动迅速，为救灾赢得宝贵时间等优势优于普通类抗溶性成膜氟蛋白泡沫灭火剂。该产品主要适用于水溶性、非水溶性可燃、易燃易爆体火灾预防与扑救。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和职能部门

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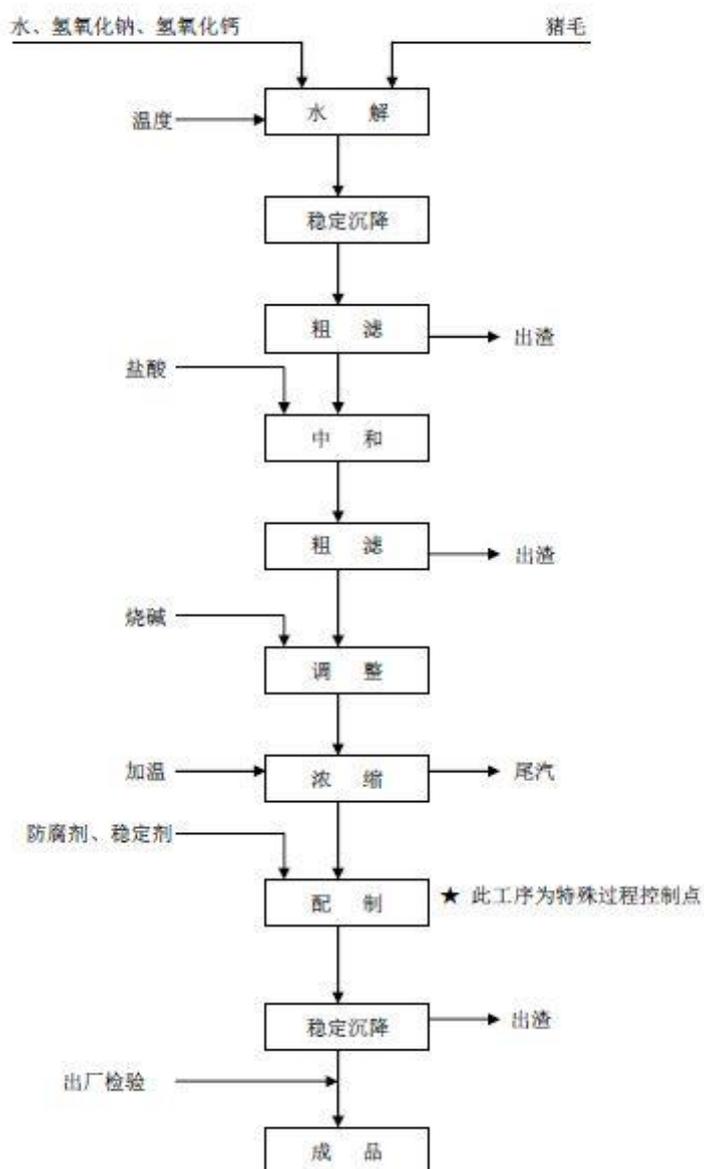
主要职能部门	职能
总经办	负责公司对外对内宣传、行政、人事、档案、文秘、车队、接待和办公用品的控制管理。
生产部	负责按计划协调生产，按工序组织生产，生产设备的改进和维护，按要求对生产技术进行改造，对环境以及操作人员安全的监督保护。
物供部	负责公司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以及其他采购材料的管理。
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配方的改进，新产品的研发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申报项目等工作。
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研、产品销售、新产品推广、客户维护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核算和决算工作，并管理公司的现金流。
质管部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内检细则，负责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检验检测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维持体系的有效运行。

(二) 公司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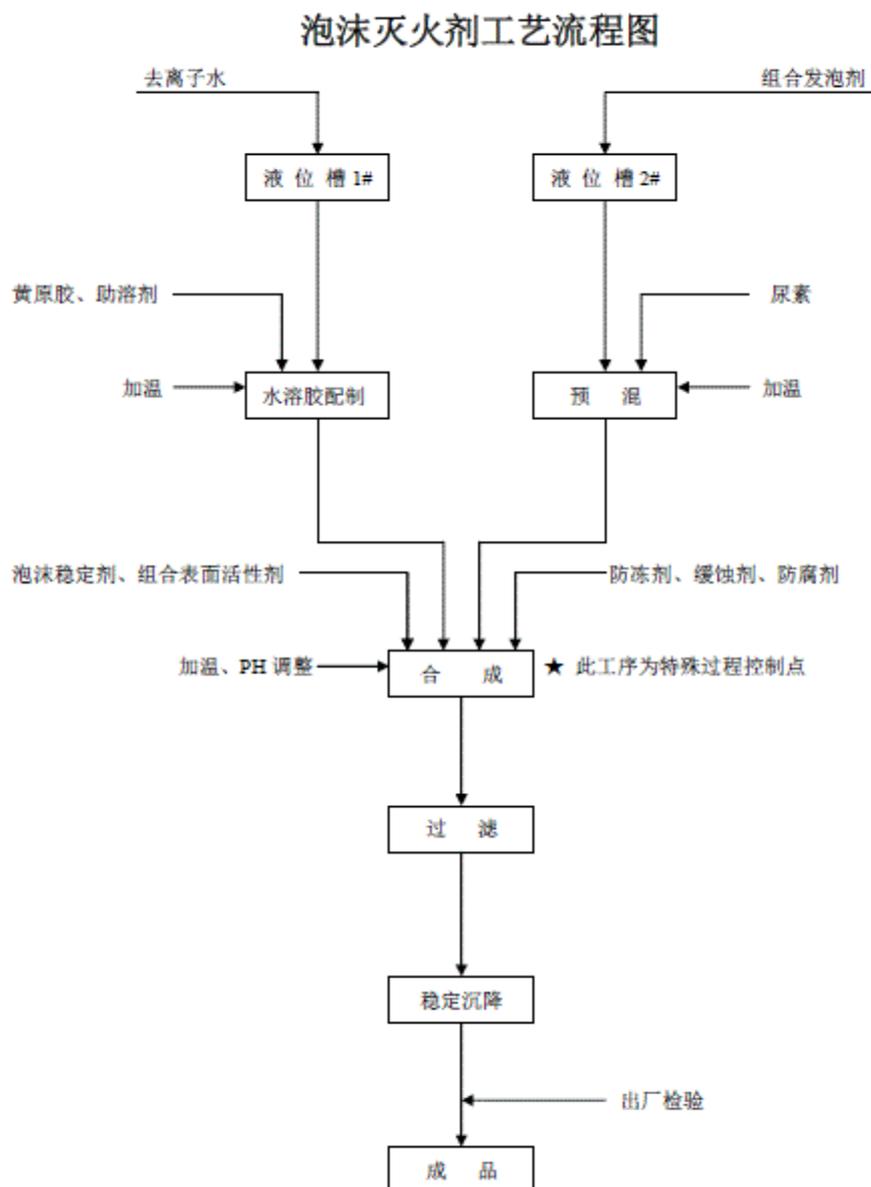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有两类产品，即：蛋白类泡沫灭火剂和合成类泡沫灭火剂。两种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1、蛋白类泡沫灭火剂

泡沫灭火剂工艺流程图



2、合成类泡沫灭火剂



3、主要生产工序以及操作方式

序号	主要工序	操作方式	主要目的
1	水解	密闭加碱、加温、搅拌	使猪毛或牛角溶解变成为动物蛋白水解液。
2	中和	密闭加酸、搅拌、静置沉淀	使蛋白水解液从碱性变为酸性，溶液中的杂质和部分不需要的氨基酸沉淀，与溶液分离去除。

3	调整	加碱、搅拌	使蛋白水解液变为中性。
4	浓缩	加温、密闭负压	去除蛋白水解液多余水份,对蛋白水解液进行浓缩到需要的比重。
5	冷却配置	冷却、搅拌	在浓缩后蛋白液中添加防腐剂、稳定剂,根据不同蛋白类产品要求,添加一种或多种氟表面活性剂,配置成所需成品。
6	合成	加温、搅拌	根据工艺卡片要求将各种原材料充分混合均匀,合成为所需成品。

(三) 公司的研发情况

1、公司的研发机构

公司建有江苏省消防药剂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建有 2000 平方米科技楼一幢,建有 3000m²全钢结构厂房,作为灭火试验室;在检测设备方面,从外购和自制两方面来满足,建成产品检测中心。现有科研人员 12 人,其中高中级职称的人员 2 人。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1 项、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基本项目 1 项,耐海水高倍数泡沫灭火剂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研发的低粘度成膜抗溶泡沫灭火剂、环氧丙烷专用泡沫灭火剂等 4 个产品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已获得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2 项发明专利在申报审核中。产品多次荣获泰州、兴化市科技进步奖。目前已与中石化、中石油、中航油等相关企业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并远销欧洲、美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公司技术合作情况

目前,公司与公安部天津消防科学研究所、南京工业大学火灾消防工程研究所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和公安部天津消防科研所共建了兴化研发中心。中心将利用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在消防理论与技术方面的优势,以及在产品开发与产业化方面的经

验，以平台能力建设为中心，以科技研发项目为依托，以成果工程应用转化为重点，产学研一体化，重点开展环境友好型灭火剂等新型灭火剂的研制开发，以及灭火应用技术研究。结合兴化市在泡沫灭火剂生产设备及相关产业方面的优势，持续开发具有竞争优势和高附加值的系列化消防药剂产品与装置及系统，填补国内空白，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公司和南京工业大学火灾消防工程研究所将在新型、环保泡沫灭火剂的工艺开发、产品创新等方面进行合作。

3、公司产品研发流程

序号	阶段划分	工作内容	记录名称	责任部门
1	下达设计开发计划	编制《新品开发计划》	《设计开发计划》	研发部
2	明确设计输入	编制《设计开发任务书》、 配方设计、工艺设计	《设计开发任务书》 《工艺卡片》	市场部 研发部
3	完成设计输出	技术规范、外购件清单 说明书、设计开发任务 书评审、设计开发输出 评审	《操作规程》 《检验规程》 《采购清单》	研发部 生产部 质管部
4	设计开发评审		生产设备最低配置要求一览表 检验设备最低配置要求一览表	物供部
5	设计开发验证	小试、中试、检验、 型式检验	1. 小样记录 2. 试生产记录 3. 测试记录 4. 检验报告	研发部 生产部
6	设计开发确认	召开产品确认会或消防 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确认	1. 产品确认报告 2. 产品认证证书	研发部 质管部 市场部
7	设计更改	项目负责人按评审、验 证、用户意见组织相关 部门评审作设计更改	设计更改单	研发部 质管部 市场部

4、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元）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3年	2,764,518.35	6.06%
2014年	2,295,781.93	4.52%
2015年1-5月	980,550.18	5.06%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在国内目前难以被模仿和替代，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用途	技术来源
水解蛋白泡沫灭火剂	过期产品的再生方法	<p>直接利用过期水解蛋白泡沫灭火剂产品中没有变质的有效成份，在不改变其分子结构的前提下，通过将产品中的变异蛋白进行分离，达到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目的。</p> <p>该项技术已申请专利并得到授权。</p>	处理工艺	自主研发
	低粘度氟蛋白抗溶泡沫灭火剂技术	<p>低倍数泡沫灭火剂，产品适用于水溶性、非水溶性可燃、易燃液体火灾预防和扑救，由于粘度低，可在管道中快速流动，大大缩短灭火时间，该产品是目前唯一满足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 IMO MSC.1/Circ.1312 标准的优质产品，已通过 MED 认证。</p> <p>产品优势：首先目前是唯一不需通过添加黄原胶等高分子聚合物和其他表面活性剂来抵抗极性溶剂对产生的泡沫的破坏，从而达到灭火的目的。本产品主要是通过使用特殊的水解蛋白作为主要组份及添加适量的氟表面活性剂来达到灭油类火及极性溶剂火的目的。其次是由于未添加黄原胶等多糖体物质，使得产品的贮存期大大延长，有利于节能降耗，可持续发展。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再次是产品的粘度要求$\leq 200\text{mpa}\cdot\text{s}$ (20℃)，本公司产品为$30\sim 80\text{mpa}\cdot\text{s}$ (20℃)，是普通抗溶泡沫灭火剂产品的四十分之一甚至更低。</p>	配方工艺	自主研发
	组合表面活性剂的复配	<p>技术优势：通过阴离子碳氢表面活性剂与两性碳氢表面活性剂的复配，形成材料的互补、兼容，使得该发泡体系更为完善，泡沫具有更好的稳定性，然后再与含氟表面活性剂的复配，使得产品具有更低的表面张力，更易于铺展和流动，</p>	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合成类 泡沫灭 火剂		达到产品快速灭火的最佳性能。		
	低粘度型抗 溶产品	改变了国内所有抗溶类产品的通病，产品粘度高带来的使用不方便。低粘度型的抗溶产品改变了国内传统的工艺配方，采用高分子聚合物、添加适量的含氟复配的表面活性剂，使其具有更好的化学稳定性，产品粘度只有国内同类抗溶产品的十分之一甚至于更低，被广泛应用于国外船舶的火灾的预防与扑救。	配方工艺	自主研发
	环氧丙烷泡 沫灭火剂	低倍数泡沫灭火剂，产品不仅适用于水溶性、非水溶液易燃液体火灾的预防与扑救，还适用于以环氧丙烷为代表物质的低沸点（34.24℃）、易燃液体火灾的预防与扑救。 产品优势：该项目产品主要是为适用于以环氧丙烷为代表物质的低沸点液体火灾的预防与扑救。由于其沸点很低，泡沫需具有高粘性的泡沫层就像泡沫毯样的稳稳地铺展在燃料的表面，另外同时还需产品具有一定的析水，析水的水中含有一定量的具有高化学稳定性即高热稳定性的成份，用降温，覆盖双重作用达到快速控制火焰达到灭火的目的。	配方工艺	自主研发
	A类、B类泡 沫灭火剂	泡沫丰满、细密、粘附性强，为新型高效的压缩空气泡沫灭火剂。因在配方中使用本公司自行复配的氟碳复合表面活性剂，泡沫持久性好、析水时间稳定，析液水的表面张力和界面张力都很低。主要优点为控火速度快，火场用水效率高，具有隔热防辐射、防复燃的显著效果。	配方工艺	自主研发
应用领 域的延 伸	降尘降噪泡 沫	采用一种科学、方便、初始投入低的降尘方法来治理建筑物爆破拆除的粉尘问题。利用泡沫粘尘剂产生的泡沫的庞大体积和总面积，增加泡沫液和尘粒的接触面和附着力，增加粉尘和泡沫接触的机会，对粉尘源进行覆盖，隔断粉尘的传播和扩散，从而能够达到显著降尘的目的。	配方工艺	自主研发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716,278.93 元，主要有土地使用权 1,637,900.00 元，财务软件 78,378.93 元。

（1）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地点	用途	终止日期
兴国用 2011 第 07131 号	13,083.10	兴化市临城镇十里村康民路南侧	工业用地 (061)	2055 年 5 月 30 日
兴国用 2010 第 7590 号	1,144.50	兴化市临城镇十里村康民路南侧	工业用地 (061)	2060 年 6 月 28 日
兴国用 2011 第 07130 号	16,922.00	兴化市临城镇十里村康民路南侧	工业用地 (061)	2055 年 5 月 30 日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内已经取得了 5 项商标权，具体注册商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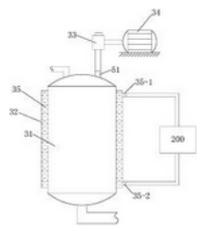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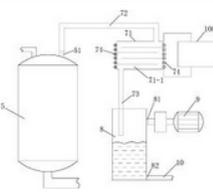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1		第 1 类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229757	泡沫液灭火剂
2		第 1 类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4781645	灭火合成物；防火制剂；消防泡沫液；灭火药粉；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工业化学品；阻燃剂；酸；碱
3		第 1 类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4781646	灭火合成物；防火制剂；消防泡沫液；灭火药粉；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工业化学品；阻燃剂；酸；碱
4		第 1 类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4254276	消防泡沫液；灭火药粉；灭火合成物
5		第 1 类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4254277	消防泡沫液；灭火药粉；灭火合成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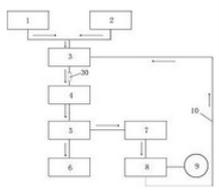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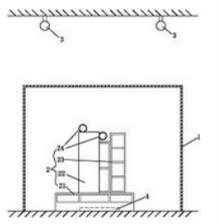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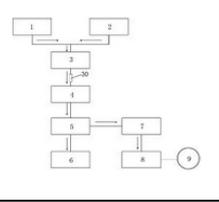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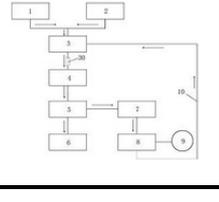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取得了 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注册商标如下表：

序号	国家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1	马来西亚		第1类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6日	2012017553	FIRE EXTINGUISHING COMPOSITIONS; FIREPROOFING PREPARATIONS; A11 INCLUDED IN CLASS 1
2	韩国		第1类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4日	1149421	Fire-fighting foam liquids, etc.
3	新加坡		第1类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	1149421	Fire-fighting foam liquids, etc.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图片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权人	申请时间
1		蛋白泡沫灭火剂的再生方法	发明	2007100202107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07.03.05
2		泡沫灭火剂水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478785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8
3		泡沫灭火剂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478624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8

4		泡沫灭火剂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6475645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8
5		密闭环境灭火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475787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8
6		泡沫灭火剂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475236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8
7		节能环保型泡沫灭火剂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475791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8

公司处于申报审核状态的发明共 2 项，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权人	申请状态	申请时间
1	耐海水高倍数泡沫灭火剂	发明	2014100029353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阶段	2014.04.02
2	环氧丙烷专用泡沫灭火剂	发明	2014100021008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阶段	2014.04.02

以上专利系公司独立研发形成，在目前及今后经营活动中仍具有重要应用价值。

公司拥有的商标及专利技术产权清晰明确；公司的商标、专利权利人均为公司。公司改制完成后，知识产权需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改制后的股份公司名下，明确商标权和专利权归属“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上述变更正在办理中。

目前公司知识产权使用情况正常，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明确。目前不存在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于2007年取得上述发明专利，保护年限为二十年，于2013年取得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年限为十年，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业务许可资格

1、环境管理系统、质量管理体系与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品种/许可范围	认证单元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J13E22505R0M	泡沫灭火剂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	——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6.12.25
2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	J13Q22504R1M	泡沫灭火剂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6.12.25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187	泡沫灭火剂	3%(P、-15℃) -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188	泡沫灭火剂	6%(P、-10℃) -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189	泡沫灭火剂	3%(FP、-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190	泡沫灭火剂	6%(FP、-1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191	泡沫灭火剂	3%(P/AR、-18℃) -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192	泡沫灭火剂	6%(P/AR、-18℃) -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193	泡沫灭火剂	3% (FP/AR、-10℃)-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194	泡沫灭火剂	6% (FP/AR、-10℃)-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195	泡沫灭火剂	6% (S/AR、-10℃)-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196	泡沫灭火剂	3% (FFFP/AR、-15℃)-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197	泡沫灭火剂	6% (FFFP/AR、-10℃)-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198	泡沫灭火剂	1% (AFFF、-15℃)-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199	泡沫灭火剂	3% (AFFF、-10℃)-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200	泡沫灭火剂	6% (AFFF、-10℃)-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201	泡沫灭火剂	3% (AFFF/AR、-14℃)-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202	泡沫灭火剂	6% (AFFF/AR、-12℃)-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1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203	泡沫灭火剂	2% (G、-1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2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204	泡沫灭火剂	3% (G、-1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2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205	泡沫灭火剂	6% (G、-1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2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206	泡沫灭火剂	3%(Z、-1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2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207	泡沫灭火剂	3%(S/AR、-14℃)-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2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208	泡沫灭火剂	2%(G、-10℃)-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209	泡沫灭火剂	2%(FP、-1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2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210	泡沫灭火剂	2%(P、-1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211	泡沫灭火剂	3%(FP/AR、-1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2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212	泡沫灭火剂	3%(FFFP/AR、-1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2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213	泡沫灭火剂	3%(FFFP、-1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3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214	泡沫灭火剂	6%(FFFP、-1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3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5000215	泡沫灭火剂	6%(DZG、-12.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5.22	2017.05.21
3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5000049	泡沫灭火剂	6%(AFFF、-16℃)-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3.07.19	2018.07.18
3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5000050	泡沫灭火剂	3%(AFFF、-11℃)-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3.07.19	2018.07.18
3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5000051	泡沫灭火剂	3%(AFFF/AR、-11℃)-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3.07.19	2018.07.18

3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5000052	泡沫灭火剂	6% (AFFF/AR、-11℃)-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3.07.19	2018.07.18
3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5000053	泡沫灭火剂	3% (AFFF、-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3.07.19	2018.07.18
3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5000054	泡沫灭火剂	6% (AFFF、-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3.07.19	2018.07.18
3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81805000041	泡沫灭火剂	3% (AFFF、-30℃)-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4.22	2020.04.21
3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81805000042	泡沫灭火剂	6% (AFFF、-30℃)-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4.22	2020.04.21
4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81805000043	泡沫灭火剂	3% (AFFF/AR、-30℃)-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4.22	2020.04.21
4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81805000044	泡沫灭火剂	6% (AFFF/AR、-30℃)-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4.22	2020.04.21
4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81805000045	泡沫灭火剂	6% (Z、-1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4.22	2020.04.21
4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81805000046	泡沫灭火剂	3% (S、-10℃)-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4.22	2020.04.21
4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81805000047	泡沫灭火剂	6% (S、-10℃)-耐海水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4.22	2020.04.21
4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81805000052	泡沫灭火剂	MJABP (A类泡沫灭火剂)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6.15	2020.06.14

2、国外认证情况

时间	产品名称型号	递交申请单位	获证情况
2010.3	低粘度氟蛋白抗溶泡沫灭火剂Model: FP/AR3-3%	KRH韩国船级社	已获证
2010.5	2%高倍数泡沫灭火剂Model: 2% HEF	KRH韩国船级社	已获证

2011.6	3%蛋白泡沫灭火剂Model: SL-P3%	KRH韩国船级社	已获证
2013.7	低粘度氟蛋白抗溶泡沫灭火剂Model: SF-FP/AR3-3%	RINA意大利船级社	已获证
2013.7	3%蛋白泡沫灭火剂Model: SF-P3%	RINA意大利船级社	已获证
申请中	3%水成膜泡沫灭火剂Model: AFFF3%	RINA意大利船级社	已经通过认证机构现场实验, 待证书发放
申请中	氟蛋白泡沫灭火剂Model: FP3%	RINA意大利船级社	已经通过认证机构现场实验, 待证书发放
申请中	水成膜抗溶泡沫灭火剂Model: AFFF/AR3-3%	DNV挪威船级社	已经通过认证机构现场实验, 待证书发放
申请中	成膜氟蛋白抗溶泡沫灭火剂Model: FFFP/AR3-3%	DNV挪威船级社	已经通过认证机构现场实验, 待证书发放
申请中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Model: AFFF3%	UL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预计 2015 年 3 季度
申请中	氟蛋白泡沫灭火剂Model: FP3%	UL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预计 2015 年 3 季度
申请中	高效能水成膜泡沫灭火剂Model: AFFF3%	ICAO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已经通过认证机构现场实验, 待证书发放

3、业务许可资格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授权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3220961864	2004.3.1	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泰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01329704	2012.11.28	——
3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	321281000039933	2015.1.23	2016 年 01 月

4、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首次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国消防协会 AAA 级企业	中国消防协会	2011125111A0014	2014.9.18	2017.9.18

2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2000872	2014. 10	2017. 10
3	江苏省创新型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工商联联合会	---	2011	---
4	江苏省名牌产品证书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SM201303229	2013. 12	2016. 12
5	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工商局	[2013]0002	2013	2016
6	江苏省中小企业管理创新示范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	2012	---
7	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江苏省技术质量监督局	GSP(32L)095-2011	2014. 10. 8	2017. 10. 8
8	江苏省认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南京海关	---	2013	---
9	江苏企业信用贯标证书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3212-00471	2014. 9. 18	2017. 9. 18
10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2014. 2. 10	---

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资质需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改制后的股份公司名下。目前上述变更正在办理中。有效期届满的相关证书企业均已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有关主管部门。

5、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固定资产等，这些固定资产均尚在使用年限，状态良好。

1、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70,385.82	6,257,397.18	14,112,988.64
机器设备	4,156,511.41	1,981,846.26	2,174,665.15
运输工具	716,182.58	471,839.34	244,343.24
其他	1,144,067.90	517,775.54	626,292.36
合计：	26,387,147.71	9,228,858.32	17,158,289.39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共 1546.28 平方米；生产车间 3 幢，建筑面积共 5086.26 平方米；新区污水处理车间 1 幢，建筑面积共 226.53 平方米。灭火实验室 1 幢，建筑面积共 1472.11 平方米。食堂 1 幢，建筑面积共 1070.64 平方米，科技楼一栋 1551.38 平方米，锅炉房一幢 154.22 平方米。厂房与综合楼均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1	兴房权证兴化字第 XH021980 号	兴化市临城镇工业园区十里村康明西路南侧	2009 年 5 月 20 日	1,546.28
2	兴房权证兴化字第 XH021544 号	兴化市临城镇工业园区十里村康明西路南侧	2009 年 5 月 20 日	3,390.84
3	兴房权证兴化字第 XH021979 号	兴化市临城镇工业园区十里村康明西路南侧	2011 年 11 月 3 日	2,076.17
4	兴房权证兴化字第 XH058543 号	兴化市临城镇工业园区十里村康明西路南侧	2014 年 2 月 12 日	1,472.11
5	兴房权证兴化字第 XH021981 号	兴化市临城镇工业园区十里村康明西路南侧	2011 年 11 月 3 日	2,622.02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85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总数比例
生产部	37	43.53%
市场部	27	31.76%
物供部	1	1.18%
总经办	10	11.76%
质管部、研发部	6	7.06%
财务部	4	4.71%
合计	85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8	9.41%
大专	21	24.71%
高中及以下	56	65.88%
合计	85	100.00%

(3) 按工龄结构划分

工龄	人数	占总数比例
3年以上	69	81.18%
1-3年	8	9.41%
1年以下	8	9.41%
合计	85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说明，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85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目前，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将逐步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锁龙消防补缴相关款项；若因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锁龙消防支付相应的款项，保证锁龙消防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该情形系因行业特点造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逐步规范完善，并由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相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
潘德顺	董事长，总经理	1998年	78.70
徐友萍	质管部经理、研发部经理	1998年	-
刘中和	生产部经理	2007年	-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潘德顺，男，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友萍，女，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质量工程师。2005年5月至今接受质量工程师教育培训。1984年10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兴化消防药剂厂。1998年1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任质管部经理、研发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质管部经理、研发部经理。

刘中和，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1981年2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兴化化肥厂。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张郭化工厂。2007年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394,138.30	100.00	50,831,441.16	100.00	45,632,723.11	100.00
合计	19,394,138.30	100.00	50,831,441.16	100.00	45,632,723.11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蛋白类泡沫灭火剂和合成类泡沫灭火剂。公司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蛋白类	3,937,080.75	20.30	10,958,348.63	21.56	10,906,831.45	23.90
合成类	14,151,947.19	72.97	36,630,197.05	72.06	30,605,660.34	67.07
其他	1,305,110.36	6.73	3,242,895.48	6.38	4,120,231.32	9.03
合 计	19,394,138.30	100.00	50,831,441.16	100.00	45,632,723.11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广泛适用于油田、大型化工厂、化工仓库、油库、船舶、码头等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公司产品远销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阿联酋、美国、日本、丹麦、保加利亚等亚洲、美洲和欧洲国家。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直接和客户对接，提供消防泡沫灭火剂产品。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5月收入前五名如下表：

序号	单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省消防总队	1,934,188.03	9.97%

2	韩国 SEAPLUS CO., LTD	967,388.60	4.99%
3	中石化管道储运分公司	651,419.39	3.36%
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525,470.09	2.71%
5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521,617.08	2.69%
合计		4,600,083.18	23.72%

2014年收入前五名如下表：

序号	单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市消防局	2,506,876.92	4.93%
2	扬子石化	1,725,322.81	3.39%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9,661.51	2.18%
4	北京消防局	1,098,290.60	2.16%
5	中石化兰州分公司	1,044,102.56	2.06%
合计		7,484,254.40	14.72%

2013年收入前五名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市消防局	2,609,192.31	5.72%
2	韩国 Seaplus. Co., Ltd	1,610,825.85	3.53%
3	上海强旌贸易有限公司	1,445,555.56	3.17%
4	中石化管道储运分公司	1,421,688.03	3.12%
5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416,239.32	3.10%
合计		8,503,501.07	18.6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在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在 23.72%、14.72%、18.64%，单一最大客户占比分别在 9.97%、4.93%、5.72%，来自前 5 大客户收入在总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不存在对部分客户重大依赖，前五名客户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猪毛、发泡剂、氟表面活性剂等。市场上能提供上述商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自主性。

公司采购策略主要根据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确定供应商。

本公司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公司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兴化市自来水厂二厂提供，电力由兴化市供电局临城供电所提供。锅炉用煤直接向市场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稳定，满足生产需要。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3,750,000.00	43.71%	原材料款
2	上海威腾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5,000.00	17.66%	原材料款
3	扬州市凯利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5,867.20	6.71%	原材料款
4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9,400.00	4.54%	原材料款
5	南通市华洋包装厂	292,400.00	3.41%	包装物
合计		6,522,667.20	76.04%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7,051,282.05	29.62%	原材料款
2	上海亚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52,991.45	8.62%	原材料款
3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1,455,555.56	6.11%	原材料款
4	上海威腾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0,427.35	5.25%	原材料款
5	江都凯利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85,865.30	4.98%	原材料款
合计		12,996,121.71	54.60%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3,829,914.53	21.51%	原材料款
2	宝应晨光化工厂	2,062,547.01	11.59%	原材料款
3	上海亚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982,905.98	11.14%	原材料款
4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1,785,470.09	10.03%	原材料款
5	厦门中物投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7,094.02	7.51%	原材料款
合计		10,997,931.62	61.78%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在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76.04%、54.6%、61.78%，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都是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43.71%、29.62%、21.51%。公司与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建

立长期合作关系，双方都能从合作中得到益处。市场上能提供上述商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商品供应充足，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自主性。不存在供应短缺或供应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JSXHXF150129	宁波能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蛋白泡沫灭火剂	1,106,000	2015/1/29	执行中
2	36150000-15-M Y3613-0002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水成膜泡沫液 AFFF3%IA 级；普通蛋白泡沫液 3%P	1,118,800	2015/2/9	执行中
4	45005737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泡沫灭火剂 AFFF6 6.0-7.5>5.0 6:94 高水成膜, 60000KG;	780,000	2014/4/8	执行完毕
5	45000601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低倍数泡沫灭火剂\6(S/AR-10℃)\HB;	912,000	2014/5/15	执行完毕
6	8100101939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低倍数泡沫灭火剂\6(S/AR-10℃)\HB;	1,980,900	2014/9/26	执行完毕
7	BJJQ-2014359-03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A 类泡沫;	725,000	2014/10/21	执行完毕
8	2013-1-2801	天津中天瑞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多功能泡沫灭火剂, 6%GZD;	500,000	2013/1/28	执行完毕
9	20130515	北京市琪舰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膜泡沫灭火剂, 3%AFFF, 72 吨;	705,600	2013/5/15	执行完毕
10	20130531	北京市琪舰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60 吨, 3%AFFF;	612,000	2013/5/31	执行完毕
11	20130701	上海强旌贸易有限公司	低粘度抗溶性成膜氟蛋白泡沫灭火剂 3%AFFF/AR-D, 40 立方;	1,302,000	2013/7/1	执行完毕
12	QZSH-0000-ZB1 1-0128-SFA88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3%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AFFF3%/AR; 3%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AFFF3%;	638,000	2013/12/23	执行完毕

2、公司采购合同金额在 21 万元以上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140825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 1000kg CAPSTONE1460; 购买 1000KG Forafac1157N	390,000	2014/8/25	执行完毕

2	XMXXSZW20140924001	厦门中物投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kg 杜邦	218,000	2014/9/24	执行完毕
3	141110015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2000kgForac1157N	340,000	2014/11/10	执行完毕
4	130217006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 2000kg 杜邦	340,000	2013/2/17	执行完毕
5	130419011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 2000kg 杜邦	340,000	2013/4/19	执行完毕
6	130517MXSHSX001	厦门中物投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 1000KG 杜邦	225,000	2013/5/17	执行完毕
7	130517011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 1000KgCapstone1157; 购买 1000Kg Frafac1157N	340,000	2013/5/17	执行完毕
8	20130518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购买 10 吨 k1-30; 购买 10 吨 KLH-30	243,000	2013/5/18	执行完毕
9	130613MXSHSX001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杜邦 2000KG	3,340,000	2013/6/13	执行完毕
10	130805MXSXTT001	厦门中物投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 1000KG 杜邦	228,000	2013/8/5	执行完毕
11	130819MXSXTT001	厦门中物投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 1000kg 杜邦	225,000	2013/8/19	执行完毕
12	20130826	上海亚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2000 公斤氟碳表面活性剂	290,000	2013/8/26	执行完毕
13	131125040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 1000kg 杜邦	219,000	2013/11/25	执行完毕

3、贷款担保合同以及融资相关合同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签订了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800 万元，额度借款存续期最长 48 个月，单笔支用借款最长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以兴房权证兴化字第 XH021544 号、兴房权证兴化字第 XH021979 号、兴房权证兴化字第 XH021980 号、兴房权证兴化字第 XH0211981 号自有房屋以及兴国用（2011）第 07130 号、兴国用（2010）第 7590 号、兴国用（2011）第 07131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2012 年 12 月 6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截至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五）公司环保情况

1、主要污染物来源和治理措施

废水治理：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废水全部通过“污水处理站”进行三级深度处理，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废气主要是锅炉和无组织生产废气，锅炉燃煤烟气采用“旋风+碱液水膜”二级除尘脱硫后达标排放。

噪声预防：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中各类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公司采取了绿化、合理布局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固体废弃物污染：固体废弃物主要系生产过程的废渣，该废渣不具有污染，废渣均得到综合使用，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危害影响。

2、公司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已有建设项目均通过环境评估和相关检测认证，依据(2012)兴环监(综)字第(013)号报告，公司年产6000吨水剂灭火剂生产线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达标；依据(2014)环监(烟)字第(019)号报告，公司项目烟尘排放浓度、二氧化硫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监管和末端治理的原则，持续加大对环保投入，近几年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累计达到280万元以上。

(1) 2004年7月，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2004】288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须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3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生产。

(2) 2008年12月，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确认产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未发现有污染投诉。据此，同意验收组意见，准予公司产品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3) 2012年9月6日，兴化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确认公司废水全部通过污水处理站进行三级深度处理，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气、固体废弃物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未发现有污染投诉。

(4) 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发布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泰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的若干意见》，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装备先进、环保安全设施完善、能耗水平先进的企业中选取部分企业作为泰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公司已入选。

(5) 经核查，2015年1月23日，公司取得兴化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兴环证第20150609-N号），规定公司烟尘排放浓度不超过200mg/m³，SO₂排放浓度不超过900mg/m³。《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

3、公司制定的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内部制定了多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主要的制度包括：《环保奖惩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检修、清洗、置换三废管理》。

4、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新的《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15年01月到2016年01月。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出具了“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至今，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要求。”的合法合规证明。

（六）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执行状况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消防药剂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职业安全管理制度 48 项，安全行为规范 34 项，安全操作规程 10 个，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2) 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兴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订产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通知单确定采购计划，同时参考历史数据设定各种原材料的最低库存量，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完成订单需求，即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决定采购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趋势、运输时间长短等相关因素决定采购量，进行大宗采购时分析行情趋势后再进行决策。

具体采购程序如下：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直接和客户进行业务沟通，提供消防泡沫灭火剂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国内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系统、民航油料、航空系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如山东齐鲁石化、海南中海油油气有限公司、中石化输油管道系统、首都国际机场、民航油料华东公司、华南、西南、东北、西北公司系统各单位。

直销模式将继续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要销售模式，公司未来将重点开发环保清洁型灭火剂。公司将在未来几年继续开展对国内目标客户的深度挖掘工作，同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一直秉持为客户提供专业售后服务，同时建立客户档案、免费检测、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快捷、高标准的售后服务是公司的一贯准则和服务承诺。

（三）盈利模式

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谋发展”的经营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凭借企业良好的形象，优质的品牌优势，创新的产品，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同时坚持一贯的稳健收款政策，保证公司获得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海外业务的主要以直销方式对外销售。公司采取以下途径开拓海外市场、获取订单：

- （1）通过参加展销会来发现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 （2）通过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 B2B 电子商务平台来推广公司和产品。
- （3）利用公司的中英文网站，宣传公司和产品。
- （4）出国拜访客户。
- （5）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沟通潜在客户。

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制定了相关的业务人员管理办法，对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培训学习、资质技能、激励约束和考核制定了具体有效的管理办法。

公司产品主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以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专业化的销售队伍，以及建立的销售网络与平台获取市场信息，积累客户资源，拓展业务，承接订单。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外销业务毛利率如下：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3年	3,551,954.00	1,808,979.93	1,742,974.07	49.07%
2014年	3,586,551.00	1,386,659.60	2,199,891.40	61.34%
2015年1-5月	2,202,642.95	1,419,794.52	782,848.43	35.54%

报告期内，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外销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1.36%、7.06%、7.78%，在公司的整体业务中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汇率变动在2013年、2014年分别造成汇兑损失48,907.29元，2,008.38元，2015年1-5月形成汇兑收益22,085.17元，但由于公司外销业务占整体销售收入比重较小，且主要部分均能及时回收款项，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出于目前公司市场定位，坚持稳定国内市场的原则，公司目前的主要目标为发展和稳定国内市场业务，同时优化海外市场产品结构以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通过分析研究汇率波动对公司外销业务的影响，公司认为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因此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外销业务所涉及的汇率风险。

2015年1-5月份的外销业务毛利率比2014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为巩固与部分国际知名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降低产品价格所致；同时竞争对手的价格策略也带来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另外由于客户、工艺的要求，某些产品的原料成本增加导致产品成本上升，也造成了毛利率的下降。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产品是各类消防药剂，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_T 4754-2011），药剂隶属

于制造业(C)、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代码:C26/C2662)。

2、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灭火剂行业主要受公安消防、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和技术监管，受消防协会的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其主要职能：对灭火剂企业的工厂资格审查；对灭火剂企业具备灭火剂生产工艺技术质量管理以及硬件软件设施的管理审查；对灭火剂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对灭火剂的性能进行可靠性试验检查并得出结论；对于以上各方面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颁发相应的灭火剂检验报告和强制认证证书，企业不能进入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网，相应的企业不能承接灭火剂工程，违反相关规定，将受到严厉的处罚。

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其主要职能：对灭火剂工程产品实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灭火剂行业企业提供产品质量改进及咨询服务；组织企业质量检验和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对质量监督检查的不合格情况进行处理。

中国消防业协会是在公安消防机构与企业、市场之间发挥服务、沟通、协调、公证、监督等作用的社会组织。主要有消防产品生产的认证、产品的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以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消防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安全评估等方面提供服务的职能。

(2) 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消防产品行业监管体制主要由三个层面构成，分别是①市场准入制度；②质量监督管理制度；③运行抽查制度。相关概况如下：

① 市场准入制度

灭火剂为强制性认证类消防产品，其市场准入证明为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中国国际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生产者必须持有有效的《中国

国际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才能生产、销售，产品外观、结构、材料、性能必须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一致方可安装、使用；否则，一律不得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建立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四个统一”的原则建立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指定认证机构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具体产品的认证任务，向获证产品颁发 CCC 认证证书；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对列入强制认证消防产品目录的产品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确保未获得认证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不得进口、出厂、销售和在经营服务性活动中使用。

② 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消防产品生产企业须接受公安消防机构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抽查。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③ 运行抽查制度

根据公安部 2012 年修订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门消防机构负责进行现场防火监督抽查。同时，公安部门消防机构依据 2006 年实施的《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对销售、贮运、安装、维修和在用消防产品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市场准入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和现场产品性能检测等三类检查。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消防药剂产业是消防产业的细分行业，关系到国民经济生产的安全，为保障人民财产与生命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该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

行业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国务院 2011 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国务院 2005 年 12 月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

其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规定：以下产品为鼓励类产品：用于哈龙替代的合成类气体灭火剂、泡沫灭火剂氟表面活性剂替代物、建筑外保温材料高效灭火剂、无磷类阻燃剂、塑胶及合成类纺织品高效灭火剂、金属火灾专用灭火剂。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规定：“到 2015 年，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消防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规定：“公共安全是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基石。我国公共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对科技提出重大战略需求。发展思路：（1）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以信息、智能化技术应用为先导，发展国家公共安全多功能、一体化应急保障技术，形成科学预测、有效防控与高效应急的公共安全技术体系。（2）提高早期发现与防范能力。重点研究煤矿等生产事故、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和自然灾害、核安全及生物安全等的监测、预警、预防技术。（3）增强应急救援综合能力。重点研究煤矿灾害、重大火灾、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群体性中毒等应急救援技术。（4）加快公共安全装备现代化。开发保障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生物安全及社会安全等公共安全重大装备和系列防护产品，促进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4、行业相关标准

本行业涉及的标准主要包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颁布的《A 类泡沫灭火剂》（GB 27897-2011）与 2006 年 12 月颁布的《泡沫灭火剂》（GB/T 15308—2006）。

其中公司参与制定了《A类泡沫灭火剂》的制定。该标准的主要内容：对A类泡沫灭火剂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

《泡沫灭火剂》的主要内容：代替GB 15308—1994, GB 17427—1998, GB 13463—1992。该标准规定了泡沫灭火剂的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等内容。适用于低倍、中倍和高倍泡沫灭火剂以及灭火器用泡沫灭火剂。不适用于化学反应式灭火器用泡沫灭火剂。

5、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为消防行业，受国家法律法规的支持。其中主要法律法规见下表：

时间	颁发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995/2/20	公安部	《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	消防事业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促进社会进步有着重要意义。
2005/7/1	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国内消防行业内力度最大、周期最长的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治理活动，整顿了国内消防行业市场化初期混乱局面，清理了大量假冒伪劣产品。
2009/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2009/9/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	强化消防产品质量检查监督，规范市场秩序。
2011/10/1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消防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灭	对灭火剂的认证模式，认证基本环节，认证的保持、变更、扩大、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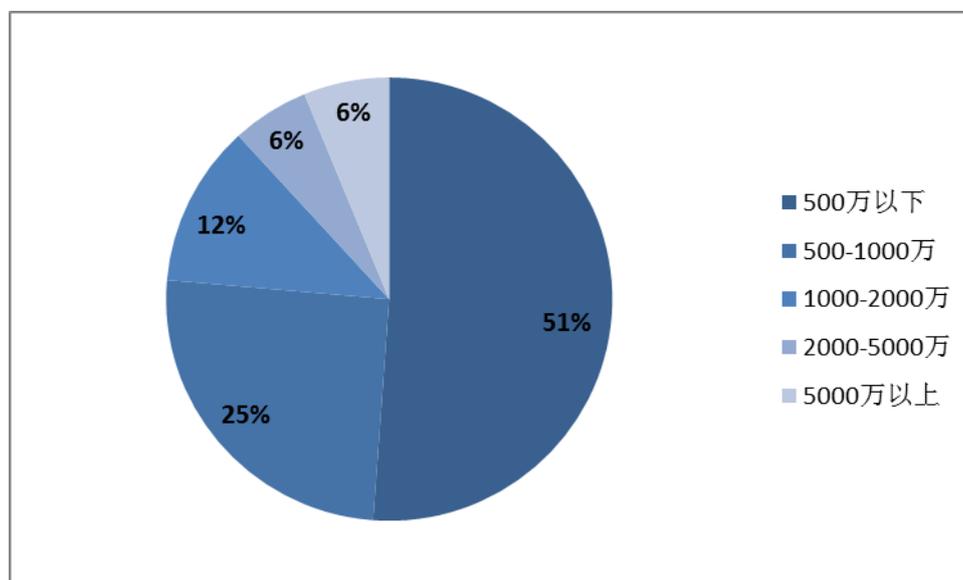
	会	火剂产品》(CNCA-09C-076:2011)	停、撤销和注销,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以及认证标志进行了相关规定。
2012/11/1	公安部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明确了消防监督检查的程序、形式和内容。

(二) 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消防行业总产能的变化

改革开放初期, 国内仅有 100 余家消防定点生产企业, 产品结构单一, 仅能生产少数几种消防产品。改革开放以来, 国民经济的飞快发展推动了我国消防产业的不断发展。2001 年公安部取消了消防产品销售备案登记制度, 我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逐步建立, 国内消防产品流通更加广泛和自由, 促使大量民营企业涌入消防行业, 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我国的消防生产企业从改革开放以前的不足 100 家, 已经发展到了目前的 5,000 多家。根据慧聪消防网的数据, 消防企业以年销售额在 500 万以下的规模为主, 占比 51.1%, 销售额超过 5,000 万的企业数量占比 6.2%。

图 1 消防企业规模 (按年销售额计算,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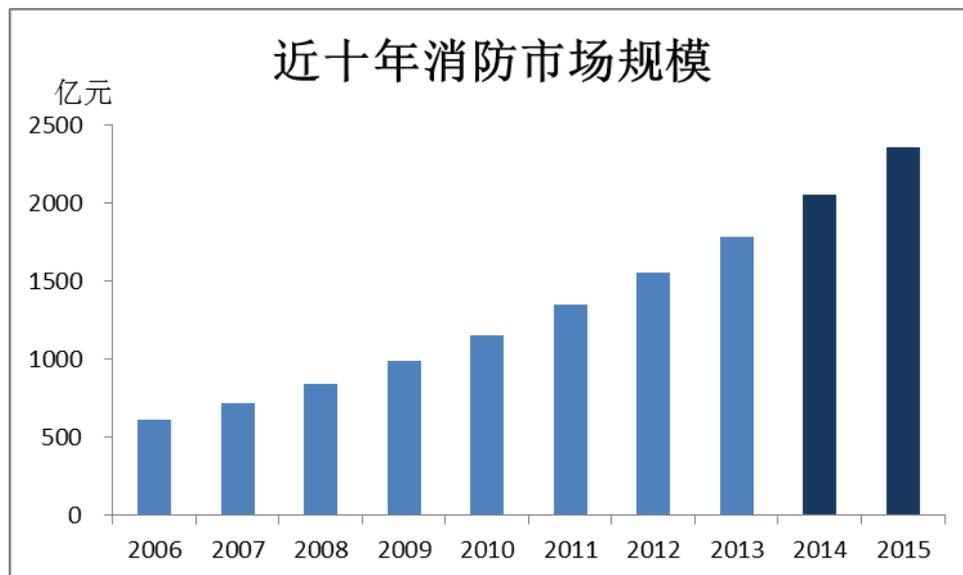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慧聪消防网

据慧聪消防网统计, 我国消防产品市场近 5 年的平均年销售增长率达到 17%, 预计未来几年消防产业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年增长率达到 15-20%。根据

中研普华的调研数据，2011 年我国的消防产业总体规模已达 1,350 亿元，预计到 2015 年总体规模将超过 2,300 亿元。

图 2 近十年消防产业总体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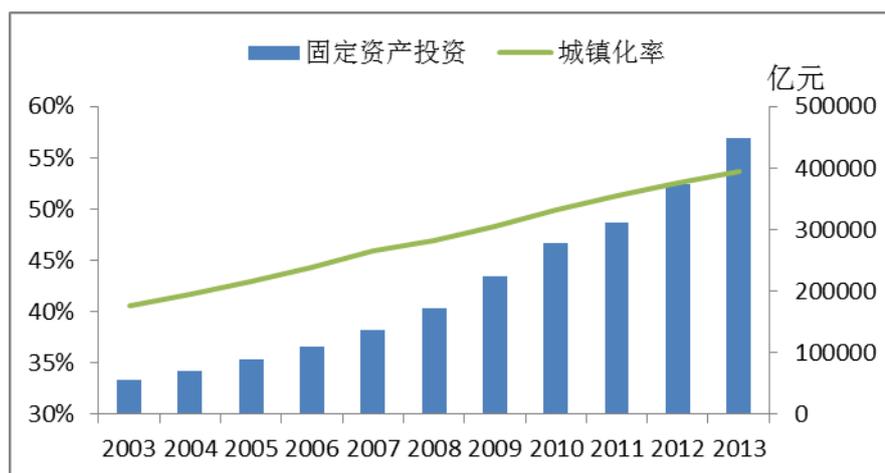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慧聪消防网

2、我国消防行业的需求情况

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消防行业的增长规模是跟城镇化呈正相关的关系。而我国现在正处于城镇化的飞速发展时期，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将给消防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契机。2013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3.73%，比上年提高 1.16 个百分点，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63%以上。大量城市建筑、写字楼、民宅等都需要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带动消防产品和消防工程投入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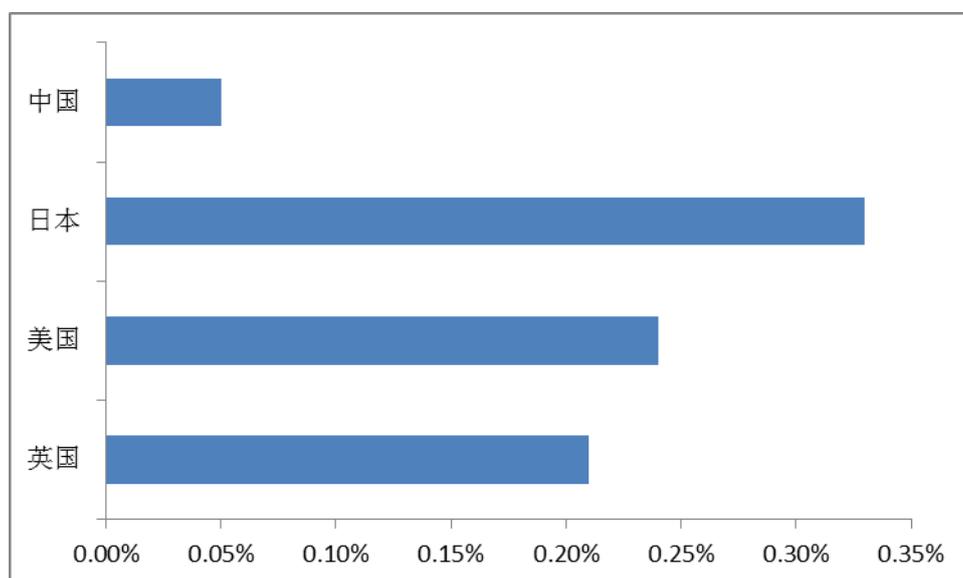
图 3：我国的城镇化率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相比西方发达国家的消费投入占 GDP 的比重，我国的消防投入明显偏低，除部分较发达地区如北京、上海、广州等消防经费占 GDP 的比重达到 0.1% 以上，大部分地区只有 0.05% 左右。相对于发达国家成熟的消防体系和消防投入，我国在消防上的投入还有巨大的潜力。

图 4：消防投入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消防年鉴

3、泡沫灭火剂的产能与需求情况

泡沫灭火剂在目前消防灭火剂当中产量与销量占比较高，广泛应用于油田、大型化工厂、化工仓库、油库、船舶、码头等火灾的预防与扑救。据中国消防协会统计截至 2010 年，国内泡沫灭火剂的生产量达到 287,700 吨，销售量达到

249,900 吨。目前泡沫灭火剂市场需求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依靠政府推动，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原油储备量的上升、以及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也进一步提高了泡沫灭火器储备量，刺激了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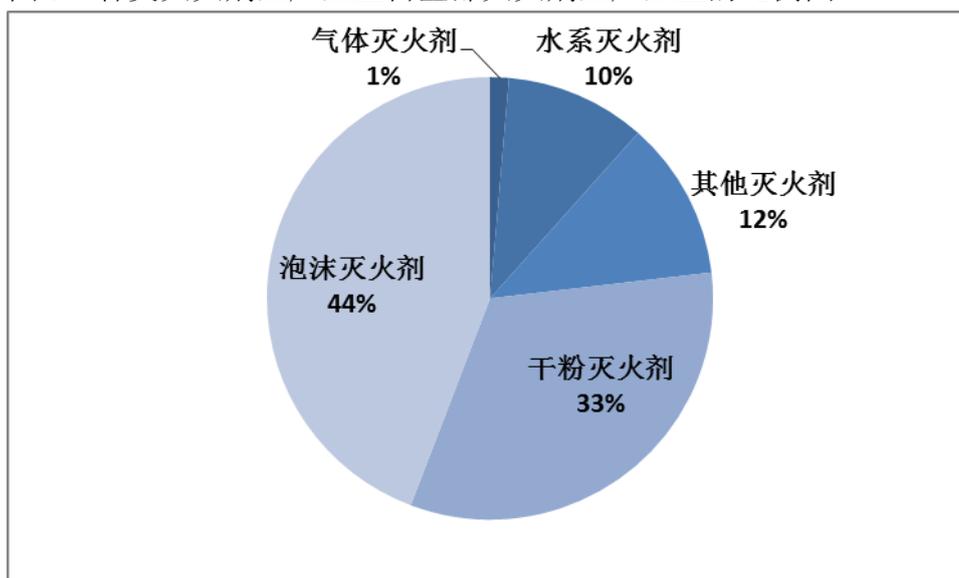
各类灭火剂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生产量	销售量	国内销售量	海外销售量	库存量
泡沫灭火剂	287,700	249,900	231,600	18,300	37,800
干粉灭火剂	352,800	304,000	159,500	144,500	48,800
气体灭火剂	25,100	22,600	21,600	1,000	2,500
水系灭火剂	7,900	7,770	7,770	0	130
其他灭火剂	180,800	179,600	171,500	8,100	1,200

数据来源：中国消防协会《中国消防产业发展调研报告（2010）》

图 5：各类灭火剂生产企业占全部灭火剂生产企业的比例图



数据来源：中国消防协会《中国消防产业发展调研报告（2010）》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下游行业稳步发展，消防药剂刚性需求增长

（1）石化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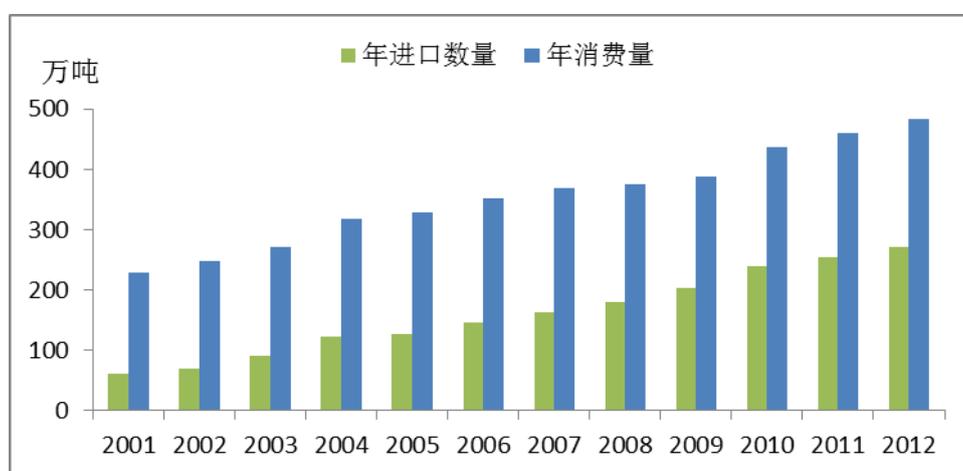
国内石油石化产品需求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对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安全和运输安全提出更多和更高的要求。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

品以及各种辅助材料大都是易燃易爆物质，极易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且着火时火势凶猛不易扑灭，所以，石油化工行业也是一个火灾爆炸危险性大，而且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损失大、伤亡大、影响大的行业，一直是消防保卫的重点。

在扑救石油化工火灾中使用的灭火剂主要是泡沫灭火剂，由于石油化工生产、储存装置工艺管线复杂，液体物料易燃、易爆，生产储存装置火灾易复燃、复爆、连锁燃爆，加之初期控制不力，易形成大面积、立体火灾，火灾扑救中灭火剂消耗量大。

石化行业“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为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定增长，工业总产值的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4%左右；到2015年，石化工业总产值将达到16万亿-18万亿元。目前我国石化业正朝着大型化、规模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国内数十套千万吨级炼油装置和百万吨级乙烯装置将进行新建和改扩建，为石化用灭火剂的需求开辟了广阔的市场。从中国每年原油进口量和消费量的增长也可以看出我国石化领域的市场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

图6：中国原油年消费量和年进口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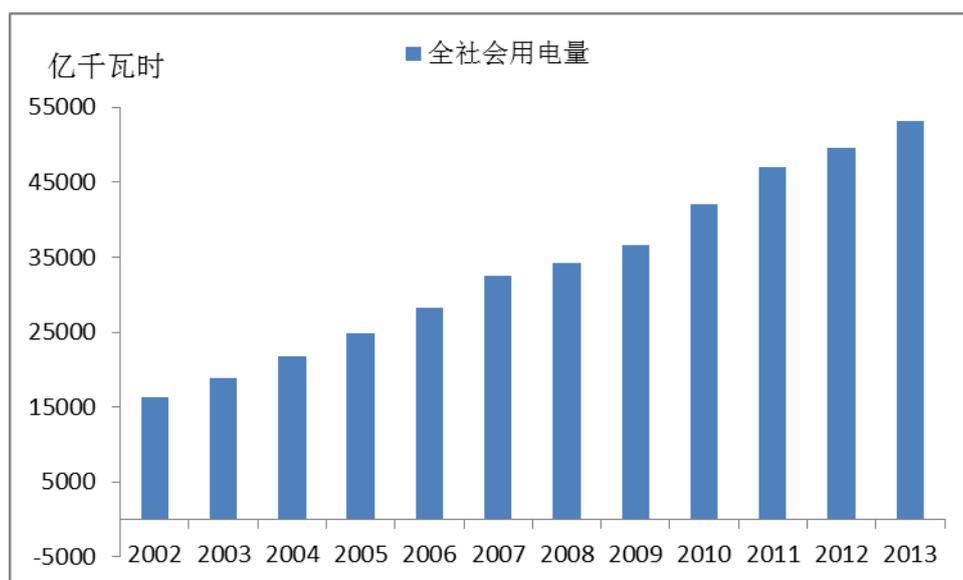
(2) 电力领域

泡沫喷雾灭火系统是采用高效能合成泡沫液作为灭火剂，在一定压力下通过专用的雾化喷头，喷射到灭火对象上迅速灭火，是一种特别适用于电力变压器上

的灭火系统。目前国内的泡沫喷雾灭火系统，已经广泛应用于变电站、核电站、电厂等的大型变压器的保护。

随着我国经济的过速发展，全社会对用电量的需求越来越大。一些地区一到用电高峰就出现拉闸限电的情况也说明我国的电力建设远远不能满足社会对电力的需求。

图 7 全社会用电量年度数据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为了满足社会对用电的需求，政府加大了电网的建设。尤其是近一个时期以来，加快西电东送、南北互供、跨区域联网、特高压电网和智能电网等工程的建设，带动了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变压器一直是现代电力网络建设的主要设备。随着近几年电力设施建设投资增长，变压器市场也被激活。同时，智能电网项目建设需求也在拉动变压器等一系列电力设备开启升级之路。业内人士认为，从目前的市场发展来看，未来几年，我国变压器制造行业又将迎来一个持续、稳定的发展时期。未来几年在智能电网建设、特高压建设及电网改造以及电力工业发展的带动下，预计在十二五期间电力变压器增长率将保持在 10%左右。随着电压器市场的增长，灭火剂在电力领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春天。

2、抗溶性泡沫灭火剂和 A 类泡沫灭火剂的用量逐渐增长

从全球的角度看，随着乙醇汽油的用量增长，抗溶泡沫，尤其是抗溶水成膜泡沫灭火剂的用量也相应地增长，在国内也是如此。随着压缩空气泡沫系统的推广，A 类泡沫灭火剂也逐渐增长。由于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在国内开始推广，因此，在今后的许多年里，A 类泡沫在国内的发展前景比发达国家更光明。

3、传统的蛋白、氟蛋白泡沫灭火剂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人类应用蛋白泡沫灭火剂有 80 年，应用氟蛋白泡沫灭火剂 40 多年，它们在保护易燃燃料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还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主要原因如下：

(1) 蛋白、氟蛋白泡沫灭火剂的价格优势

作为有效保护石油类产品的泡沫灭火剂，蛋白、氟蛋白泡沫灭火剂显然比其他泡沫灭火剂便宜。在人类开发出既能在性能上完全等同或超过这两种灭火剂，并且价格更便宜的泡沫灭火剂之前，它们还将发挥重要作用。

(2) 没有功能十全十美的泡沫灭火剂

除了价格因素外，人类还没有开发出一种在功能上十全十美的泡沫灭火剂。通过改变现有各种泡沫灭火剂的配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能增加泡沫灭火剂新品种的某些功能，但它同时也会削弱传统泡沫灭火剂的某些功能。以成膜氟蛋白泡沫灭火剂为例，它比氟蛋白泡沫增加了在燃料表面成膜的功能，从而隔离空气和防止蒸汽挥发，但是它的泡沫析水时间短，抗复燃时间不如蛋白和氟蛋白泡沫。这也就是 20 世纪 90 年代安格斯公司和我国开发的多功能泡沫灭火剂没有替代蛋白和氟蛋白泡沫灭火剂的原因。

4、环保越来越受到重视

几年前，人们发现，美国 3M 公司生产的氟表面活性剂有在人类血液中残留，于是 3M 公司全面停止轻水泡沫的生产。其他厂商的氟表面活性剂与 3M 公司的不同，没有同样有害的情况，因此至今还在生产销售。但有研究人员指出，氟表面活性剂是稳定性很强的人造物，还有不少没解决的环保问题，因此欧美出现了不

含氟的泡沫灭火剂。对于蛋白、氟蛋白泡沫灭火剂也有改进工艺，如增加脱硫处理等，降低环境污染问题需要解决。

现阶段市场使用的产品均为 PFOS 产品（PFOS 不可降解型材料），随着国内外环保意识的加强，未来的消防产品必将向着可降解型方向发展。

（四）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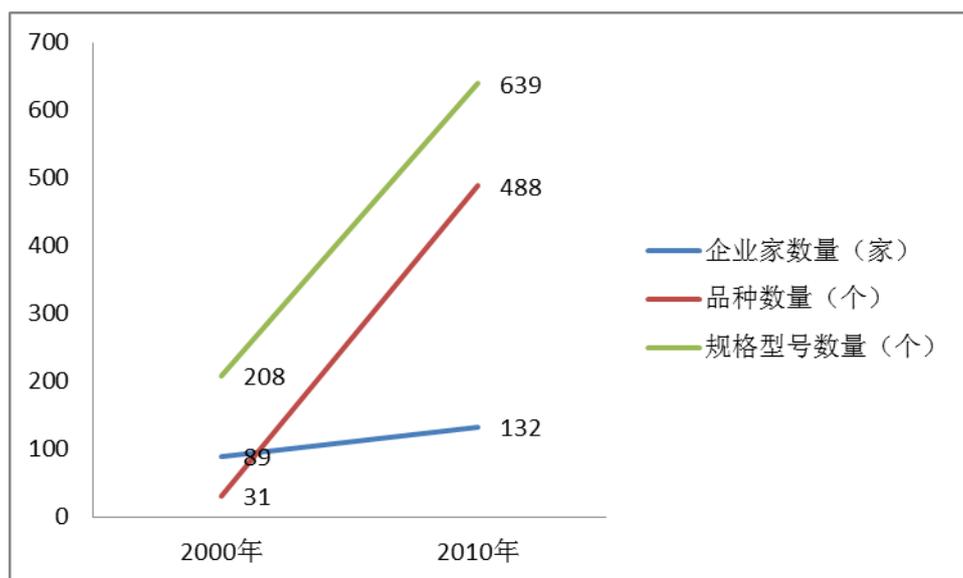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消防药剂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我国消防药剂行业总体竞争激烈。但是企业的规模、技术水平分化严重。规模大、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集中于少数几家公司。但多数为一些小型生产者，甚至是小型作坊，产品较为单一，产能十分有限。这些企业往往采取低价竞争的手段占领低端市场。

就消防药剂产品的进口而言，国内企业一般不对外采购消防药剂，原因主要是：（1）对外采购消防药剂成本过高；（2）我国消防药剂市场准入机制与国外有所差异。现阶段国内主要使用国外产品的客户主要是一些大型海上油井等，这主要是由于消防产品同工程捆绑式销售，国外产品的单体销售并不具备竞争力。

而对于国外市场而言，国外市场的准入机制因国家政策的不同有所差异。例如，韩国、欧盟、保加利亚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其泡沫灭火剂的进口均需要本国相应的认证资质。而对于非洲等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和地区往往没有较高进入壁垒，产品进口不需要相应的认证资质。因此我国消防药剂企业出口上述发达国家之前需要取得相关认证资质，增加了我国消防药剂企业出口的门槛，目前取得相关资质的国内企业较少，因此对于上述发达国家市场我国企业目前无法参与竞争或竞争较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取得相关国家产品的认证资质。

图 8：2000 年与 2010 年国内生产灭火剂企业数量、产品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数量对比图



数据来源：中国消防协会《中国消防产业发展调研报告（2010）》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除公司外，还有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和上海六里化工有限公司。

(1)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公司注册资金1050万元。公司位于江苏扬州市江都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消防药剂、药械，消防服装、消防器材、个人装备、防火堵料，消防药剂检测及消防工程安装、施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标GB15308-2006《泡沫灭火剂》标准起草单位之一，目前消防药剂产品总共16大类。公司现有员工310多人，其中大学本科10人，专科35人，高级工程师5人，工程师25人，经济师10人，公司不仅从事消防药剂生产与销售还从事消防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注：以上数据均来自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网站）

(2) 上海六里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六里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蛋白泡沫灭火剂、抗溶性泡沫灭火剂、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洗洁精、洁厕精的制造及加工（以上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上海六里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 A 类泡沫灭火剂和 B 类泡沫灭火剂（蛋白、氟蛋白泡沫灭火剂；高倍数泡沫灭火剂；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抗溶性泡沫灭火剂）等二个大类的产品。公司占地面积 1.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2000 万元。其中各类泡沫灭火剂产品年生产能力超过 5000 吨。（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上海六里化工有限公司网站）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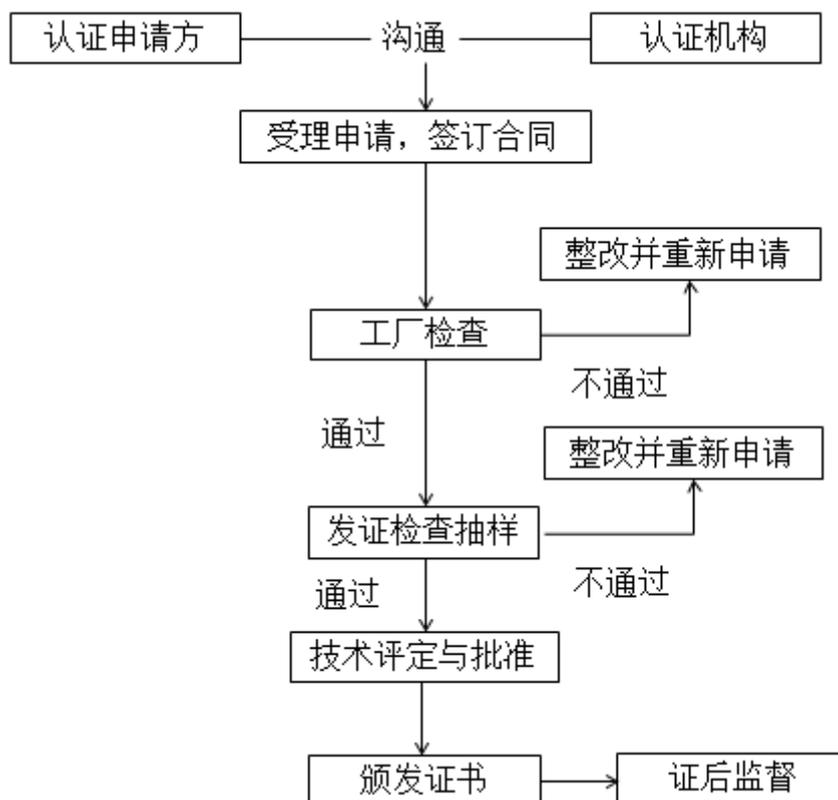
消防药剂企业必须具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中国国际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企业必须持有有效的《中国国际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才能生产、销售。产品外观、结构、材料、性能必须与《中国国际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一致方可安装、使用；否则，一律不得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

而不同的国家的消防药剂认证标准具有差异性，要在该国销售必须获得该国法律所要求的强制认证。

2、技术壁垒

消防药剂企业生产的灭火剂必须达到灭火剂标准，企业的硬件软件设施必须满足产品生产质量要求，必须经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工厂审查合格。消防产品的认证较为复杂，对于产品的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图 9：消防产品认证工作的基本流程图



数据来源：中国消防协会《中国消防产业发展调研报告（2010）》

3、质量与管理壁垒

消防药剂行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没有一定的质量控制人员和技术措施等，生产出来的产品将无法达到监管部门制定的产品标准。

管理方面，需具有检验资格的产品检验人员若干名，同时，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其他工序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上岗。此外，企业应按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实施质量管理，定期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只有具备了以上基本的管理要求，企业方能进入消防药剂行业生产、销售及安装等。

4、渠道与客户壁垒

企业进入灭火剂行业发展就必须依赖石化行业的渠道，只有进入了石化行业供应商体系范围内，通过相关采购方的技术认证，灭火剂市场销售渠道才能有效建立。

由于灭火剂主要应用于消防灭火，因此其稳定性与可靠性至关重要。相关大客户如中石化中石油等企业需要对企业的产品进行较长时间的检验检测，只有获得其相关准入资质才能获得其相关订单。而这些企业对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忠诚度，形成一定的客户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攀升

消防行业与国民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一般而言，消防行业的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相匹配。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保持着 20% 的平均增长率，也带动了消防行业每年 15—20% 的增长速度。消防药剂主要应用领域石化与电力行业均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

（2）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消防事业发展

2004 年，财政部、公安部下发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消防部队消防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财防[2004]300 号）明确规定将消防事业发展投入纳入政府公共财政体系，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该办法第一次明确了消防经费的来源，促进了消防事业发展，对消防产业产生积极推动。

2009 年开始实施的新《消防法》将消防城市规划修改为城乡规划，正式将农村的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家法律，充分体现了我国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高度重视。

2012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各级政府也纷纷出台地方性消防规划措施。相关措施的出台进一步提高各行业对消防安全的重视力度，促进了社会对消防产品的需求增长。

（3）消防法规趋近完善和行业秩序持续规范

我国目前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消防法律法规体系，这为我国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和行业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消防行业管理部门每年都在加大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4）社会消防意识逐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各类恶性火灾的深刻教训，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的逐步推行，消防法制的日益健全以及消防宣传和管理力度的加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对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人们对消防安全保障的需求不断提高，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套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这促使终端用户开始关注消防产品质量问题和产品性能要求，优质消防产品的市场日益扩大；同时，社会消防意识的提高使消防产品开始步入家庭，家庭消防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

2、不利因素

（1）我国消防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行业发展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而随着我国消防市场的逐步扩大，跨国消防企业开始进入中国，依靠资金优势收购国内规模小的消防企业，国内消防企业面临着资金短缺和规模制约的劣势。

（2）我国研发能力较弱

我国消防行业内科研机构较少，科研人员占比偏低，科研投入不足，缺乏多学科复合型人才，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创新性的产品开发工作匮乏，对行业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灭火剂行业产业化进程的加快，灭火剂企业发展迅速。在国内灭火剂行业，具备不同实力的灭火剂企业众多，竞争比较激烈。国内现有灭火剂企业将近两百家，大部分企业在东部地区。

公司起步比较早，最远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从 1998 年改制新设有限公司以来，已经具备了先进的灭火剂生产工艺技术条件，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公司业务发展十分迅速，凭借自身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目前有两大类近四十个品种的产品，产品种类相较全国其他消防药剂企业的产品最为齐全。产品广泛适用于油田、大型化工厂、化工仓库、油库、船舶、码头等火灾的预防与扑救。

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质，不仅达到国家标准，更达到国际标准，公司产品远销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阿联酋、美国、日本、丹麦、保加利亚等亚洲、美洲和欧洲国家。其中 2%型耐海水高倍数泡沫灭火剂，该产品目前是国内唯一依据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 IMO MSC/Circ. 670 标准生产的新产品，产品已通过 MED 认证。尤其是该产品配套使用在高倍数泡沫产生器中。更能充分体现其产品的特点，以使用最少的产品达到最大的灭火效能，其灭火效能是国内、外其它同类产品的双倍乃至几倍。低粘度氟蛋白抗溶泡沫灭火剂，该产品不仅满足国家标准要求，还满足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 IMO MSC/Circ. 799 标准。该产品目前是国内唯一依据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 IMO MSC/Circ. 799 标准生产的新产品，已通过 MED 认证。

公司每年蛋白类泡沫灭火剂产能 3500 吨，合成类泡沫灭火剂年产能 6500 吨。公司的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立足之本。从企业技术创新资历角度看，公司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数量 1 项，实用新型 6 项，掌握着消防药剂行业的关键技术，在行业内很有影响力。

(2) 品牌优势

公司自创建之初就注重品牌建设，坚持贯彻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拥有的“锁龙”商标 2005 年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是国内消防行业历史最悠久的商标之一。公司商标由江苏省工商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中国消防协会首批认定为 AAA 级信用等级，公司培育有全国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名牌产品。2014 年，“锁龙消防”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3) 质量优势

公司系列产品均已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C 强制性认证，同时通过了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和国际海事组织 IMO/MSC 型式认可、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分别通过 ISO9001: 2008、ISO14001: 2004 国际标准认证。

(4) 渠道和市场优势

公司在直销的基础上，目前还与多个省市的多个经销商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并构建了专业化的销售和技术支持工程师队伍为重要经销商、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项目咨询与建议、售后服务等。公司广泛的销售网络确保了产品可以迅速投放到全国各地，并依托经销商潜心耕耘的市场网络渗透到各终端用户。

公司还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公司产品远销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阿联酋、美国、日本、丹麦、保加利亚等亚洲、美洲和欧洲国家。在消防药剂走出国门进军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是行业内的试水先行者，拥有出口的丰富经验。

(5) 员工稳定优势

公司生产线工人 85%以上在公司工作 3 年以上，均拥有熟练技术，良好的教育水平，首次劳动合同期满后续签率高达 90%以上，员工忠诚度较高，员工队伍稳定。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规模制约业务开展

公司目前还只是灭火剂行业的专业生产企业，资金实力与综合性消防制造企业还有一定差距。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公司开拓海外市场需要相关资金支持公司进行相关国家消防药剂产品的认证；公司研发新产品以及扩大产能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将制约公司后继的快速发展。

(2) 技术创新有待提高

尽管公司将科技创新作为立司之本，并组建了研发团队，但是与国际知名厂商相比，公司规模较小，实力偏弱，并且在消防相关学科基础研发投入有限，限制了公司在基础研究、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发展。

(3) 行业低端市场恶性竞争

消防药剂行业低端市场目前竞争较为激烈，各种小企业同质化产品较多，因此存在低价位竞争的情况。有些企业甚至以次充好，假冒名优产品。而公司相对运行规范，产品质量高，成本相对而言较高，因此在低端市场没有竞争优势。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引进私募股权投资，逐步进入资本市场

公司已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将在很大程度上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借助挂牌新三板的契机，规范企业治理，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来调整资本结构。

(2) 优化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将推行挖潜降耗管理，对每个环节的每个产品配件成本组合都全面清理，做到最低成本消耗；同时扩大销售量和加大应收款的回笼，杜绝坏账的发生，

在生产方面最大限度的减少库存和加快物流，从而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公司将从内部的生产产品、资金成本和管理成本等方面超过竞争对手。

（3）积极拓展市场

公司将加大市场的开拓和维护，一方面继续稳固现有市场的关系，重视新产品的研制，不断加大技术投入，以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来争取市场；另一方面开拓新客户资源，打造与开发商之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进入海外市场建立销售网络，持续扩大灭火剂市场占有率。

（4）稳定客户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采取优质优价策略，定价水平略高于行业水平，但公司产品质量和客户忠诚度均较高，就目前来看，公司销售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规避国内低端市场激烈竞争带来的风险，公司目前对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4年下半年研发主要面向海外认证，主体研发时间主要放在秋季。目前公司海外认证研发项目主要有以下三项：①欧盟 MED 资质认证：2014年底公司完成产品配方的升级调整及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处于调试阶段，于2015年4月已经通过认证机构现场实验，待证书发放中；②美国 UL 资质认证：公司拟对两个型号产品申请 UL 认证。2014年底，处于调试阶段，计划于2015年7月进行认证机构现场实验。③海工产品认证：该项目研发工作已经从2014年4季度开始；④厨房用水系灭火剂资质认证：该项目已进入初步研究阶段。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基本能依法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生产部、财务部、总经办、质管部、市场部、研发部、物供部等7个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

（二）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基本能依法履行职责。但是在有限公司运行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未就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作出安排。亦未建立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回避制度等。尽管存在

一些不规范行为，但未对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实质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的经营、业务和技术专家，全面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的专业投资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也发挥了作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护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公司章程》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五十一条规定，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各股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公司章程》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第六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公司章程》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以及责任人进行了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度。第（三）项规定，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8、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及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中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9、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通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故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此外，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內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內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防灭火剂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明确。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锁龙消防处领取薪酬，并无由控股股东代发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行兴化市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131000719805），开户行账号：32001766136059996996。公司持有江苏省兴化市国家税务局、兴化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泰国兴税登字321281793830708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有关的岗位设置与职责、现金管理、支票管理、存货和其他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做了规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根据会计师的建议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予以完善。

公司现有财务人员4名，财务总监由具有丰富行业知识背景和管理技能的王宽宏先生担任，公司会计主管由具有多年会计从业经验人员王爱玲女士担任，公司出纳人员与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从事本职工作，公司现阶段业务稳定，相关财务人员配备能满足现阶段财务核算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增长，公司将适时完善人员配置，以适应公司业务的不增长的需要。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持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潘德顺持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潘德顺占股比例	目前状态
1	兴化市成顺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消防产品的研究、开发	2013年10月	90%	成顺消防已于2015年2月2日变更锁龙的全资子公司
2	兴化市锁龙泡沫灭火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船用泡沫灭火剂的检验检测（在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经营）	2013年4月	60%	检测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变更为锁龙全资子公司
3	江苏洛克法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船用和陆用消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消防技术研发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2年7月	11.11%	该公司已经于2014年7月23日经兴化市工商登记核准注销

（1）兴化市成顺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兴化市成顺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29日，住所地为兴化市经济开发区高兴东公路南侧科技创业中心1号厂房1-2层；注册号为321281000136747；法定代表人为潘德顺；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潘德顺，出资额为270万元，占出资比例为90%；经营范围是：消防产品的研究、开发。

成顺消防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已于2015年2月2日，获得变更后营业执照，成顺消防变更为锁龙消防的全资子公司。

（2）兴化市锁龙泡沫灭火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兴化市锁龙泡沫灭火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9日，住所地为兴化市临城镇工业园区十里村康明西路南侧；注册号为321281000130783；法定代表人为潘德顺；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潘德顺，出资额为

60万元，占出资比例为60%；经营范围是：船用泡沫灭火剂的检验检测（在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经营）。

锁龙泡沫灭火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因目前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已于2015年1月6日，获得变更后营业执照，锁龙泡沫灭火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变更为锁龙消防的全资子公司。

(3) 江苏洛克法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洛克法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9日，住所地为兴化市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临城镇康民西路南侧），注册号为321281000109995，法定代表人为潘德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洛克法尔消防为自然人独资公司，股东为潘德顺，出资额为500万元，占出资比例为100%；经营范围是：船用和陆用消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消防技术研发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2年7月26日，王道年增资4,000万，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本为4,500万元。

公司自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洛克法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已经2014年5月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解散，成立公司清算组并于2014年5月6日开始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王道年、潘德顺、王宽宏组成，由王道年担任清算组负责人，并于2014年5月8日向登记机关备案，并取得《备案通知书》，文号：（12810057）公司备案[2014]第05080001号。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清理完毕。2014年7月23日，江苏洛克法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持股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其中，控股股东潘德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锁龙消防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锁龙消防相竞争的业务；未在与锁龙消防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锁龙消防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锁龙消防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锁龙消防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锁龙消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锁龙消防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锁龙消防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锁龙消防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锁龙消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锁龙消防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锁龙消防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锁龙消防，以避免与锁龙消防存在同业竞争。如锁龙消防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锁龙消防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锁龙消防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锁龙消防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锁龙消防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锁龙消防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锁龙消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董事长潘德顺分别于2013年11月30日、2014年6月30日借出资金237.05万、15万给锁龙公司周转，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完毕；另一方面，公司董事长潘德顺于2013年向成顺消防借款300万元并于2014年已经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此外潘德顺已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第一百〇七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潘德顺	董事长，总经理	11,805,000	直接持股	78.70
潘煜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5,000	直接持股	1.30
合计		1,200,000	——	80.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除潘德顺与潘煜系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挂牌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和“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制度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章立	董事	科泉有限	副主任	关联方
			江苏省药物研究与开发协会	副理事长兼法人代表	非关联方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副秘书长	非关联方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非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处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发生变动的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1	2010年5月8日至 2013年7月3日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潘德顺	董事长
			王宽宏	董事
			薛健	董事
			李和祥	董事
			马天元	董事
			严国亮	董事
			王国才	董事
2	2013年7月4日至 2014年8月4日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潘德顺	执行董事
3	2014年8月5日至今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德顺	董事长
			章立	董事
			王宽宏	董事

			潘煜	董事
			严国亮	董事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1	2010年5月8日至 2013年7月3日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金德中	监事会主席
			陆永祥	监事
			李绶雯	职工监事
2	2013年7月4日至 2014年8月4日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王钧奇	监事
3	2014年8月5日至 今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永祥	监事会主席
			李绶雯	职工监事
			王钧奇	监事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1	2010年5月8日至 2013年7月3日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潘德顺	总经理
			王宽宏	财务总监
2	2013年7月4日至 2014年8月4日		潘德顺	总经理
			王宽宏	财务总监
3	2014年8月5日至 今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德顺	总经理
			王宽宏	财务总监
			潘煜	董事会秘书

上述变化主要是基于公司2013年7月4日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公司以及股份制改造，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而发生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是潘德顺，潘德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政策制定，高管团队基本保持稳定，部分人员的变更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4-003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更换事务所情况

2014 年 7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63050014 号审计报告。由于瑞华（青海分所）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在锁龙消防审计工作安排与自身其他项目时间的安排存在冲突，进而导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短缺，已无法组织人员和团队继续为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度的财务报表提供连续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信会计事务所为新三板挂牌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大信（上海）会计事务所对 2013 年、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审计。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兴化市锁龙泡沫沫火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	均为潘德顺控制	2015-1-8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	-	-	-
兴化市成顺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均为潘德顺控制	2015-1-6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	-	-	-

2) 企业合并成本（单位：元）

合并成本	兴化市锁龙泡沫沫火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兴化市成顺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1,001,000.00	3,002,000.00

3) 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单位：元）

项 目	兴化市锁龙泡沫沫火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兴化市成顺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001,600.40	1,001,600.40	3,002,327.17	3,002,327.17
负债：				
其他应付款	5,089.10	5,089.10	2,327.17	2,327.17
净资产：	996,511.30	996,511.30	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996,511.30	996,511.30	3,000,000.00	3,000,000.00

(五)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8,827.81	22,848,351.06	3,495,97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900,000.00
应收账款	11,565,962.75	8,881,784.27	6,973,478.75
预付款项	-	-	682,25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171,830.67	1,880,789.20	5,587,020.35
存货	4,027,815.98	3,818,958.32	4,679,49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33,184,437.21	37,429,882.85	22,318,212.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158,289.39	17,712,200.01	18,703,566.7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716,278.93	1,744,001.85	1,794,016.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05,555.06	881,821.51	656,83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500.97	371,219.58	263,48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68,624.35	20,709,242.95	21,417,906.42
资产总计	53,153,061.56	58,139,125.80	43,736,118.82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00,000.00	2,470,000.00	425,000.00
应付账款	1,544,232.25	1,507,060.60	1,404,763.20
预收款项	3,172,388.95	3,185,187.39	1,856,022.65
应付职工薪酬	455,278.12	1,534,120.55	931,615.00
应交税费	406,427.41	1,063,368.78	1,231,163.5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42,471.33	2,062,505.66	5,931,94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920,798.06	11,822,242.98	14,780,51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20,798.06	11,822,242.98	14,780,512.9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2,017,146.45	25,321,541.93	10,030,526.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863,771.81	556,207.96	-
盈余公积	365,594.42	365,594.42	1,665,320.33
未分配利润	5,985,750.82	4,374,933.99	4,587,05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32,263.50	45,618,278.30	28,282,901.27
少数股东权益		698,604.52	672,704.59
股东权益合计	44,232,263.50	46,316,882.82	28,955,605.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153,061.56	58,139,125.80	43,736,118.82

2)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94,138.30	50,831,441.16	45,632,723.11
减：营业成本	9,644,877.88	25,159,391.78	24,094,439.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770.54	481,262.54	368,569.80
销售费用	5,130,829.13	12,656,781.81	10,688,434.65
管理费用	2,972,981.28	7,476,787.06	7,818,452.95
财务费用	-48,359.20	320,078.09	829,150.45
资产减值损失	115,209.27	851,500.27	-138,944.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89,829.40	3,885,639.61	1,972,619.95
加：营业外收入	796,823.93	543,969.00	307,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377.59	119,333.09	66,348.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92.49	9,010.77
三、利润总额	2,176,275.74	4,310,275.52	2,213,871.83
减：所得税费用	565,458.91	505,206.52	381,926.80
四、净利润	1,610,816.83	3,805,069.00	1,831,945.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0,816.83	3,779,169.07	1,859,240.44
少数股东损益		25,899.93	-27,295.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0,816.83	3,805,069.00	1,831,94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0,816.83	3,779,169.07	1,859,240.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99.93	-27,295.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74	0.3149	0.15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74	0.3149	0.154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52,884.09	56,922,918.06	48,958,88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476.13	13,460,563.35	14,444,14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0,360.22	70,383,481.41	63,403,02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09,501.55	24,329,422.58	26,315,04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1,905.81	12,530,831.43	9,946,61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3,992.28	6,036,264.64	4,250,76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5,563.00	17,177,017.52	20,761,05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0,962.64	60,073,536.17	61,273,47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602.42	10,309,945.24	2,129,55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94.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9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920.83	939,611.18	589,87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8,920.83	939,611.18	589,87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8,920.83	-906,017.15	-589,87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547.45	4,376,315.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6,547.45	23,376,31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3,452.55	-3,376,31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49,523.25	19,057,380.64	-1,836,63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68,351.06	3,110,970.42	4,947,60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8,827.81	22,168,351.06	3,110,970.42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5月合并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5,321,541.93			556,207.96	365,594.42	4,374,933.99		45,618,278.30	698,604.52	46,316,88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5,321,541.93			556,207.96	365,594.42	4,374,933.99		45,618,278.30	698,604.52	46,316,88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4,395.48			307,563.85		1,610,816.83		-1,386,014.80	-698,604.52	-2,084,61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0,816.83		1,610,816.83		1,610,816.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98,604.52	-698,604.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98,604.52	-698,604.5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7,563.85				307,563.85		307,563.85
1. 本期提取						387,882.77				387,882.77		387,882.77
2. 本期使用						-80,318.92				-80,318.92		-80,318.92
(六) 其他			-3,304,395.48							-3,304,395.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2,017,146.45			863,771.81	365,594.42	5,985,750.82		44,232,263.50		44,232,263.50

2014年合并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0,030,526.92				1,665,320.33	4,587,054.02		28,282,901.27	672,704.59	28,955,60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0,030,526.92				1,665,320.33	4,587,054.02		28,282,901.27	672,704.59	28,955,60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5,291,015.01			556,207.96	-1,299,725.91	-212,120.03		17,335,377.03	25,899.93	17,361,27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9,169.07		3,779,169.07	25,899.93	3,805,069.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5,594.42	-365,594.42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594.42	-365,594.4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56,207.96				556,207.96		556,207.96
1. 本期提取						1,197,839.37				1,197,839.37		1,197,839.37
2. 本期使用						-641,631.41				-641,631.41		-641,631.41
(六) 其他			5,291,015.01				-1,665,320.33	-3,625,694.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5,321,541.93			556,207.96	365,594.42	4,374,933.99		45,618,278.30	698,604.52	46,316,882.82

2013 年合并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730,526.92				1,310,532.80	7,002,913.61		27,043,973.33		27,043,97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6,730,526.92	-	-	-	1,310,532.80	7,002,913.61	-	27,043,973.33	-	27,043,97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300,000.00	-	-	-	354,787.53	-2,415,859.59	-	1,238,927.94	672,704.59	1,911,63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9,240.44		1,859,240.44	-27,295.41	1,831,945.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300,000.00	-	-	-	-	-	-	3,300,000.00	700,000.00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700,000.00	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54,787.53	-4,275,100.03	-	-3,920,312.50	-	-3,920,31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787.53	-354,787.5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3,920,312.50		-3,920,312.50		-3,920,312.50
3. 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10,030,526.92	-	-	-	1,665,320.33	4,587,054.02	-	28,282,901.27	672,704.59	28,955,605.86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5,072.45	18,844,423.49	3,494,07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900,000.00
应收账款	11,565,962.75	8,881,784.27	6,973,478.75
预付款项	-	-	682,25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79,388.67	1,880,789.20	1,788,939.35
存货	4,027,815.98	3,818,958.32	4,679,492.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33,188,239.85	33,425,955.28	18,518,231.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99,406.78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158,289.39	17,712,200.01	18,703,566.7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16,278.93	1,744,001.85	1,794,016.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5,555.06	881,821.51	656,83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500.97	371,219.58	213,50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68,031.13	20,709,242.95	21,367,931.67
资产总计	57,156,270.98	54,135,198.23	39,886,163.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00,000.00	2,470,000.00	425,000.00
应付账款	1,544,232.25	1,507,060.60	1,404,763.20
预收款项	3,172,388.95	3,185,187.39	1,856,022.65
应付职工薪酬	455,278.12	1,534,120.55	931,615.00
应交税费	406,427.41	1,063,368.78	1,231,163.5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733,270.23	2,055,089.39	5,929,379.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11,596.96	11,814,826.71	14,777,94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911,596.96	11,814,826.71	14,777,943.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17,948.71	22,021,541.93	6,730,526.9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863,771.81	556,207.96	-
盈余公积	365,594.42	365,594.42	1,665,320.33
未分配利润	5,997,359.08	4,377,027.21	4,712,37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44,674.02	42,320,371.52	25,108,21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56,270.98	54,135,198.23	39,886,163.24

2) 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94,138.30	50,831,441.16	45,632,723.11
减：营业成本	9,644,877.88	25,159,391.78	24,094,439.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770.54	481,262.54	368,569.80
销售费用	5,130,829.13	12,656,781.81	10,688,434.65
管理费用	2,963,338.45	7,475,981.56	7,815,564.95
财务费用	-48,231.41	320,084.16	829,349.18
资产减值损失	115,209.27	1,051,399.27	-338,84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1,399,344.44	3,686,540.04	2,175,208.22
加：营业外收入	796,823.93	543,969.00	307,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7,492.49	9,010.77
减：营业外支出	10,377.59	119,333.09	66,348.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010.77
三、利润总额	2,185,790.78	4,111,175.95	2,416,460.10
减：所得税费用	565,458.91	455,231.77	431,901.55
四、净利润	1,620,331.87	3,655,944.18	1,984,558.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0,331.87	3,655,944.18	1,984,558.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80	0.3047	0.16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52,884.09	56,922,918.06	48,958,88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8,005.51	9,457,730.11	14,442,24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70,889.60	66,380,648.17	63,401,12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09,501.55	24,329,422.58	26,315,04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1,905.81	12,530,831.43	9,946,61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3,992.28	6,036,264.64	4,250,76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5,920.17	17,176,212.02	16,761,05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91,319.81	60,072,730.67	57,273,47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430.21	6,307,917.50	6,127,65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94.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9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920.83	939,611.18	589,87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8,920.83	939,611.18	589,87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8,920.83	-906,017.15	-589,87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547.45	4,376,31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6,547.45	23,376,31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3,452.55	-7,376,31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49,351.04	15,055,352.90	-1,838,53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64,423.49	3,109,070.59	4,947,60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072.45	18,164,423.49	3,109,070.59

4) 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2015年1-5月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2,021,541.93			556,207.96	365,594.42	4,377,027.21	42,320,37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2,021,541.93			556,207.96	365,594.42	4,377,027.21	42,320,37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3.22			307,563.85		1,620,331.87	1,924,30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0,331.87	1,620,331.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3.22						-3,593.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93.22						-3,593.2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7,563.85			307,563.85
1. 本期提取						387,882.77			387,882.77
2. 本期使用						-80,318.92			-80,318.9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2,017,948.71			863,771.81	365,594.42	5,997,359.08	44,244,674.02

2014年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730,526.92				1,665,320.33	4,712,372.13	25,108,21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730,526.92				1,665,320.33	4,712,372.13	25,108,21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5,291,015.01			556,207.96	-1,299,725.91	-335,344.92	17,212,15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5,944.18	3,655,944.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5,594.42	-365,594.42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594.42	-365,594.4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56,207.96			556,207.96
1. 本期提取						1,197,839.37			1,197,839.37
2. 本期使用						-641,631.41			-641,631.41
（六）其他			5,291,015.01				-1,665,320.33	-3,625,694.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2,021,541.93			556,207.96	365,594.42	4,377,027.21	42,320,371.52

2013 年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730,526.92				1,310,532.80	7,002,913.61	27,043,97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730,526.92				1,310,532.80	7,002,913.61	27,043,97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4,787.53	-2,290,541.48	-1,935,75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4,558.55	1,984,558.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4,787.53	-4,275,100.03	-3,920,31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787.53	-354,787.53	

2. 对股东的分配								-3,920,312.50	-3,920,312.5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74,399.17			974,399.17
2. 本期使用						-974,399.17			-974,399.1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6,730,526.92				1,665,320.33	4,712,372.13	25,108,219.38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

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期末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及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帐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

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七)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二) 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规定：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销售消防药剂。对于国内的销售业务，以发出货物并经客户验收即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出口销售业务，货物报关发运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153,061.56	58,139,125.80	43,736,118.82
股东权益	44,232,263.50	46,316,882.82	28,955,605.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44,232,263.50	45,618,278.30	28,282,901.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3.09	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3.04	2.3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2.59	21.82	37.05
流动比率(倍)	3.72	3.17	1.51
速动比率(倍)	3.27	2.84	1.19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9,394,138.30	50,831,441.16	45,632,723.11
净利润	1,610,816.83	3,805,069.00	1,831,94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0,816.83	3,779,169.07	1,859,24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2,337.44	3,444,128.48	1,626,88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2,337.44	3,418,228.55	1,654,176.34
毛利率(%)	50.27	50.50	47.20
净资产收益率(%)	3.74	12.53	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7	11.4	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4	0.3149	0.1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4	0.3149	0.15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5.23	5.72
存货周转率(次)	2.46	5.92	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602.42	10,309,945.24	2,129,555.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69	0.18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获利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年1-5月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2014 年12月31日	2013年/2013年 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50.27%	50.50%	47.20%
2	销售净利率	8.31%	7.49%	4.01%
3	净资产收益率	3.74%	12.53%	6.64%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7%	11.40%	6.72%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74	0.3149	0.1549
6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628	0.2849	0.1378
7	每股净资产(元)	2.95	3.09	2.41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9%	21.82%	37.05%
2	流动比率	3.72	3.17	1.51
3	速动比率	3.27	2.84	1.19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	5.23	5.72
2	存货周转率	2.46	5.92	4.79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69	0.18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针对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如下: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4%,12.53%,3.74%,总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4年与2013年相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化的主要原因:(1)2014年产品销售毛利为25,672,049.38元,比2013年产品销售毛利21,538,283.68元增长4,133,765.70元;(2)2014年财务费用为320,078.09元,比2013年财务费用829,150.45元下降了509,072.36元;(3)2014年管理费用为7,476,787.06元,比2013年管理费用7,818,452.95元下降了341,665.89元,主要原因与公司管理人员的变动、研发策略和办公经费的控制密切相关;以上三个方面的财务变化主要导致2014年公司净利润上升幅度较大。

2015年1-5月净资产收益率为3.74%，与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12.53%相比有较大差距。除去涵盖时间段差异外，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一般来说，每年1季度为淡季，3季度、4季度为销售旺季。

报告期内，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0.27%、50.50%、47.20%，呈稳步上升的趋势。公司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在积极研发销售中高端产品，改善了产品结构，总体提升了产品价格；另一方面公司在致力于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优化了成本结构。公司产品分类主要为蛋白类泡沫灭火剂、合成类泡沫灭火剂，合成类泡沫灭火剂的毛利率略高于蛋白类泡沫灭火剂。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2.59%、21.82%、37.05%，呈稳步下降的趋势，相对于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亦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末没有任何银行借款等以负债形式筹资的事项发生，主要负债来自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并且公司2014年货币增资达1300万元，公司总资产规模大幅上涨，导致2014年资产负债率下降。因此，公司目前的偿债压力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3.72、3.17、1.51，速动比率分别为3.27、2.84、1.19，均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相对于可比公司，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主要原因亦为公司2014年末无借款，且2014年有较大金额的货币增资。由此可见，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此外，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差异较小，相对说明公司存货库存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4、5.23、5.72，有一定程度下降，总体状况正常。

在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由2013年末的8,259,177.08元增加至11,192,426.33元，增幅为35.52%，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3,988,354.15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超过了主营

业务收入的变化幅度。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的不断增长，公司加大了项目市场开拓，销售增长所致。

公司报告期存货水平较为稳定，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58%、6.57%、10.7%，体现较好的存货控制能力。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控制存货的合理水平，一方面减少资金占用，另一方面也能保证避免原材料价格的不利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6次、5.92次、4.79次，存货周转效率稳步提升。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未提取减值准备。

(4)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602.42	10,309,945.24	2,129,55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8,920.83	-906,017.15	-589,87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3,452.55	-3,376,31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49,523.25	19,057,380.64	-1,836,636.6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为稳定，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20,602.42元、10,309,945.24元、2,129,555.29元，2013年、2014年体现了较好的收益质量。主要是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较好，保证销售实现较高的现金流入，同时公司存货规模保持稳定，减少了不必要的现金占用。公司2014年、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2.71、1.16。

2015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20,602.42元，一方面是由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引起。一般来说，每年1季度为淡季，3季度、4季度为销售旺季。

公司2014年、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但数额较小，分别为-906,017.15元、-589,876.83元，主要是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保持合理的投资节奏。2013年主要投资部分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停车场，2014年主要投资50吨不锈钢成品罐、车辆等。公司2015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128,920.83元，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1200万元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and 利用400万元对成顺消防和锁龙泡沫两子公司100%股权进行投资。

公司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较大流入，归还了短期借款；同时进行了利润现金分配。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数，主要是新引入股东投入货币资金1300万元所致。2015年1-5月，无筹资活动发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从制造业（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6）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2）选取与公司规模接近的3家可比公司进行可比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莱博股份（430650）		玻尔科技（830934）		百杰瑞（831933）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145.50	2,705.76	2,880.64	3,099.28	7,336.75	7,590.72
总负债	523.00	767.98	117.90	674.02	2,089.74	1,929.87
净资产	1,560.00	1,937.78	2,762.75	2,425.26	5,247.00	5,660.86
资产负债率	24.38%	28.38%	4.09%	21.75%	35.90%	31.07%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797.36	3,034.82	2,951.27	2,733.22	3,898.29	3,489.05
净利润	-377.86	54.95	437.48	103.83	-326.35	320.8
毛利率	52.64%	53.15%	38.98%	30.59%	15.78%	31.25%
净资产收益率	-21.61%	2.85%	14.63%	6.30%	-6.11%	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7	-414.63	67.95	835.66	-177.52	-5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5	0.22	0.07	-0.16	0.31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总资产处于中上水平，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好于可比公司，反映出公司较好的价值创造能力。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较好，体现出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较强。公司的内部管理较好，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处于良好状态，2013年、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获取能力较强。公司的每股收益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总体而言，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收支指标良好，现金流量健康，与其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实施的经营策略相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二十二）“收入”。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蛋白类	3,937,080.75	1,935,190.35	10,958,348.63	5,518,684.62	10,906,831.45	5,550,862.72
合成类	14,151,947.19	6,749,956.83	36,630,197.05	17,210,218.28	30,605,660.34	14,827,563.87
其他	1,305,110.36	959,730.70	3,242,895.48	2,430,488.88	4,120,231.32	3,716,012.84
合 计	19,394,138.30	9,644,877.88	50,831,441.16	25,159,391.78	45,632,723.11	24,094,439.43

公司主营业务是消防药剂、消防器材、消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相应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消防药剂销售收入和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消防药剂销售收入又分为蛋白类泡沫灭火剂销售收入、合成类泡沫灭火剂销售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消防药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国内唯一提供“设计、制造、试验、检测、销售”全过程服务的消防药剂专业制造商，在消防药剂行业具有充分的影响力和很强的竞争力。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与2013年相比，增长11.39%，保持了公司近几年稳步增长的态势，这与公司稳健的经营理念和坚实的市场开拓策略相一致。合成类消防药剂增长尤为明显，2014年较2013年增长19.68%，超过蛋白类消防药剂4.72%的增长幅度。产品结构的差异化增长与公司的产品策略和市场营销吻合，合成类消防药剂的收入占比从2013年的67.07%增长到2014年的72.06%。2015年1-5月销售收入19,394,138.30元，与公司的经营季节性特征相一致。

2) 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市场	17,191,495.35	88.64%	47,244,890.16	92.94%	42,080,769.11	92.22%
国外市场	2,202,642.95	11.36%	3,586,551.00	7.06%	3,551,954.00	7.78%
合计	19,394,138.30	100.00%	50,831,441.16	100.00%	45,632,723.11	100.00%

从公司的业务分布来看，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市场，国外市场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占比分别为11.36%、7.06%、7.78%，表现出平稳态势。公司采取立足国内市场，稳步推进国际市场的策略，近几年已在逐渐提升国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国际市场的深入研究，积极推进国际认证的相关工作，以实现并强化公司在国际市场上战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出口业务收入。

国内市场主要为华东地区，近两年占比稳定在40%左右，华北市场次之。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年1-5月收入前五名如下表：

序号	单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省消防总队	1,934,188.03	9.97%
2	韩国 SEAPLUS CO., LTD	967,388.60	4.99%
3	中石化管道储运分公司	651,419.39	3.36%
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525,470.09	2.71%
5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521,617.08	2.69%
合计		4,600,083.18	23.72%

2014年收入前五名如下表：

序号	单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市消防局	2,506,876.92	4.93%
2	扬子石化	1,725,322.81	3.39%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9,661.51	2.18%
4	北京消防局	1,098,290.60	2.16%
5	中石化兰州分公司	1,044,102.56	2.06%
合计		7,484,254.40	14.72%

2013年收入前五名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市消防局	2,609,192.31	5.72%
2	韩国 Seaplus. Co., Ltd	1,610,825.85	3.53%
3	上海强旌贸易有限公司	1,445,555.56	3.17%
4	中石化管道储运分公司	1,421,688.03	3.12%

5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416,239.32	3.10%
合计		8,503,501.07	18.6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在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在23.72%、14.72%、18.64%,单一最大客户占比分别在9.97%、4.93%、5.72%,来自前5大客户收入在总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不存在对部分客户重大依赖,前五名客户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成本的归集、结转、分配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营业成本的确认和归集。按产品类别进行各项产品成本的计算。公司根据当月完工产品数量分配领用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燃料动力根据实际支付的燃料动力费归集,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于月末一次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并根据完工产品的数量进行分配。月末,公司财务部编制“产品成本计算表”进行产成品结转。

2) 报告期内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8,399,597.65	87.09	22,109,083.12	87.88	21,142,311.42	87.75
燃料动力	133,903.39	1.39	330,554.80	1.31	332,277.24	1.38
直接人工	388,011.00	4.02	771,329.00	3.07	824,928.50	3.42
制造费用	723,365.84	7.50	1,948,424.86	7.74	1,794,922.27	7.45
合计	9,644,877.88	100.00	25,159,391.78	100	24,094,439.43	100.00

公司成本构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88%左右,是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要素,直接人工占比3%左右,制造费用占比7.5%左右,故公司成本构成相对保持稳定。

(三)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2014年比重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394,138.30	38.15%	50,831,441.16	11.39%	45,632,723.11
营业成本	9,644,877.88	38.34%	25,159,391.78	4.42%	24,094,439.43

毛利	9,749,260.42	37.98%	25,672,049.38	19.19%	21,538,283.68
毛利率	50.27%	99.53%	50.50%	7.00%	47.20%
营业利润	1,389,829.40	35.77%	3,885,639.61	96.98%	1,972,619.95
利润总额	2,176,275.74	50.49%	4,310,275.52	94.69%	2,213,871.83
净利润	1,610,816.83	42.33%	3,805,069.00	107.71%	1,831,94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0,816.83	42.62%	3,779,169.07	103.26%	1,859,240.44

1、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基于行业毛利率角度分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从制造业（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6）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2）选取与公司规模接近的4家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430650	莱博股份	52.64%	-13.51%	53.15%	1.79%
830934	玻尔科技	38.98%	14.82%	31.06%	3.80%
831182	盈琦鑫华	83.63%	2.66%	86.32%	18.55%
831933	百杰瑞	15.78%	-8.37%	31.25%	9.19%
	平均值	47.76%	-1.10%	50.45%	8.33%
	锁龙消防	50.50%	7.49%	47.20%	4.01%

由上表所示数据可以看出，公司2013年综合毛利率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14年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这是由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品种、市场结构等不同而引起的差异。公司凭借在消防药剂行业多年的积累，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策略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保证了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

2) 基于报告期内，公司自身毛利率变化的角度。公司2014年毛利比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与2013年度相比增长11.39%，远大于主营业务成本与2013年度相比的增幅4.42%。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毛利率分别为47.2%、50.5%、50.27%，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在积极研发销售中高端产品，改善了产品结构，总体提升了产品价格；另一方面公司在致力于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优化了成本结构。公司产品分类主要为蛋白类泡沫灭火剂、合成类泡沫灭火剂，合成类泡沫灭火剂的毛利率略高于蛋白类泡沫灭火剂。

报告期内，尽管毛利率变动显示出一定的趋势性，但是由于新产品的开发、销售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上述趋势并不稳定，未来可能会随着新产品的产销量的变动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而出现一定变动。

2、 利润总额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2014年利润总额与2013年相比，增长了2,096,403.69元，增幅为94.69%。

主要原因分析如下：（1）2014年产品销售毛利为25,672,049.38元，比2013年产品销售毛利21,538,283.68元增长4,133,765.7元；（2）2014年财务费用为320,078.09元，比2013年财务费用829,150.45元下降了509,072.36元；（3）2014年管理费用为7,476,787.06元，比2013年管理费用7,818,452.95元下降了341,665.89元，主要是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降低了一些可控费用的支出。（4）2014年销售费用为12,656,781.81元，比2013年销售费用10,688,434.65元增长了1,968,347.16元。（5）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为851,500.27元，比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138,944.12元增长了990,444.39元。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基于对特定经营事项的审慎判断，对特定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2015年1-5月利润总额为2,176,275.74元，占2014年比重为50.49%。

3、 净利润的变动分析

2014年净利润比2013年增长107.71%，主要是2014年所得税费用相比2013年增幅低于2014年利润总额相比2013年的增幅，从而在利润总额增长94.69%的情形下，保持净利润107.71%的增长。

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相比有相当程度的增长的原因请参照（2）利润总额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2015年1-5月，净利润水平与公司经营季节性特征一致。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2014年比重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130,829.13	40.54%	12,656,781.81	18.42%	10,688,434.65
管理费用	2,972,981.28	39.76%	7,476,787.06	-4.37%	7,818,452.95
财务费用	-48,359.20	-15.11%	320,078.09	-61.40%	829,150.45
三项费用合计	8,055,451.21	39.38%	20,453,646.96	5.78%	19,336,038.05
营业收入	19,394,138.30	38.15%	50,831,441.16	11.39%	45,632,723.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46%		24.90%	6.30%	23.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33%		14.71%	-14.15%	17.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5%		0.63%	-65.34%	1.8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1.54%		40.24%	-5.04%	42.37%

(1) 总体上看,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合计占比在41%左右, 呈现出较为稳定态势。公司2014年三项费用合计20,453,646.96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0.24%, 比2013年占比42.37%下降5.04%, 主要是三项费用的增幅5.78%远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11.39%。其中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无论是2014年本年发生额还是2014年占主营收入比重均较2013年可比指标相比有一定幅度下降。

一方面, 2014年销售费用与2013年相比增幅为18.42%; 另一方面, 2014年管理费用与2013年相比降幅为4.37%, 2014年财务费用与2013年相比降幅为61.4%。此三项费用的影响导致三项费用2014年比2013年增长5.78%, 远低于主营收入的增长11.39%。2014年管理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14.71%, 部分程度体现出公司对管理费用较高的控制水平。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在开展主营业务时需要一定的债务融资,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300万元。

(2) 从各项费用明细来分析, 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最近两年一期, 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薪支出	3,220,329.06	62.76%	8,991,940.00	71.04%	7,139,500.65	66.80%
差旅费	3,151.00	0.06%	43,667.50	0.35%	33,909.70	0.32%
运输费	1,698,009.26	33.09%	3,235,803.60	25.57%	3,109,862.40	29.10%
邮电费	630.00	0.01%	7,610.80	0.06%	24,281.12	0.23%
招待费	8,593.00	0.17%	18,632.90	0.15%	6,089.60	0.06%
测试费	7,663.20	0.15%	29,332.10	0.23%	18,760.69	0.18%

其他	192,453.61	3.75%	329,794.91	2.61%	356,030.49	3.33%
合 计	5,130,829.13	100.00%	12,656,781.81	100.00%	10,688,434.6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费用有一定增长,2014年相比2013年同比增长18.42%。其中主要是由于工薪支出同比增长25.95%,其他支出项目基本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该两类费用总额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85%、96.61%、95.9%。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薪支出	403,247.82	13.56%	1,409,669.46	18.85%	1,697,378.98	21.71%
折旧费	235,289.57	7.91%	594,470.73	7.95%	531,575.58	6.80%
办公费	49,183.39	1.65%	178,543.67	2.39%	291,040.36	3.72%
差旅费	130,490.61	4.39%	289,221.03	3.87%	321,716.76	4.11%
检测费	33,507.72	1.13%	32,343.11	0.43%	37,357.08	0.48%
邮电费	15,511.50	0.52%	37,176.55	0.50%	34,763.01	0.44%
排污费	65,000.00	2.19%	60,000.00	0.80%	50,000.00	0.64%
招待费	233,940.82	7.87%	386,362.50	5.17%	387,685.60	4.96%
新品研发费	980,550.18	32.98%	2,295,781.93	30.71%	2,764,518.35	35.36%
信息费	130,840.91	4.40%	260,851.51	3.49%	248,038.10	3.17%
无形资产摊销	27,722.92	0.93%	63,690.03	0.85%	58,000.00	0.74%
税金	90,742.27	3.05%	304,275.61	4.07%	287,027.55	3.67%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176,266.45	5.93%	309,281.10	4.14%	301,260.88	3.85%
咨询服务费	305,755.16	10.28%	904,722.75	12.10%	351,669.43	4.50%
其他	94,931.96	3.19%	350,397.08	4.69%	456,421.27	5.84%
合 计	2,972,981.28	100.00%	7,476,787.06	100.00%	7,818,452.95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有一定幅度的下降,2014年相比2013年同比下降4.37%,主要系研发费用、工薪支出、办公费用下降所致。其中工薪支出下降近29万元,研发费用下降近47万元,办公费用下降11万元,这些变化与公司的管理人员的变动、研发策略和办公经费的控制密切相关。增加的项目主要以咨询服务费为主,公司因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了较大数额的中介服务费(包括审计费、评估费、法律服务费、推荐挂牌费等)。其他支出项目较为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新品研发费、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费，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该四类费用总额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74%、69.61%、68.37%。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46,547.45	868,502.62
减：利息收入	29,091.66	30,980.12	102,650.89
汇兑损失		2,369.70	48,946.81
减：汇兑收益	22,085.17	361.32	39.52
手续费支出	2,817.63	2,502.38	14,391.43
合 计	-48,359.20	320,078.09	829,150.4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4年相比2013年同比下降61.4%，主要是利息支出大幅下降所致，这与公司降低银行负债规模相一致，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300万元。

（五）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六）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69,000.00	769,000.00	523,400.00	523,400.00	307,600.00	307,600.00
侵权赔偿			20,000.00	20,000.00		
其他	27,823.93	27,823.93	569.00	569.00		
合 计	796,823.93	796,823.93	543,969.00	543,969.00	307,600.00	307,600.00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的金额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492.49	17,492.49	9,010.77	9,010.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492.49	17,492.49	9,010.77	9,010.7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预调基金			52,855.26	52,855.26	51,603.80	51,603.80
对外捐赠			40,000.00	40,000.00		
其他	10,377.59	10,377.59	8,985.34	8,985.34	5,733.55	5,733.55
合 计	10,377.59	10,377.59	119,333.09	119,333.09	66,348.12	66,348.12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307,600.00元、523,400.00元、769,000.00元, 明细见如下政府补助明细表。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营业外支出中对外捐赠分别为0.00元、40,000.00元、0.00元。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营业外支出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9,010.77元、17,492.49元、0.00元。

2015年1-5月政府补助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1-5月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国驰名商标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开放型经济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火炬计划验收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州市企业院士工作站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良好行为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合奖励(兴化市财政局)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实用授权6份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兴化科技项目成果转化项目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69,000.00	

2014年政府补助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度	
	发生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年兴化市外经贸稳定增长资金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第一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扶持资金	9,5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基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制定标准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科技创新奖励省技术中心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4,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23,400.00	

2013年政府补助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 年度	
	发生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科技创新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广交会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科技企业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务局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2,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07,6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92.49	-9,010.7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9,000.00	523,400.00	307,600.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46.34	-81,271.60	-57,337.35	
4. 所得税影响额	117,966.95	63,695.39	36,187.78	
合 计	668,479.39	360,940.52	205,064.10	

（八）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子公司无实质经营，已按规定履行零申报纳税义务。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200042，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 8 月 2 日—2014 年 8 月 2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苏高企协【2015】4 号《关于江苏省 2014 年度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证书编号为 GF201432000872，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九) 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0,816.83	3,805,069.00	1,831,945.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209.27	851,500.27	-138,944.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2,831.45	1,637,038.79	1,609,227.71
无形资产摊销	27,722.92	63,690.03	58,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266.45	309,281.10	301,26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92.49	9,010.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6,547.45	868,502.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81.39	-107,735.14	85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857.66	860,534.56	693,50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0,987.22	2,897,824.63	-524,693.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06,323.07	-371,297.94	-2,579,109.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602.42	10,309,945.24	2,129,555.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8,827.81	22,168,351.06	3,110,970.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68,351.06	3,110,970.42	4,947,607.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49,523.25	19,057,380.64	-1,836,636.66

1、总体上分析经营现金流情况

2015年1-5月净利润为1,610,816.83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20,602.42元之差异5,831,419.25元，主要是折旧摊销886,820.82元，资产减值准备115,209.27元，存货增加208,857.66元，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100,987.22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3,506,323.07元。

2014年净利润为3,805,069.00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09,945.24元之差异6,504,876.24元，主要是折旧摊销2,010,009.92元，资产减值准备851,500.27元，财务费用346,547.45元，存货减少860,534.56元，而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897,824.63元、经营性应付减少371,297.94元。

2013年净利润为1,831,945.03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29,555.29元之差异297,610.26元，主要是折旧摊销1,968,488.59元，资产减值准备-138,944.12元，财务费用868,502.62元，存货减少693,504.42元，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24,693.77元、经营性应付减少2,579,109.97元。

2、现金流逻辑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52,884.09	56,922,918.06	48,958,88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476.13	13,460,563.35	14,444,14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09,501.55	24,329,422.58	26,315,04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1,905.81	12,530,831.43	9,946,61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5,563.00	17,177,017.52	20,761,051.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920.83	939,611.18	589,876.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之间的变动关系符合以下公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1+17%)+利润表中其他业务收入+(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主要是公司销售活动产生的，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互勾稽。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应交税费、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之间的变动关系符合以下公式：

购买商品、结构劳务支付的现金=(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1+17%)+其他业务支出(剔除税金)+(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主要是公司采购活动产生的，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互勾稽。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销售活动产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采购活动产生，经与相关会计核算科目勾稽，未发现重大差异。经分析，公司对现金流量表波动原因分析、大额现金流量的内容构成分析、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分析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3) 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476.13	13,460,563.35	14,444,145.86
其中：往来款	3,221,225.76	12,906,189.30	14,034,093.70
政府补助	769,000.00	523,400.00	307,600.00
利息收入	37,250.37	30,974.05	102,45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5,563.00	17,177,017.52	20,761,051.46
其中：往来款	4,896,183.04	9,818,661.05	13,188,038.28

运输费用	1,419,951.71	3,235,803.60	3,109,862.40
新品研发	373,250.94	1,228,336.98	1,874,037.95
咨询服务费	305,755.16	904,722.75	351,669.43
招待费用	242,533.82	404,995.40	393,775.20
办公费	229,043.52	508,914.84	611,198.55
差旅费	133,641.61	332,888.53	355,626.46
排污费	65,000.00	60,000.00	50,000.00
其他费用	290,203.20	682,694.37	826,843.19

故公司现金流量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8,827.81	6.43%	22,848,351.06	39.30%	3,495,970.42	7.99%
应收票据					900,000.00	2.06%
应收账款	11,565,962.75	21.76%	8,881,784.27	15.28%	6,973,478.75	15.94%
预付款项					682,250.00	1.56%
其他应收款	2,171,830.67	4.09%	1,880,789.20	3.23%	5,587,020.35	12.77%
存货	4,027,815.98	7.58%	3,818,958.32	6.57%	4,679,492.88	10.70%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	22.58%				
流动资产合计	33,184,437.21	62.43%	37,429,882.85	64.38%	22,318,212.40	51.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7,158,289.39	32.28%	17,712,200.01	30.47%	18,703,566.70	42.7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716,278.93	3.23%	1,744,001.85	3.00%	1,794,016.67	4.10%
长期待摊费用	705,555.06	1.33%	881,821.51	1.52%	656,838.61	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500.97	0.73%	371,219.58	0.64%	263,484.44	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68,624.35	37.57%	20,709,242.95	35.62%	21,417,906.42	48.97%
资产总计	53,153,061.56	100.00%	58,139,125.80	100.00%	43,736,118.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有较大幅度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分别为43,736,118.82元、58,139,125.80元、53,153,061.56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14,403,006.98元，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所致。投资方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投入1300万元资金，增加股本300万元，其余1000万元入资本公积，导致股东权益增加1300万元。如不考虑科泉有限的增资，则公司资产保持平稳，资产特征与公司稳步发展

的策略相一致。流动资产总体变化不大，变动的主要项目是应收账款。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

2013年底、2014年底、2015年5月底的固定资产总额基本不变，这与公司的市场策略、投资策略相一致。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中其他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比重较大，2015年5月31日占比分别达22.58%、21.76%、32.28%。其他流动资产1200万元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货币资金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6,592.18	166,109.85	131,756.43
银行存款	1,812,235.63	13,672,241.21	2,979,213.99
其他货币资金	1,600,000.00	9,010,000.00	385,000.00
合计	3,418,827.81	22,848,351.06	3,495,970.42

2015年5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160万系按规定向银行缴存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该款项不能用于日常经营业务。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101万系按规定向银行缴存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该款项不能用于日常经营业务，其他货币资金中800万系按规定在银行办理的银行汇票存款。

（二）应收票据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00,000.00

（三）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27,548.48	94.56	1,661,585.73	12.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0,805.67	5.44	760,805.67	100.00
合计	13,988,354.15	100.00	2,422,391.40	17.3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41,511.79	93.29	1,559,727.52	14.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0,914.54	6.71	750,914.54	100.00
合计	11,192,426.33	100.00	2,310,642.06	20.64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59,177.08	100.00	1,285,698.33	15.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59,177.08	100.00	1,285,698.33	15.57

2、采用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572,700.37	5.00	578,635.02
1至2年	682,178.00	20.00	136,435.60
2至3年	52,310.00	50.00	26,155.00
3年以上	920,360.11	100.00	920,360.11
合计	13,227,548.48		1,661,585.7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381,099.88	5.00	419,054.98
1至2年	1,036,139.00	20.00	207,227.80
2至3年	181,656.35	50.00	90,828.1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842,616.56	100.00	842,616.56
合计	10,441,511.79		1,559,727.5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683,554.67	5.00	334,177.73
1至2年	559,451.30	20.00	111,890.26
2至3年	353,081.55	50.00	176,540.78
3年以上	663,089.56	100.00	663,089.56
合计	8,259,177.08		1,285,698.33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Qimim Asia	760,805.67	760,805.67	2-3年	100.00	已经无法联系到该公司人员
合计	760,805.67	760,805.67			

备注：该笔应收账款从2014年开始全额计提坏账；公司已终止与该客户业务往来，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系汇率影响。

单独计提坏账的客户主要系具有政治风险的伊拉克。现将报告期内具有一定政治风险的销售市场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回收情况披露如下：

项目	伊拉克 Qimim Asia	叙利亚 AHMAD bARDAKJI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541,453.32	
2013年销售收入	323,969.74	
2013年销售收入占海外收入比例	9.12%	
2013年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1%	
2013年款项回收	169,583.37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748,202.48	
2014年销售收入		
2014年款项回收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750,914.54	
2015年1-5月销售收入		
2015年1-5月款项回收		
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760,805.67	

由上表可知，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伊拉克客户 Qimim Asia 款项为760,805.67元。由于伊拉克局势动荡，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存在款项难以回收的风险，公司管理层认为并经会计师复核审计，已于2014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上述国家的政治风险，公司管理层已经采取措施，避免与上述风险国家的客户发生业务，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发生；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

日、2015年5月31日，应收伊拉克客户 Qimim Asia 余额为 748,202.48 元、750,914.54 元、760,805.67 元，分别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 9.06%、6.71 %、5.44%。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锁龙管理层已终止了与原有客户中国家地区风险高、信用状况较差、应收账款逾期率较高的客户的合作，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应收账款管理的职责划分，明晰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于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关的业务人员管理办法，对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培训学习、资质技能、激励约束和考核制定了具体有效的管理办法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4、针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收款政策。对于内销客户，公司根据客户以往采购情况、回款情况每年设定该客户的赊销额度，对于额度内的应收账款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超过额度的部分实施现款销售；对于外销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模、信用状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2) 客户对象。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应收消防药剂销售款。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消防支队等单位，资信良好，且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3) 业务特点。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的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也导致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报告期内略有增长，2015年5月底、2014年底、2013年底，一年内账龄占比分别为 82.73%、74.88%、80.92%。

在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3 年末的 8,259,177.08 元增加至 11,192,426.33 元，增幅为 35.5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超过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幅度。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加大了项目市场开拓，销售增长所致。

4)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1,565,962.75	8,881,784.27	6,973,478.75

占流动资产比例	34.85%	23.73%	31.25%
占总资产比例	21.76%	15.28%	15.94%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1.76%、15.28%、15.94%，2014年和2013年呈现相对稳定状态。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85%、23.73%、31.25%，有一定幅度的变化。主要是由于2015年5月新增江苏消防总队2,263,000.00元销售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变化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化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基本合理。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报告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消防总队	非关联方	2,263,000.00	1年以内	16.18%
伊拉克 Qimim Asia	非关联方	760,805.67	2-3年, 3年以上	5.44%
韩国 SEAPLUS CO., LTD	非关联方	683,838.06	1年以内	4.89%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292.00	1年以内	4.3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800.00	1年以内	3.99%
合计		4,875,735.73		34.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7,307.69	1年以内	15.88%
伊拉克 Qimim Asia	非关联方	750,914.54	1-2年, 2-3年	6.71%
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非关联方	601,875.00	1-2年	5.38%
兴化市联优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817.20	1年以内	4.76%
中石化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1,600.00	1年以内	3.95%
合计		4,104,514.43		36.6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强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6,100.00	1年以内	18.48%
伊拉克 Qimim Asia	非关联方	748,202.48	1年以内	9.06%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000.00	1年以内	7.72%
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非关联方	601,875.00	1年以内	7.29%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507.69	1年以内	4.59%
合计		3,893,685.17		47.14%

8、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约92万元，主要是公司以前年度开拓的上海洋生、北京安富业等客户回款情况较差，如应收北京安富业公司16.32万元，公司已经提起诉讼并已经胜诉，但无法执行；上海洋生22.10万元、上海万安达民信公司22.26万元，对方公司对此款项无异议，承诺付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回款；通州市通洋船务8.69万元、乌鲁木齐汇云消防器材5.44万元，属于无法收回款项；公司对此类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政策100%计提坏账准备。

9、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无大额冲减应收账款情况。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预付账款。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龄
冯汝生	-	422,250.00	-	422,250.00	1年以内
泰州市海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60,000.00	-	26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	682,250.00	-	682,250.00	1年以内

2、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36,728.36	95.61%	111,836.42	1,882,651.34	92.06%	94,132.57	5,742,750.77	96.93%	287,137.54
1至2年	29,237.96	1.25%	5,847.59	77,508.18	3.79%	15,501.64	157,611.14	2.66%	31,522.23
2至3年	47,096.73	2.01%	23,548.37	60,527.78	2.96%	30,263.89	10,636.43	0.18%	5,318.22
3年以上	26,382.66	1.13%	26,382.66	24,257.01	1.19%	24,257.01	13,620.58	0.23%	13,620.58
合计	2,339,445.71	100.00%	167,615.04	2,044,944.31	100%	164,155.11	5,924,618.92	100.00%	337,598.57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单位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杨兴铭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432,987.65	1年以内	18.51
马建民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248,987.68	1年以内	10.64
戴伯华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248,491.85	1年以内	10.62
刘海泉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8.98
舜诚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27
合计	——		1,240,467.18	——	53.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明细	款项性质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总额比例(%)
杨兴铭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375,251.65	1年以内	18.35
戴伯华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283,491.85	1年以内	13.86
姜秀梅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116,249.32	1年以内	5.68
王悦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113,102.65	1年以内	5.53
邹月宏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89
合计			988,095.47	——	48.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潘德顺	员工借款	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50.64

郭建宏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997,980.00	1年以内	16.84
胡爱华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222,040.00	1年以内	3.75
王悦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219,445.24	1年以内	3.70
张义东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206,000.00	1年以内	3.48
合计:			4,645,465.24		78.41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六）存货

1、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情况如下：

经营模式：公司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通常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模式。

生产周期：合成类泡沫灭火剂，当天投料，连续生产，当天可完成；蛋白类泡沫灭火剂中部分产品，当日投料，次日完成生产，少部分产品周期略长，大概两到三天即可完成。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所下订单来制定采购计划、组织生产，按照用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交货；除了按订单生产外，公司还必须根据客户需求的历史数据结合市场趋势，储备一定的存货供客户机动性需求，因此还存在一部分为储备进行的自主生产。

2、存货构成

2015年5月31日存货构成列示：

存货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0,904.87		1,900,904.87
产成品	1,774,333.97		1,774,333.97
发出商品	352,577.14		352,577.14
合计	4,027,815.98		4,027,815.98

2014年12月31日存货构成列示：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3,849.16		1,793,849.16
产成品	1,571,235.90		1,571,235.90
发出商品	453,873.26		453,873.26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818,958.32		3,818,958.32

2013年12月31日存货构成列示：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5,132.13		1,815,132.13
产成品	2,398,062.59		2,398,062.59
发出商品	466,298.16		466,298.16
合计	4,679,492.88		4,679,492.88

公司报告期存货水平较为稳定，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58%、6.57%、10.7%，体现较好的存货控制能力。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控制存货的合理水平，一方面减少资金占用，另一方面也能保证避免原材料价格的不利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6次、5.92次、4.79次，存货周转效率稳步提升。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未提取减值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公司于2015年1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12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号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6号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200万同时收到利息286,027.40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

（八）固定资产

1、报告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固定资产明变动表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20,260,994.91	4,136,981.49	716,182.58	1,144,067.90	26,258,22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390.91	19,529.92			128,920.83
(1) 购置	9,390.91	19,529.92			28,920.83
(2) 在建工程转入	100,000.00				1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2015年5月31日	20,370,385.82	4,156,511.41	716,182.58	1,144,067.90	26,387,147.71
二、累计折旧					-
1. 2015年1月1日	5,830,074.96	1,813,002.41	440,061.99	462,887.51	8,546,02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322.22	168,843.85	31,777.35	54,888.03	682,831.45
(1) 计提	427,322.22	168,843.85	31,777.35	54,888.03	682,831.45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2015年5月31日	6,257,397.18	1,981,846.26	471,839.34	517,775.54	9,228,858.32
三、减值准备					-
1. 2015年1月1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2015年5月31日					-
四、2015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14,112,988.64	2,174,665.15	244,343.24	626,292.36	17,158,289.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变动表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20,072,128.24	3,957,527.91	613,789.88	1,116,492.76	25,759,93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866.67	179,453.58	300,863.23	27,575.14	696,758.62
(1) 购置	188,866.67	2,692.31	300,863.23	27,575.14	519,997.35
(2) 在建工程转入		176,761.27			176,761.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470.53		198,470.53
(1) 处置或报废			198,470.53		198,470.53
4. 2014年12月31日	20,260,994.91	4,136,981.49	716,182.58	1,144,067.90	26,258,226.88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4,810,331.04	1,427,976.56	487,441.81	330,622.68	7,056,37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9,743.92	385,025.85	100,004.19	132,264.83	1,637,038.79
(1) 计提	1,019,743.92	385,025.85	100,004.19	132,264.83	1,637,038.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384.01		147,384.01
(1) 处置或报废			147,384.01		147,384.01
4. 2014年12月31日	5,830,074.96	1,813,002.41	440,061.99	462,887.51	8,546,026.87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4,430,919.95	2,323,979.08	276,120.59	681,180.39	17,712,200.0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变动表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月1日	19,856,971.83	3,759,863.82	613,789.88	954,261.22	25,184,88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156.41	201,564.09		179,635.00	596,355.50
(1) 购置	215,156.41	201,564.09		179,635.00	596,355.5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900.00		17,403.46	21,303.46
(1) 处置或报废		3,900.00		17,403.46	21,303.46
4. 2013年12月31日	20,072,128.24	3,957,527.91	613,789.88	1,116,492.76	25,759,938.79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月1日	3,756,102.22	1,121,034.31	353,954.29	221,867.58	5,452,95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4,228.82	306,942.25	133,487.52	114,569.12	1,609,227.71
(1) 计提	1,054,228.82	306,942.25	133,487.52	114,569.12	1,609,227.71
3. 本期减少金额				5,814.02	5,814.02
(1) 处置或报废				5,814.02	5,814.02
4. 2013年12月31日	4,810,331.04	1,427,976.56	487,441.81	330,622.68	7,056,372.09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年12月31日					
四、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5,261,797.20	2,529,551.35	126,348.07	785,870.08	18,703,566.7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上述固定资产中原值15,456,725.45元、账面价值11,291,748.59元的房屋建筑物与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共同为本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价值1,096.00万元，担保期限2012年12月6日-2014年12月5日。截至2015年5月31日，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九）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5月31日，不存在在建工程。

（十）无形资产

2015年5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2,030,000.00	129,675.21	2,159,675.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5月31日	2,030,000.00	129,675.21	2,159,675.21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月1日	375,183.33	40,490.03	415,673.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6,916.67	10,806.25	27,722.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5月31日	392,100.00	51,296.28	443,396.28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5月31日			
四、2015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1,637,900.00	78,378.93	1,716,278.93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2,030,000.00	116,000.00	2,146,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75.21	13,675.21
(1) 购置		13,675.21	13,675.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2,030,000.00	129,675.21	2,159,675.21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月1日	334,583.33	17,400.00	351,983.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0,600.00	23,090.03	63,690.03
(1) 计提	40,600.00	23,090.03	63,690.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375,183.33	40,490.03	415,673.36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54,816.67	89,185.18	1,744,001.85

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月1日	2,030,000.00		2,03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000.00	116,000.00
(1) 购置		116,000.00	116,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3年12月31日	2,030,000.00	116,000.00	2,146,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月1日	293,983.33		293,983.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0,600.00	17,400.00	58,000.00
(1) 计提	40,600.00	17,400.00	58,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3年12月31日	334,583.33	17,400.00	351,983.33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95,416.67	98,600.00	1,794,016.67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无形资产中原值为2,03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一同为本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价值515.00万元，担保期限2012年12月6日-2014年12月5日。截至2015年5月31日，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5年5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科普基地装修	303,709.11		101,613.05		202,096.06
苗木绿化、六角亭等	56,329.95		12,245.65		44,084.30
污水处理池	208,781.33		17,693.35		191,087.98
防水屋面	114,518.06		16,359.70		98,158.36
内外墙屋维修	198,483.06		28,354.70		170,128.36
合计	881,821.51		176,266.45		705,555.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科普基地装修	543,119.10		239,409.99		303,709.11
苗木绿化、六角亭等	85,719.51		29,389.56		56,329.95
租车费	28,000.00		28,000.00		
污水处理池		212,320.00	3,538.67		208,781.33
防水屋面		117,790.00	3,271.94		114,518.06
内外墙屋维修		204,154.00	5,670.94		198,483.06
合计	656,838.61	534,264.00	309,281.10		881,821.5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科普基地装修	782,529.09		239,409.99		543,119.10
苗木绿化、六角亭等	115,109.07		29,389.56		85,719.51
租车费	60,461.33		32,461.33		28,000.00
合计	958,099.49		301,260.88		656,838.61

公司在发展的同时，不忘自己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在取得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努力回报社会，公司投资建立了消防安全科普馆，免费对社会开放，从2011年5月20日开馆至今共接待来自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参观者四万多次，努力推动消防科普和安全知识的教育。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年5月31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90,006.44	388,500.97	2,474,797.17	371,219.58	1,623,296.90	263,484.44
小 计	2,590,006.44	388,500.97	2,474,797.17	371,219.58	1,623,296.90	263,484.44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坏账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坏账损失	115,209.27	851,500.27	-138,944.12
二、其他减值损失			
合 计	115,209.27	851,500.27	-138,944.12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30%
应付票据	1,600,000.00	17.94%	2,470,000.00	20.89%	425,000.00	2.88%
应付账款	1,544,232.25	17.31%	1,507,060.60	12.75%	1,404,763.20	9.50%
预收款项	3,172,388.95	35.56%	3,185,187.39	26.94%	1,856,022.65	12.56%
应付职工薪酬	455,278.12	5.10%	1,534,120.55	12.98%	931,615.00	6.30%
应交税费	406,427.41	4.56%	1,063,368.78	8.99%	1,231,163.56	8.33%
其他应付款	1,742,471.33	19.53%	2,062,505.66	17.45%	5,931,948.55	40.13%
流动负债合计	8,920,798.06	100.00%	11,822,242.98	100.00%	14,780,512.96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20,798.06	100.00%	11,822,242.98	100.00%	14,780,512.96	100.00%
-------------	--------------	---------	---------------	---------	---------------	---------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8,920,798.06元、11,822,242.98元、14,780,512.96元，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的资信良好，与当地金融机构建立了坚实的合作基础，公司融资环境宽松，不存在因融资困难引起的财务风险。流动负债构成中，预收账款占比增幅较大，与经营规模较为一致。应付账款略有上升，与采购付款策略一致。

（一）短期借款

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	2,470,000.00	425,000.00
合计	1,600,000.00	2,470,000.00	425,000.00

2. 应付票据供应商明细情况

2015年1-5月，应付票据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日期	票据金额	供应商	采购货物名称	合同采购金额
1	2015-3-25	125,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125,000.00
2	2015-3-25	125,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125,000.00
3	2015-3-25	125,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125,000.00
4	2015-3-25	125,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125,000.00
5	2015-4-10	125,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125,000.00
6	2015-4-10	125,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125,000.00
7	2015-4-10	125,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125,000.00
8	2015-4-10	125,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125,000.00
9	2015-5-10	125,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125,000.00

10	2015-5-10	125,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125,000.00
11	2015-5-15	125,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125,000.00
12	2015-5-15	125,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125,000.00
13	2015-4-10	100,000.00	南通市华洋包装容器厂如皋分厂	塑料桶	112,640.00
合计		1,600,000.00			1,612,640.00

2014年，应付票据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日期	票据金额	供应商	采购货物名称	合同采购金额
1	2014-8-28	100,000.00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灭火器装配药	390,000.00
2	2014-8-28	150,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250,000.00
3	2014-9-18	145,000.00	上海亚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氟碳表面活性剂	145,000.00
4	2014-9-18	125,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125,000.00
5	2014-9-26	250,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250,000.00
6	2014-9-26	250,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250,000.00
7	2014-10-29	250,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250,000.00
8	2014-10-29	250,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250,000.00
9	2014-10-29	150,000.00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泡剂	277,600.00
10	2014-12-5	500,000.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KLH-30	500,000.00
11	2014-12-5	300,000.00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泡剂	337,600.00
合计		2,470,000.00			3,025,200.00

2013年，应付票据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日期	票据金额	供应商	采购货物名称	合同采购金额
1	2013-8-20	225,000.00	厦门中物投进出口有限公司	1460（杜邦）	228,000.00
2	2013-9-26	200,000.00	兴化市利民农副产品收购站	猪毛	200,000.00
合计		425,000.00			428,000.00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84,347.25	1,289,360.60	1,389,063.20
1年以上	159,885.00	217,700.00	15,700.00
合 计	1,544,232.25	1,507,060.60	1,404,763.20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上海威腾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20.72%
2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800.00	1 年以内	9.83%
3	上海海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50.00	1 年以内	6.46%
4	兴化市瑞宇煤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8.50	1 年以内	6.41%
5	兴化市农乐肥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25.00	1-2 年	5.30%
合计			752,383.50		48.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16.59%
2	兴化市瑞宇煤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64.50	1 年以内	9.69%
3	兴化市农乐肥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25.00	1 年以内	5.43%
4	江都凯利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049.60	1 年以内	4.12%
5	南通市华洋包装厂	非关联方	55,440.00	1 年以内	3.68%
合计			595,379.10		39.5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上海海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500.00	1 年以内	19.04%
2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17.80%
3	泰州天一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888.10	1 年以内	13.87%
4	张扬	非关联方	105,033.00	1 年以内	7.48%
5	南通市华洋包装厂	非关联方	83,160.00	1 年以内	5.92%
合计			900,581.10		64.11%

（四） 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080,817.32	2,513,070.43	1,211,093.67
1 年以上	91,571.63	672,116.96	644,928.98
合 计	3,172,388.95	3,185,187.39	1,856,022.65

2、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安消防支队	非关联方	692,307.69	1 年以内	21.82%
上海市消防局	非关联方	617,216.25	1 年以内	19.46%
扬子石化	非关联方	357,692.31	1 年以内	11.28%
上海消防安全服力公司	非关联方	345,225.65	1-2 年	10.88%
上海徐汇区消防支队	非关联方	228,862.67	1 年以内	7.21%
合计		2,241,304.57		70.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安消防支队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31.40%
上海市消防局	非关联方	557,290.60	1 年以内	17.50%
上海市南汇区公安消防支队	非关联方	368,854.71	1 年以内	11.58%
上海消防安全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345,225.65	1-2 年	10.84%
武警常州消防支队	非关联方	207,920.08	1 年以内	6.53%
合计		2,479,291.04		77.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安消防支队	非关联方	692,307.69	1 年以内	37.30%
上海消防安全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345,225.65	1 年以内	18.60%
上海市消防局	非关联方	304,045.30	1 年以内	16.38%
烟台中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32.48	1-2 年	4.02%
南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31.66	1 年以内	3.66%
合计		1,341,578.64		72.28%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往来	1,238,484.77	1,611,405.66	2,022,329.55
暂借款	503,986.56	451,100.00	3,909,619.00

合 计	1,742,471.33	2,062,505.66	5,931,948.55
-----	--------------	--------------	--------------

2014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是2,062,505.66元、5,931,948.55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归还了向董事长潘德顺的个人借款所致。

2、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职工置换准备金	422,049.08	拟用于离职人员
兴化市科学技术局	375,550.00	未约定还款日期
押金	12,302.00	未结算
合 计	809,901.08	——

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公司部分在职职工的身份置换准备金、应付兴化市科委的往来款、以及收取的押金。

其中,公司账面结存的职工身份置换准备金,系公司于2002年根据《中共兴化市委、兴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属企业“三置换一保障”>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兴发【2002】25号)文件的规定,用于转换职工身份的安置费用,即企业在改制过程中通过解除、终止或与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等不同形式,支付或提留一定的经济补偿额,锁龙消防于2002年起累计计提856,551.48元,目前通过“其他应付款-职工身份置换准备金”科目核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使用434,502.4元,余额为422,049.08元,其余额为符合改制身份置换金支付要求,目前尚在职的员工可能需支付的补偿金额。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职工置换准备金	非关联方	422,049.08	24.22%	3年以上
科委	非关联方	401,100.00	23.02%	3年以上
运费	非关联方	317,534.98	18.22%	1年以内
押金	非关联方	217,305.40	12.47%	1-2年、2-3年、3年以上
广东德而赛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5.74%	1年以内

合计	1,457,989.46	83.67%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职工置换准备金	非关联方	426,897.08	20.77%	3年以上
科委	非关联方	401,100.00	19.52%	3年以上
押金	非关联方	217,305.40	10.57%	1年以内
运费	非关联方	176,881.04	8.61%	1年以内
广东德而赛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4.87%	1年以内
合计		1,322,183.52	64.3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潘德顺	关联方	2,370,500.00	39.98%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非关联方	1,113,569.00	18.78%	1年以内；1-2年
职工置换准备金	非关联方	426,897.08	7.20%	3年以上
科委	非关联方	375,550.00	6.33%	3年以上
运费	非关联方	337,769.49	5.70%	1年以内334,303.00元， 1-2年3,466.49元
合计		4,624,285.57	77.99%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34,120.55	4,656,506.91	5,735,349.34	455,278.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1,277.68	251,277.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34,120.55	4,907,784.59	5,986,627.02	455,278.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31,615.00	12,743,393.07	12,140,887.52	1,534,120.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9,943.91	389,943.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31,615.00	13,133,336.98	12,530,831.43	1,534,120.5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448.04	9,558,352.22	8,660,185.26	931,61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0,281.49	370,281.4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448.04	9,928,633.71	9,030,466.75	931,615.00

3、职工薪酬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4,120.55	4,385,312.74	5,464,155.17	455,278.12
2. 职工福利费		107,000.00	107,000.00	
3. 社会保险费		125,394.17	125,394.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863.98	100,863.98	
工伤保险费		20,352.00	20,352.00	
生育保险费		4,178.19	4,178.19	
大病救助基金				
4. 住房公积金		37,300.00	37,3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0	1,50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34,120.55	4,656,506.91	5,735,349.34	455,278.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5,160.00	12,459,004.00	11,850,043.45	1,534,120.55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241,439.07	241,439.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063.52	150,063.52	
工伤保险费		35,518.40	35,518.40	
生育保险费		15,578.20	15,578.20	

大病救助基金		40,278.95	40,278.95	
4. 住房公积金		42,950.00	42,95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55.00		6,455.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31,615.00	12,743,393.07	12,140,887.52	1,534,120.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13.04	9,277,641.02	8,375,494.06	925,160.0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236,511.20	236,511.2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9,689.52	149,689.52	
工伤保险费		26,714.60	26,714.60	
生育保险费		15,620.25	15,620.25	
大病救助基金		44,486.83	44,486.83	
4. 住房公积金		44,200.00	44,2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35.00		3,980.00	6,455.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448.04	9,558,352.22	8,660,185.26	931,615.00

4、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34,563.93	234,563.93	
2. 失业保险费		16,713.75	16,713.75	
合计		251,277.68	251,277.68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65,996.20	365,996.20	
2. 失业保险费		23,947.71	23,947.71	
合计		389,943.91	389,943.91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39,435.15	339,435.15	
2. 失业保险费		30,846.34	30,846.34	
合计		370,281.49	370,281.49	

(七)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9,320.85	280,755.96	285,543.61
城建税	11,299.47	8,379.20	9,806.17
企业所得税	127,415.30	564,922.39	757,862.85
房产税		39,063.50	39,057.48
土地使用税		23,362.23	23,362.23
个人所得税	47,092.97	132,371.76	99,674.79
印花税		1,782.53	1,876.94
教育费附加	11,298.82	8,378.54	9,806.43
预调基金		4,352.67	4,173.06
合计	406,427.41	1,063,368.78	1,231,163.56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税务处罚情况。2015年6月29日，江苏省兴化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兴化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纳税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交税金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变化所致。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14年7月9日，锁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2人，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2人，占锁龙有限股本的10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潘德顺、潘煜作为发起人将锁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锁龙有限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4,021,541.93元，按照1:0.49955的比例折为“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1,200万股。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2,017,146.45	25,321,541.93	10,030,526.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863,771.81	556,207.96	-
盈余公积	365,594.42	365,594.42	1,665,320.33
未分配利润	5,985,750.82	4,374,933.99	4,587,05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32,263.50	45,618,278.30	28,282,901.27
少数股东权益		698,604.52	672,704.59
股东权益合计	44,232,263.50	46,316,882.82	28,955,605.86

公司计提的专项储备系安全生产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2月14日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属于从事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应计提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潘德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78.70%
兴化市成顺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兴化市锁龙泡沫灭火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章立	董事	
潘煜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0%
王宽宏	董事、财务总监	
严国亮	董事	
陆永祥	监事会主席	
李绶雯	监事	
王钧奇	监事	
刘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20.00%
江苏洛克法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以上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兴化市成顺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8153967-2
兴化市锁龙泡沫灭火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6626391-1
江苏洛克法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57382560-8

以上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1、公司与控股股东持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除（四）关联方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5年1-5月				
无				
2014年度				
拆入：				
潘德顺	2,370,500.00	2014-1-1	2014-6-30	无息，未约定还款期限
潘德顺	150,000.00	2014-6-30	2014-12-31	无息，未约定还款期限
2013年度				
拆入：				
潘德顺	2,370,500.00	2013-11-30	2013-12-31	无息，未约定还款期限
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潘德顺	3,000,000.00	2013-11-5	2014-12-19	无息，未约定还款期限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宽宏		54,891.00	
其他应收款	潘德顺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潘德顺			2,370,5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潘德顺余额300万元，系董事长潘德顺向子公司成顺消防的借款。该余额由2015年1月公司购买成顺消防100%股权，导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形成。潘德顺已于2014年还请该笔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王宽宏余额54,891.00元，系王宽宏向公司借款，王宽宏已于2015年2月5日，归还所欠公司款项54,891.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潘德顺2,370,500.00元，系公司为了经营周转向董事长潘德顺的借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亦不存在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其他非关联交易类似。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以下资产评估：

锁龙有限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进行整体变更，锁龙有限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整体变更事项进行评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4年7月9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1227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资产基础法基础上，对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428.91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B
流动资产	1,778.83	1,824.19	45.36	2.55
非流动资产	2,082.97	3,064.38	981.41	47.12
其中：固定资产	1,838.94	2,307.70	468.76	25.49
无形资产	179.91	703.11	523.20	290.81
长期待摊费用	53.57	53.57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6	-	-10.56	-100.00
资产总计	3,861.80	4,888.56	1,026.76	26.59
流动负债	1,459.65	1,459.65	-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459.65	1,459.65	-	0.00
净资产	2,402.15	3,428.91	1,026.76	42.7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2013年2月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向股东发放2012年度现金股利3,136,250.00元。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兴化市成顺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兴化市锁龙泡沫灭火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兴化市成顺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300万元；锁龙持股比例100%，表决权比例100%；法定代表人：潘德顺；经营范围：消防产品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化市锁龙泡沫灭火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锁龙持股比例100%，表决权比例100%；法定代表人：潘德顺；经营范围：船用泡沫灭火剂的检验检测（在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经营）。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潘德顺和自然人股东潘煜，两人系父子关系。两人直接持有公司80%股权，其中潘德顺持有公司78.7%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整体生产与运营，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股份公司成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两名外部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可以有效履行监督职能，从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管理关系损害股东利益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二）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200042，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8月2日—2014年8月2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苏高企协【2014】17号《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于2014年10月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工作。根据苏高企协【2015】4号《关于江苏省2014年度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证书编号为GF201432000872，有效期三年。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根据苏高企协【2014】17号《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证书编号为GF201432000872，有效期三年。针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在确保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同时，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产品的应收收入与毛利率，在公司专注领域做大做强，降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988,354.15元、11,192,426.33元、8,259,177.08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0次（年化）、5.23次、5.72次，呈现下降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坚持选择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并加强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制度，建立逾期催收责任制度，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回收与业务人员的激励制度挂钩的制度。

（四）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三会制度，但是仍然存在治理机制在运行过程中不够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自2014年8月设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逐步提高的过程，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公司虽在报告期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更新制度有效运行时间较短，现有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运作机制，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决策和业务的有效进行。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市场竞争风险

消防药剂行业低端市场目前竞争较为激烈，各种小企业同质化产品较多，因此存在低价位竞争的情况。有些企业甚至以次充好，假冒名优产品。而公司相对运行规范，产品质量高，成本相对而言较高，因此在低端市场没有竞争优势。因

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若公司不能持续的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顺应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高端服务，以及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业务将面临市场冲击。

公司应对措施：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采取优质优价策略，保重公司产品质量和客户忠诚度。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规避国内低端市场激烈竞争带来的风险。公司2014年下半年研发主要面向海外认证，主体研发时间主要放在秋季。目前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有以下4个：①欧盟MED资质认证：2014年底公司完成产品配方的升级调整及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处于调试阶段，于2015年4月已经通过认证机构现场实验，待证书发放中；②美国UL资质认证：公司拟对两个型号产品申请UL认证。2014年底，处于调试阶段，计划于2015年7月进行认证机构现场实验。③海工产品认证：该项目研发工作已经从2014年4季度开始；④厨房用水系灭火剂资质认证：该项目已进入初步研究阶段。

（六）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消防灭火剂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注重技术与创新，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管理各个业务方面均需要核心的技术人员、熟悉市场行情的营销人员和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去决策、执行与服务，因此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稳定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生产、研发、销售与管理团队。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各个业务方面均对公司的人才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随着市场的竞争的不断深化，同行业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逐步重视，因此人才的流动将有所加强，如何在确保公司核心人员不流失的同时引进高素质的人才充实公司的人才队伍将是公司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适时启动针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期权、限制性股票等方式为核心员工提供股权激励，保持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性，降低人员流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加强公司人才的引进。

（七）海外市场开拓风险

由于不同国家对消防药剂有不同的认证标准，因此如果公司要开拓相应国家的消防药剂市场必须获得该国的相应的认证。公司2014年下半年研发主要面向海

外认证，若公司的海外资质认证失败，公司将面临无法进入该国消防药剂市场的风险，从而也进一步影响公司整体的发展布局。

公司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韩国、日本等国家的消防药剂的认证。公司将在总结以外认证基础上，积极研究相关国家与地区的认证标准，加强公司研发人员的素质，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实现海外认证的顺利通过。

（八）人民币持续升值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汇率变动在 2013 年、2014 年分别造成汇兑损失 48,907.29 元，2,008.38 元，2015 年 1-5 月汇兑收益 22,085.17 元，但由于公司外销业务占整体销售收入比重较小，且主要部分均能及时回收款项，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出于目前公司市场定位，坚持稳定国内市场的原则，公司目前的主要目标为发展和稳定国内市场业务，同时优化海外市场产品结构以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通过分析研究汇率波动对公司外销业务的影响，公司认为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因此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外销业务所涉及的汇率风险。在未来经营当中，公司应谨慎考虑，以配合实现公司整体发展目标为基准，开展海外销售业务。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适时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1）合理运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期望回报率，学会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风险管理工具，比如：期货、期权、掉期等业务，规避汇率浮动带来的风险，从而保护企业的利益；

（2）善于利用“一篮子货币”作为计价货币、提前（推迟）收款或推迟（提前）付款、自动抛补法等策略来降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率风险。

（3）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加强成本和费用管理。要积极运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减少价低利薄低档次产品的出口，扩大质量高、品牌效益好产品的出口；还要切实加强采购、生产、销售、资金运筹等各环节的成本和费用管理，挖掘内部潜力，降低费用开支，扩大利润空间，增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多管齐下，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4)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创立自有品牌。中小型出口企业尤其是技术条件相对高的企业, 应建立以技术创新为主体的产品开发体系, 制订研究开发计划, 着力培植核心竞争力, 把价格因素所占的比重降下来。注重以品牌提升商品档次, 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走品牌兴企之路, 这才是出口企业发展的长久之计、根本之策。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公司将凭借多年在消防灭火剂行业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与经营经验, 积极巩固并拓展现有产品市场, 努力提高消防灭火剂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稳固公司作为消防灭火剂行业的龙头企业的地位。此外, 公司将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 积极通过欧美等发达国家更多的消防灭火剂的资质认证, 进一步将产品深入国际市场, 提高国际影响力。

(二) 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实施计划

1、技术创新与技改计划

公司在2011年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于2014年复审通过获得证书, 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项, 实用新型6项, 另有2项发明专利已申报审核中。拥有目前国内最齐全的泡沫灭火剂产品种类。公司建有江苏省消防药剂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将在以上技术优势的基础上, 进一步加强科研基础设施的建设, 以建立国内领先的消防药剂基地为目标, 升级拓展技术中心的软件配置、硬件设施, 为公司科研创新工作提供基础性保障。

公司将加强产学研合作, 提高企业技术创新水平。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公安部天津消防科学研究所、南京工业大学火灾消防工程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的合作, 进行重大课题及难点的攻关, 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 强化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的内在联系, 为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前进动力。加强与中国工程院院士范维澄合作, 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计划建成相关院士工作站。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泡沫灭火剂的环保工艺的研发，增强脱硫处理降低环境污染。加强欧美国家消防药剂产品认证的研发，争取获得更多欧美国家消防药剂产品的认证。

2、品牌战略

公司“锁龙消防”商标由江苏省工商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2014年又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商标是国内消防行业历史最悠久的商标之一。

公司将坚持贯彻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公司在境内已经取得了5项注册商标，在境外取得3项国际注册商标。公司将进一步向欧洲、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申请注册商标，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公司将通过加强企业宣传，树立企业专业高质的企业与产品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

3、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拟于未来进一步与多个城市经销商建立经销合作关系，以形成更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公司产品远销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阿联酋、美国、日本、丹麦、保加利亚等亚洲、美洲和欧洲国家。公司计划在全国进一步增加营销网点，构建“深耕华东、拓展全国、辐射国际”的营销网络，逐步在全国及国际范围内扩大市场份额。其中，将全国各个区域进行细分，建立销售区域负责人制度。加强与中石化、中石油以及中国船级社等大型企业与合作，构建支撑大客户企业成长的优质配套协作体系。国际方面稳固现有海外市场合作对象的同时，加强与相关熟悉海外市场的大型消防企业合作，利用其渠道优势，逐步完善公司海外营销网络。

4、内部管理计划

（1）公司职能管理计划

为了在机制、决策、组织、流程上确保公司的规范和高效运作，公司将借助挂牌新三板的契机进一步加强内部职能管理，强化责任落实，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公司将进行机制革新，加强团队建设，增强公司员工的向心力与凝聚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公司员工的工作热情与积极性。

（2）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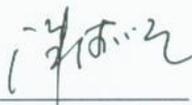
公司将制定了中长期的人才引进规划及员工培养模式，在管理、科研、生产等各个领域引进并培养优秀人才，建立梯队式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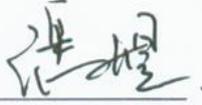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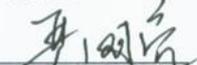
潘德顺



王宽宏



潘煜



严国亮



章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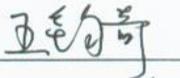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陆永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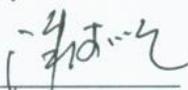


李绶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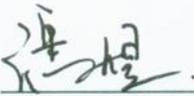


王钧奇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德顺



潘煜



王宽宏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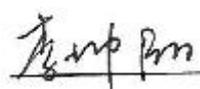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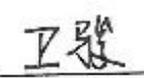

李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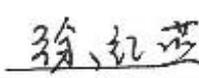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李坤阳

项目组成员：


李坤阳


卫骏


徐红燕



2015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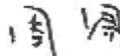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鹏



周易

负责人（签字）：



黄宁宁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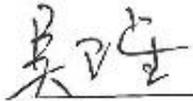


郭安静



杜海林

负责人（签字）：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宏 刘宏

负责人（签字）：

袁凯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